坤集團有限公司
Kho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24**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最遲將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hoongroup.com**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9年6月20日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hoongroup.com**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1）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2).....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3).....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4).....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a)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及本公司
網站**khoongroup.com**(6)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結果及公
開發售分配基準公告(6)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b)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起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5)及本公司網站**khoongroup.com**(5)
刊登載有上述(a)及(b)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領取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7][8]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3.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查閱。

4. 倘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6. 概無任何網站的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　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　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發行，惟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　閣下均不得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作出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6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2

歷史、發展及重組 96

業務 1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1

主要股東 244

股本 246

財務資料 2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8

基石投資者 329

包銷 33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4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畢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30年經營歷史的新加坡機電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准；及(iii)測試及投入使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特別是，我們在承接由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政府的公共房屋機構）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方面已有穩健往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共住宅發展項目。下表載列參照有關樓宇的類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住宅樓宇	29,128	75.5	4,495	15.4	25,074	81.4	4,351	17.4	30,719	91.1	5,566	18.1
商業及工業樓宇	9,445	24.5	316	3.3	5,721	18.6	891	15.6	3,013	8.9	935	31.0
總計	38,573	100.0	4,811	12.5	30,795	100.0	5,242	17.0	33,732	100.0	6,501	19.3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住宅樓宇	16,404	95.2	3,021	18.4	25,613	90.4	5,030	19.6
商業及工業樓宇	832	4.8	232	27.9	2,723	9.6	743	27.3
總計	17,236	100.0	3,253	18.9	28,336	100.0	5,773	20.4

我們專門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為(i)建屋發展局就新樓宇發展及重建項目聘用的建築承建商；及(ii)新加坡本地有關加建及改建項目的法定機構。一般而言，當建屋發展局決定推行新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後，通常會邀請建築承建商參與項目招標以承接項目的樓宇及建築工程。作為常見的行業慣例，經選定建築承建商將安排向機電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分包有關電機工程。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為物業發展商聘用的建築承建商。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附註1及2)*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附註2及3)*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公營界別	31	25,991	67.4	4,023	15.5	41	21,653	70.3	3,837	17.7	38	30,686	91.0	5,564	18.1
私營界別	7	12,582	32.6	788	6.3	14	9,142	29.7	1,405	15.4	15	3,046	9.0	937	30.8
總計	38	38,573	100.0	4,811	12.5	55	30,795	100.0	5,242	17.0	53	33,732	100.0	6,501	19.3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附註3)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公營界別	32	16,382	95.0	3,021	18.4	38	24,458	86.3	4,953	20.3
私營界別	14	854	5.0	232	27.2	12	3,878	13.7	820	21.1
總計	46	17,236	100.0	3,253	18.9	50	28,336	100.0	5,773	20.4

附註：

1. 於2016/17財年貢獻收益的55個項目中，26個項目亦於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2. 於2017/18財年貢獻收益的53個項目中，27及14個項目亦分別於2016/17財年及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3. 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貢獻收益的50個項目中，29、21及14個項目亦分別於2017/18財年、2016/17財年及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於項目擔當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總承建商	8	2,865	7.4	24	4,857	15.8	24	5,633	16.7	24	3,145	18.2	17	959	3.4
分包商	30	35,708	92.6	31	25,938	84.2	29	28,099	83.3	22	14,091	81.8	33	27,377	96.6
總計	38	38,573	100.0	55	30,795	100.0	53	33,732	100.0	46	17,236	100.0	50	28,336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有112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除一項已完成項目(其工地位於緬甸一幢商業綜合大廈)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均在新加坡的工程進行。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邀請的項目數量、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量、獲授項目數量及成功率：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9年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已收到邀請的項目數量	99	96	82	95	58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量	37	45	38	43 *(附註3)*	33 *(附註4)*
獲授項目數量 *(附註1及2)*	16	28	24	23	18
成功率(%) *(附註1及2)*	43.2	62.2	63.2	53.5	54.5

附註：

1 如不計及合約金額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已投標項目及已獲授項目，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及2019年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中標率分別為32.3%、32.0%、26.3%、35.5%及11.8%。

2. 於上表中，財政年度／期間的成功率是根據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投標項目的數量(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獲授)計算得出。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該計算基準與新加坡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3. 在我們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已提交投標的43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七個項目待公佈結果，六個項目擁有人(即建屋發展局、一家新加坡本地法定機構、一名私人物業擁有人及一名私人開發商)正與總承建商(即我們的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

4. 在我們於2019年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投標的33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1個項目待公佈結果，項目擁有人(分別為建屋發展局、一名私人物業擁有人、一名私人開發商及一名酒店營運商)正與總承建商(即我們的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緬甸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青建集團（即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委聘就位於緬甸一幢商業綜合大廈（包括商場及辦公大廈）的各類電氣系統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緬甸項目於2015年3月開展並於2016年8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緬甸承接青建集團授予的項目」一段。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建築承建商及新加坡本地法定機構。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6名、36名、43名及34名。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0.3%、23.3%、11.2%及14.5%。同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68.8%、59.7%、45.2%及62.3%。於我們的業務進行期間，偶有我們客戶代表我們為已使用於工程中的材料結付及期後就我們的服務費結賬時減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專業工程師及持牌電工）提供的服務，以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及法規安排對我們的工程進行外部測試作為認證程序之一部分。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分包服務成本以及材料成本及其他服務開支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分包服務	15,633	57.1	12,873	63.0	14,155	63.1	12,394	64.3
材料	10,722	39.1	7,048	34.5	7,917	35.3	6,839	35.5
其他*(附註)*	1,048	3.8	520	2.5	361	1.6	53	0.2
總計	27,403	100.0	20,441	100.0	22,433	100.0	19,286	100.0

*附註：*此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如專業工程師及持牌電工）。

視乎我們可動用的勞力資源及所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本集團或會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電機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要就進行有線電視安裝工程、ELV工程、光纖連接工程、地下裝置工程及ACMV工程委聘分包商。

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自行向位於新加坡的供應商採購我們項目所需材料。我們購買的主要材料種類包括電纜、開關設備、燈具及其他電氣部件。於部分情況下，我們可代表分包商購買水泥及電纜等必要材料（費用由分包商承擔），並從我們向分包商付款中扣除我們購買所產生的金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註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於建設局管理的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CW01工種（一般建造）「C3」評級、ME04工種（通訊及保安系統）「L2」評級、ME05工種（電機工程）「L6」評級、ME06工種（消防及防火系統）「L1」評級、ME10工種（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L1」評級及ME12工種（管道及衛生工程）「L1」評級。Khoon Engineering亦持有建設局授予的GB2許可證及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授予的電信佈線承建商（級別）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及註冊」一段。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在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已建立知名度；(ii)我們與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關係；(iii)我們資深專業的管理團隊；及(iv)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新加坡的有利經濟環境所推動，預測公營及私營界別均要求更多電機工程服務，建築工人數目均將會增長。因此，電機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將於2019年至2022年經歷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6%，截至2022年達至1,054.5百萬新加坡元。

業務策略

我們擬尋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收購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ACMV承建商；(ii)通過申請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L6」評級下的註冊以增加我們接觸公營界別內一體化建築服務項目的機會；(iii)加強人力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抓緊對電機工程服務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iv)就我們各種營運需求作擴充物業用途；(v)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更大型電機工程項目；(vi)提升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應付業務發展、提高我們在進行電機工程方面的整體效率及能力，以及提高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之能力；(vii)投資於硬件設備及電腦軟件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實施效率；及(viii)購置額外貨車，以應付我們與計劃擴大人力及預期我們承接的電機工程項目數量增加相關的運輸需求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定價策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的聲譽，從而可令我們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為建立及管理業務關係而聯絡以外，毋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關注GeBIZ及報章以了解新推出及將推出的公共建築開發項目，並與很可能會投標或已投標有關項目的建築承建商接洽，以爭取參與相關電機工程的機會。我們的公司網站作為市場推廣平台能讓客戶增加對我們公司概況的了解。

我們基於相較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溢價百分比編製費用標書價格。因下列因素使然，溢價百分比或會因項目各異而大為不同，如(i)項目規模及時限；(ii)未來向客戶獲取合約的前景；(iii)本集團聲譽在電機工程行業可能造成的任何正面影響；(iv)由任何分包商承接的部分工程的數額；(v)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成分的價格趨勢後所釐定的估計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離的可能性；及(vi)整體市況。

風險因素

建議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機工程服務，而我們與客戶的委聘並非經常性，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取新項目；(ii)新加坡政府削減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支出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倘與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未能重續或遭吊銷或註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v)我們於2016/17財年總收益出現下滑，並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vi)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表現欠佳及／或無法獲得彼等的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vii)收到客戶進度付款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外籍工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國及緬甸聘用外籍僱員。我們透過招聘代理尋找並招募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人力部數據庫提供的最新資料，我們的186名僱員中158名為持有S通行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勞工，惟須受配額規定所限。根據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Khoon Engineering可聘用最多189名外籍工人，這意味著我們仍可根據依賴外籍勞工上限增聘31名外籍工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了1名持有就業准證的外籍工人。外籍工人的僱用須遵守新加坡多項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外籍工人上限；(ii)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及(iii)有關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的擔保金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用外籍工人」一段。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38,573	221,409	30,795	176,763	33,732	193,622	17,236	98,935	28,336	162,649
服務成本	(33,762)	(193,794)	(25,553)	(146,674)	(27,231)	(156,306)	(13,983)	(80,262)	(22,563)	(129,512)
毛利	4,811	27,615	5,242	30,089	6,501	37,316	3,253	18,673	5,773	33,137
除税前溢利	3,599	20,658	4,472	25,669	4,261	24,458	2,231	12,806	2,715	15,584
所得税開支	(539)	(3,094)	(646)	(3,708)	(760)	(4,362)	(426)	(2,445)	(791)	(4,540)
年內／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060	17,564	3,826	21,961	3,501	20,096	1,805	10,361	1,924	11,044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55	15,240	3,234	18,563	2,096	12,031	1,952	11,204
流動資產	28,333	162,631	29,665	170,277	22,831	131,050	33,497	192,273
流動負債	21,454	123,146	22,403	128,593	14,222	81,634	22,792	130,826
非流動負債	163	936	298	1,711	6	34	34	195
流動資產淨值	6,879	39,485	7,262	41,684	8,609	49,416	10,705	61,447
資產淨值	9,371	53,789	10,198	58,536	10,699	61,413	12,623	72,456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27	21,393	4,663	26,766	4,394	25,222	2,414	13,856	2,935	16,8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53	71,480	(1,386)	(7,956)	(7,001)	(40,186)	1,594	9,150	(403)	(2,3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7)	(4,403)	(2,649)	(15,205)	9,648	55,380	2,059	11,819	1,213	6,9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9)	(13,942)	(1,745)	(10,017)	(5,501)	(31,576)	2	11	(594)	(3,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57	53,135	(5,780)	(33,178)	(2,854)	(16,382)	3,655	20,980	216	1,2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5	30,853	14,632	83,988	8,852	50,810	8,852	50,810	5,998	34,42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2	83,988	8,852	50,810	5,998	34,428	12,507	71,790	6,214	35,668

於2016/17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銀行利息收入）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7百萬新加坡元。差額約6.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合約資產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ii)由於臨近2017年6月底才開票的若干大型項目已完成的工程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i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其部分被(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償付董事袍金約1.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18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差額約11.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合約負債減少3.6百萬新加坡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3.7百萬新加坡元；(iii)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償付應計酌情花紅，導致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2.3百萬新加坡元；(iv)現金償付後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質保期到期後於2018年6月就質保金0.7百萬新加坡元開票。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

- 於我們的客戶確認我們的月度付款申請後，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職員將與客戶就驗證過程的狀況進行密切的溝通。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確保及時處理任何客戶對我們付款申請的反饋。

- 我們會對重大逾期付款進行密切監察及逐個評估，以推斷出適當的後續行動，包括主動與客戶溝通及進行電話回訪。

財務比率概要

	2015/16財年或於2016年6月30日	**2016/17財年或於2017年6月30日**	**2017/18財年或於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毛利率(%)	12.5	17.0	19.3	20.4
純利率(%)	7.9	12.4	10.4	6.8
股本回報率(%)	32.7	37.5	32.7	15.2
總資產回報率(%)	9.9	11.6	14.0	5.4
流動比率	1.3	1.3	1.6	1.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5天	20天	31天	19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2天	25天	22天	16天
資本負債比率(%)	2.5	3.5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16財年約3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8百萬新加坡元或20.2%至2016/17財年約3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共住宅項目和商業及工業項目的收益下跌，其被私人住宅項目佔收益的較高比重所輕微抵銷。

我們的毛利由2015/16財年約4.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17財年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為9.0%。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涉及住宅樓宇的項目數量及規模維持穩定；及(ii)承接與緬甸項目相比，更多利潤率相對較高的中型商業及工業項目。因此，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2015/16財年約12.5%上升至2016/17財年的17.0%。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6/17財年約3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9百萬新加坡元或9.5%至2017/18財年約33.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來自商業及工業項目和住宅私人項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由2016/17財年約5.2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24.0%至2017/18財年約6.5百萬新加坡元，與2017/18財年收益增長9.5%一致。這主要是由於公營界別下的住宅樓宇項目完成工程增加。此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17財年約17.0%進一步上升至2017/18財年的19.3%，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公共住宅項目的表現更佳；及(ii)參與更多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商業及工業項目。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1百萬新加坡元或64.4%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28.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於期內大幅增加約8.1百萬新加坡元或49.3%。

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短，分別約為5天及20天，乃由於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就若干大型項目已完成的工程，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仍在受客戶檢驗而尚未開票。2017/18財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31天，為30至35天的一般信貸期範圍內。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透過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擁有87.27%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洪號光先生擁有12.73%的投資控股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訴訟與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結或受脅迫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項下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
		港元	*港元*
市值*(附註1)*	:	500,000,000	600,000,000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0.18	0.21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有關計算該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計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3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計算），7.2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預計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餘額約22.8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其中約0.9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5.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9.8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於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而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五個月及2019/20財年的損益內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估算並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算數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中位數），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開支約30.0百萬港元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45.9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7%，用於收購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ACMV承建商；(ii)約16.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3%，用於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加強我們的人力；(iii)約11.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用於就我們各種營運需求作擴充物業用途；(iv)約10.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於為我們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v)約9.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用於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vi)約5.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用於購買建築信息模型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並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ii)約1.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為購置額外貨車撥付資金；及(viii)約6.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預留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重組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已就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總額分別3.0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零。

我們目前並無指定的股息政策。於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未來年度的建議派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章程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該等股息宣派及分派亦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宣派或派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6個手頭項目（指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其中合共81.3百萬新加坡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尚未確認為收益，其中分別17.6百萬新加坡元、37.8百萬新加坡元及25.9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於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20財年及其後確認為收益。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1月31日起亦無發生事件將對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加建及改建」	指	對現有樓宇及構築物進行的維修、加建及改建工程
「ACMV」	指	空調及機械通風
「一致行動契據」	指	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簽訂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以確認其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一節）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且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
「bizSAFE」	指	一項以五個步驟協助公司建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令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得到重大提升，乃由新加坡政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理事會籌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諮詢顧問」	指	NSK Consulting Pte. Ltd.，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基於新加坡的ACMV承建商的業務諮詢顧問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749,970,000股新股份
「有線電視」	指	亦稱為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利用電纜網絡提供多個視頻和音頻頻道的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8年9月18日註冊為非香港註冊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建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管理的承建商註冊系統，為公營界別（包括新加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其他公營界別組織）的建築及建築相關採購需求服務，據此，有意於公營界別參加建築工程招標或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建築項目的公司須於該系統註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Lead Development、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理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國家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組別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存款制度，*(其中包括)* 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
「CW01」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建築相關工種之一，CW01工種的標題為「一般建造」，指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的一系列一般建造工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LV」	指	特低壓電
「能源市場管理局」	指	新加坡政府能源市場管理局

「外國人力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消防安全部」	指	新加坡民防部隊新加坡政府消防安全及掩護部
「2015/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6/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7/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8/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指	由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的一般建造商許可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GB2許可證」	指	GB2許可證指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持有此證的建造商僅可承接6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項目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公營界別的招標邀請均由個別新加坡政府部門在該網站公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政府建屋發展局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	指	新加坡政府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上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家非政府機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鑑證標準之縮稱，以供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制定公司或機構可遵循的框架，以便設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向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保證環境影響得到計量及改善
「ISO 14001:2004」	指	ISO 14001標準的2004年版本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以若干質量管理原則為基礎，包括強大的客戶關注、高級管理層的動機及影響力、過程途徑及持續改善
「ISO 9001:2008」	指	ISO 9001標準的2008年版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Khoon Engineering」	指	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一家於1988年5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緊接於重組前分別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擁有87.27%及12.73%，並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 Development」	指	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擁有87.27%及12.73%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7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機電」	指	機械及電氣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E01」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01工種的標題為「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指空調、製冷、冷庫、冷塔、製暖及通風系統的安裝、投入使用、保養及維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監管概覽」兩節
「ME04」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04工種的標題為「通訊及保安系統」，指(i)安裝及維修通訊系統（如對講機及無線電通訊）及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停車場保安控制及卡登入系統）；及(ii)安裝及維修共用天線電視系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ME05」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ME05工種的標題為「電機工程」，指開關設備、變壓器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啟動、維護及維修，其亦包括樓宇及船舶的裝置(如照明電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ME06」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06工種的標題為「消防及防火系統」，指安裝及維護火警警報、消防及防火系統。如為系統安裝或維護合約的一部分，可包括提供滅火器及消防喉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ME10」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ME10工種的標題為「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指鋪設地下通訊電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ME12」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ME12工種的標題為「管道及衛生工程」，指安裝、維修及檢修水及煤氣管道、衛生工程及管道設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ME15」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電工種之一，ME15工種的標題為「一體化建築服務」，指安裝、運作、維護及維修建築服務，包括以下各項的若干及全部：ME01、ME02、ME04、ME05、ME06、ME08、ME11及ME1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監管概覽」兩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且經不時修訂
「人力部」	指	新加坡政府人力資源部
「洪維坤先生」	指	洪維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
「洪號光先生」	指	洪號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咏權先生的胞兄
「洪咏權先生」	指	洪咏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號光先生的胞弟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法律顧問」	指	VDB Loi Co., Ltd.，本公司有關緬甸法律的法律顧問
「緬甸項目」	指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工地位處緬甸的已完成項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青建集團授予並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緬甸承接的項目」一段

「人力年度配額」	指	有關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之建築及工序界別工人的人力年度配額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傳統原居地」	指	以下非傳統原居地的縮寫：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發售股份將以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算可供認購或發行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HSAS 18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國際標準
「OHSAS 18001:2007」	指	OHSAS 18001標準的2007年版本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就配售進行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及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子，預期將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資金證明」	指	以支持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實現特定目的之證據，通常包括銀行月結單、財務報告或報表以及其他已刊發或公開發佈的財務資料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述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JLC Advisors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保薦人」或「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申請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Lead Development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最多可借入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中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Stride」	指	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業績記錄期間」	指	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或其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且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且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目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新加坡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機工程服務，而我們與客戶的委聘並非經常性，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取新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逐項基準向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而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並非經常性。因此，客戶並無義務繼續授予我們合約及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能獲得新合約。因此，合約的數目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就此產生的收益金額會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業務變更、不良市況及項目擁有人資金不足。故此，我們的收益於各期間或會有重大變動及可能難以預測我們日後的業務量。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及2019年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期間，我們電機工程服務的競標中標率分別為43.2%、62.2%、63.2%、53.5%及54.5%。我們的競標中標率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取得與業績記錄期間類似的競標中標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競爭格局，我們或須降低報價或調整投標策略，從而維持競標的競爭力。

倘本集團無法自客戶獲得與現有項目合約價值、規模及／或利潤率類似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政府削減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支出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67.4%、70.3%、91.0%及86.3%來自向項目擁有人為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政府的公共房屋主管機構及新加坡當地的法定機構）的公營界別項目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因此，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有賴新加坡政府對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政策及支出。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會繼續就公共住宅樓宇及相關設施投入類似水平的支出。

倘新加坡政府制定政策以減弱對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支持，則建設和升級公共住宅樓宇及相關設施方面的政府支出或會減少。倘可競標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相關電機工程項目數量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倘與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8.8%、59.7%、45.2%及62.3%。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競標取得新業務，而客戶通常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合約。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主要客戶的合約。倘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電力工程項目。標書內的合約金額報價乃經評估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計及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成本（包括對所需材料、人力及分包服務（如需要）的估計成本）後釐定。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客戶合約中概無有關價格調整的特定條款，令我們可轉嫁服務成本的任何明顯漲幅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估計成本或以下水平自供應商獲取具競爭力的報價及高效落實項目。

由於成本低估、過度浪費、效率低、履約過程中造成的損害或不可預見額外成本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出估計成本。任何成低估、延期或導致成本超支的其他情況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未能重續或遭吊銷或註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於建設局管理的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CW01工種（一般建造）「C3」評級、ME04工種（通訊及保安系統）「L2」評級、ME05工種（電機工程）「L6」評級、ME06工種（消防及防火系統）「L1」評級、ME10工種（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L1」評級及ME12工種（管道及衛生工程）「L1」評級。Khoon Engineering亦持有建設局授予的GB2許可證及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授予的電信佈線承建商（級別）許可證。

我們維持上述許可證及註冊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維持有關許可證及註冊，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或其他規定。有關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建造商許可證及承建商登記冊」及「業務－許可證及註冊」各節。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必需條件，則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可能被降級、吊銷、註銷或在其各自到期後不獲重續。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投標若干項目或承接若干類型的電機工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計劃收購物業及額外機器及設備後的收益未能按比例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潛在增加的攤銷及折舊開支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中包括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i)額外機器及設備；及(ii)作倉庫、工業培訓及配套辦公室用途的物業，進一步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由於上述計劃的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將產生額外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概不保證我們於進行有關計劃收購事項後將獲得更多項目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於進行有關計劃收購事項後無法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機工程出現任何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界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接的電機工程通常乃為安全可靠地將整棟樓宇的各類電氣系統連接至電源。我們電機工程的可靠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分包商或供應商供應的服務及／或材料；(ii)我們進行的定制及安裝工序；及(iii)客戶要求及規格的複雜程度。倘客戶發現我們的電機工程存在任何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且客戶可能拒絕聘請我們參與其日後項目。

未能吸引及／或挽留管理人員及／或負責各類許可證及註冊的合資格人士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其中包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領導的管理團隊的貢獻。我們管理團隊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憑藉彼等於電機工程行業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從多個主要業務層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維持客戶關係、定價策略及執行項目所涉及的技術技能等。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確保項目順利運營，包括遵守質素及安全標準。

此外，為了保留我們的各類許可證及註冊，我們須委任具有適當資質及／或經驗的人員來滿足相關人員的要求。該等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建造商許可證及承建商登記冊」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合資格人士將來不會辭任或以其他方式停止為本集團服務。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委任合適替代者，我們保留各類許可證及註冊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及成長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管理人員以及各類許可證及註冊的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倘任何管理人員或合資格人士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17財年總收益出現下滑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16財年約3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17財年約3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該減少的原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與業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維持相近水平，且日後不會下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因總收益日後出現任何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尤其是，我們無法預測就貿易應收款項自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負經營現金流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需要我們獲取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我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勞動力約84.9%由外籍勞工組成（須受配額規定所限），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人力部數據庫提供的最新資料，我們的186名僱員中158名為持有S通行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勞工（須受配額規定所限），佔總勞動力約84.9%。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國及緬甸招募外籍勞工。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招募充足外籍勞工以支持業務營運，原因如下：

- 外籍勞工輸入可能短缺；
- 外籍勞工薪金及工資可能上漲；及
- 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變動，如(i)外籍勞工徵費及擔保金大幅上漲；(ii)建築行業外勞僱用比例上限下降；(iii)客戶及／或人力部減少人力年度配額或工作證配額；及／或(iv)外籍勞工工作證審批程序趨緊。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一節所概述的法律及法規。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有關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令我們的招募及僱用成本大幅增加及妨礙我們招募外籍勞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可靠和及時地完成我們的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設有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或無法根據合約交付或實施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及／或根據合約訂明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材料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完成項目時我方出現任何延期，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相關約定損害賠償金，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表現欠佳及╱或無法獲得彼等的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專業工程師及持牌電工)提供的服務,以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的規定安排對我們的工程進行外部測試作為認證程序之一部分。

尤其是,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夠符合本集團或客戶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如本身的勞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因此,聘用分包商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仍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及其提供的工程質素對客戶負責,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分包商就其所實施的工程賠償本集團。因此,倘本集團因分包商實施的工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將不得不對分包商提出一般合約及╱或疏忽申索,以從分包商取回賠償成本。

此外,我們按個別項目委聘供應商及並未與材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因此,概不保證材料供應商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倘任何主要材料供應商未能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無法以類似條款及價格物色替代材料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承擔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35天的信貸期。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額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0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外,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天、20天、31天及19天。我們向主要客戶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到客戶進度付款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項目前期成本，我們可能會於項目初期經歷淨現金流出，包括(i)分包商完工的分包費；(ii)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支出；及(iii)與場地準備有關的其他成本。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我們的工作進度支付進度款項，該等付款需要在我們向他們開具發票之前由我們的客戶進行認證。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扣除總合約金額的10%作為保留金，該筆款項將分階段發放給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31日，客戶分別扣起應收質保金（扣除各合約負債前）約3.8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8百萬新加坡元作為質保金。此外，我們的一些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客戶開出金額達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的履約保函，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長期被鎖定，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聘用條款」一節。

因此，隨著項目的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會從項目早期的淨流出轉為累計淨流入。這導致現金流量缺口，倘我們在初始階段有更多項目或我們的客戶於任何特定時間點扣起各類項目的大量質保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承接電機工程項目以及提供履約保函時可能存在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變更訂單等因素，我們能夠從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定合約金額

基於客戶於項目過程中不時下達的變更訂單（包括加建、改建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等因素，我們能夠從項目產生的收益總額可能有別於項目相關合約所規定的原定合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從手頭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將不會與相關合約所規定的原定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變動訂單的收益分別約為50,000新加坡元、294,000新加坡元、559,000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所得的變更訂單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就我們手頭上位於新加坡榜鵝的項目（10號項目）供應及安裝智能配電板、智能開關插座及智能電錶所要求的附加訂單，達約1.0

百萬新加坡元；(ii)我們客戶就我們手頭上位於新加坡金文泰的項目（7號項目）的額外地盤準備工程（包括設立地盤辦公室及實體模型組件）所要求的附加訂單，達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我們客戶就我們位於新加坡武吉巴督的項目（5號項目）的額外火警鐘所要求的附加訂單，達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該等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項目」一段。

此外，變更指令可能涉及工程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加建、替換、改建、更改工程質量、形式、性質、種類、位置或維度；及(ii)更改原定合約所規定工程的次序、方法或時間。此外，變更訂單可能具有不同的性質、複雜程度及時間表。因此，於變更訂單後從項目產生的利潤率可能有所不同。有關變更訂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一節。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施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機電服務行業的預期未來前景及新加坡政府政策、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策略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施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新加坡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以及本「風險因素」一節另行披露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施行。倘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施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業務營運不時引致的人身傷害或其他民事索償、法律及其他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不時因各類事宜與客戶、供應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產生糾紛，包括延期付款或未能付款、人身傷害索償、對我們服務質素的潛在投訴及日常營運引致的其他事宜。

倘日後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超出保險保障的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勝訴，但法律訴訟耗時長及花費龐大，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專注，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敗訴的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以及損及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獲取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外籍僱員失蹤或違反其工作證的任何條件，我們繳交的擔保金或遭沒

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非馬來西亞籍外籍工人，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形式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倘（其中包括）我們的外籍僱員失蹤或違反任何工作證條件，我們繳交的擔保金或遭沒收。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管理我們的外籍僱員。詳情請參閱本章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受上述擔保金規定限制的外籍僱員將不會失蹤或違反其工作證的條件。出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就有關工人繳交的擔保金遭沒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及保費可能增加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保留及重續許可證及註冊的能力、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客戶集中、分包商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我們已投購公眾責任保險，涵蓋我們對第三方承擔因業務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我們亦已就汽車投購第三方責任險及為員工投購必要保單，包括工傷賠償險及外籍工人醫療保險。即便如此，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

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雖然我們相信投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並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新加坡政府有關公共房屋行業的政策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公共房屋行業高度依賴新加坡政府在為其公民提供可負擔房屋單位方面的不懈努力及長期投入。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將會繼續尋求對公共房屋行業的發展及持續支援。倘新加坡政府削減對公共房屋行業的支出或持續支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加坡建築業存在勞工短缺的問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建築業(包括電機工程行業)主要挑戰之一為勞工短缺。即使並無勞工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企業競爭有關工人。我們處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工人,故倘我們無法招募或挽留足夠勞工,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對分包商的依賴程度或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保持從事業務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挽留勞工的同時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張計劃。

外籍勞工僱傭方面的現有法律、規例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變動,例如外籍勞工徵費進一步增加,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開支

在新加坡招募外籍工人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監管。根據新加坡法律,建築業僱主須根據所僱用外籍工人的資質支付規定的外籍工人徵費。視乎其國籍及彼等是否基本技術工人或高級技術工人及其是否獲人力年度配額豁免而定,

當前的每月徵費介乎300新加坡元至950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僱用外籍工人－限額及徵費」一段。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外籍工人徵費，從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授出及╱或續期工作許可證、配額的規定及僱用外籍工人方面的其他法律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動

我們的經營受有關承建商執照及註冊、僱用外籍勞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公共環境健康及環境污染管制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所披露。然而，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的監管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動。特別是，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勞動力約84.9%由外籍勞工組成（須受配額規定所限），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一段，以了解倘在新加坡聘用外籍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時，我們在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方面可能面臨的風險。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須耗用時間及耗費成本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變動，及可能增加成本及負擔以令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行業競爭將不會加劇

新加坡機電服務供應商可根據其業務需求申請在建設局的承建商登記冊的不同機電工種下註冊。註冊承建商登記冊的機電工種項須受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其他規定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建造商許可證及承建商登記冊」一節。符合該等規定的市場參與者可進入該市場及於新加坡競投電機工程相關合約。概不保證日後行業競爭將不會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因應電機工程行業的技術進步提升我們的專門知識可能會致使我們的服務過時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開展電機工程的專門知識，其能安全可靠地將整棟樓宇的各類電氣系統連接至電源。

鑑於未來電機工程行業的潛在技術進步，可能會出現新的替代性工藝以進行電機工程及／或新型材料，其可靠性更高或可按較低價格取得。倘我們未能透過提升我們的專門知識及時回應該等發展，我們在進行電機工程上的工藝可能會變得過時，繼而將會對我們取得新項目的競爭力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

鑑於緊接股份發售前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股份發售的股份投資者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分別攤薄至約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倘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則尤甚。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無法出售其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列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集團的利益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的75%。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將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彼等的意願進行企業活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而受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發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意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並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派付特別股息。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營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新加坡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　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新加坡。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以新加坡為據點，而本公司現時在香港不會有管理層人員。

鑑於以上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洪號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梁皚欣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可於接獲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如適用）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梁皚欣女士為公司秘書，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電話保持溝通；

(c) 此外，所有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必要時可聯絡彼等，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d) 再者，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赴香港處理業務，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額外的溝通渠道。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責任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

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式以批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須受法律限制，故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對任何限制知情並遵守有關限制。如不遵守此等限制，則可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認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或法人團體將須確認，或當認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由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買賣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有意申請股份發售的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及維持在高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能通行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進行交易。

語言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英文版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新加坡元兑港元及美元（反之亦然）的換算乃按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説明用途）：

1.00新加坡元兑5.74港元

1.00美元兑1.37新加坡元

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41 Jalan Asas, Singapore 678802	新加坡
洪號光先生	51 Jalan Bunga Rampai #03-02, Singapore 538420	新加坡
洪咏權先生	116A Farrer Road, Singapore 259247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	3 Grove Avenue, Singapore 279179	新加坡
楊光先生	21 Pasir Ris Link #08-01, Singapore 518168	新加坡
韓振強先生	33 Tampines Street 34, #02-35, Singapore 529238	新加坡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JLC Advisors LLP
80 Raffles Place
#43-03 UOB Plaza I
Singapore 048624

有關緬甸法律

VDB Loi Co., Ltd.
Level 10, Units 01-05
Junction City Office Tower
Bogyoke Aung San Road
Pabed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6座 16樓1601A室
物業估值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21樓2102室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授權代表	洪號光先生 51 Jalan Bunga Rampai #03-02 Singapore 538420 梁皚欣女士，*HKICS* 香港 新界 東涌 健東路1號 映灣園10座12樓G室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HKICS* 香港 新界 東涌 健東路1號 映灣園10座12樓G室
審核委員會	陳旆芬女士*（主席）* 楊光先生 韓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光先生*（主席）* 陳旆芬女士 洪號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維坤先生*(主席)* 洪咏權先生 陳旆芬女士 楊光先生 韓振強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RHB Bank Berhad (Bukit Timah Branch)** 440/442 Upper Bukit Timah Road The Rail Mall Singapore 678064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公司網站	**khoongroup.com** *(本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的私人及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可得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內資料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適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及本節所載資料，而彼等對有關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正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及因此不應依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創辦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就多個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為我們以620,000港元費用委託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的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透過從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訪談及參與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刊登的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於預測新加坡宏觀經濟環境、整體機電服務市場及多個分部市場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新加坡經濟預期按穩定比率增長，受到(其中包括)有利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復甦所支持；及(ii)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將確保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本節所用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來源可靠及並無誤導，乃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經驗豐富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代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將對有關資料造成重大保留、矛盾或影響。

新加坡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公共住宅房屋的政府開支

新加坡公共房屋行業高度依賴新加坡政府在為其公民提供可負擔房屋單位方面的不懈努力及長期投入。建屋發展局是新加坡的自資公共房屋主管機構，部分由新加坡政府資助。建屋發展局的政府補助由2013年的1,042.9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波動至2018年的2,006.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2013年至2014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對公共房屋的強大需求，如組屋登記制度下的申請人數目及日益增長的人口密度。政府開支於2015年至2017年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經濟衰退，導致住宅升級開支及建設需求削減。然而，由於政府對建屋發展局項目的支援政策，包括對現有建屋發展局房屋的維護及改善工程，預期政府於未來公共房屋方面的開支將會增加。隨著公共住房項目及住房計劃的增加，政府公共住房支出大幅增加，於2018年達2,006百萬新加坡元。

2013年至2018年公共住宅房屋的政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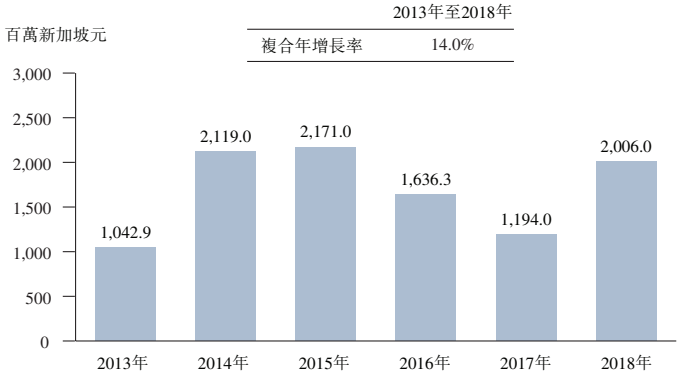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屋發展局，新加坡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獲授建築工程合約總額

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獲授建築工程合約已由2013年的28,862.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8年的21,071.5百萬新加坡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為6.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私營界別建築工程合約數目下降，由2013年的19,488.3百萬新加坡元暴跌至2018年的11,997.5百萬新加坡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為9.2%。獲授公營界別合約（大多由建屋發展局授出）亦已由2013年的9,37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8年的9,074.0百萬新加坡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為0.6%。預期建築工程金額將達至正增長，乃由於其受多個政府項目支持，例如其新公共房屋建設、建屋發展局公寓升級工程以及若干大型建屋發展局發展項目。獲授的公營界別合約預測日後按複合年增長率8.6%增加，於2022年前達致12,354.0百萬新加坡元。隨著人口密度及入境移民增加以及新加坡經濟的預測有正面增長，預計直至2022年私營界別授出的合約達到15,792.5百萬新加坡元，乃受Shunfu Road、Stirling Road、Hougang Avenue 7及upper Serangoon Road的近期發展項目所支持。建屋發展局推出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通常授予少數符合新加坡政府質量標準的新加坡建築承建商。承接建屋發展局所推出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依賴少數建築承建商的情況並不罕見，而有關客戶集中在行內亦不罕見。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劃分的獲授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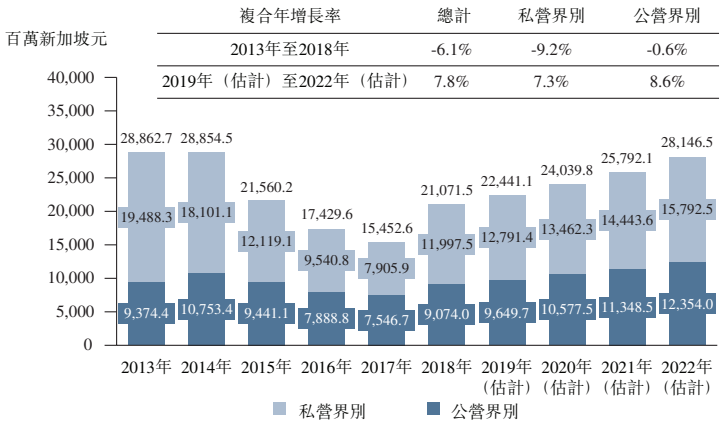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設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機電工程服務市場概覽

釋義

機電工程服務涵蓋一系列專門系統的設計、安裝、操作、監控及保養，例如電氣系統、ACMV系統及其他。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以各種機電服務方面見稱，其中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電機工程服務；(ii) ACMV服務及(iii)有關機電系統的綜合建築服務。

應用機電服務的主要部分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下的住宅、商業、工業、機構建築以及公共設施（如機場、鐵路、隧道等）。機電服務適用於所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加工、建築、醫療、教育等。作為建造業的慣例，機電服務的承建商通常須於開展工程之前經過招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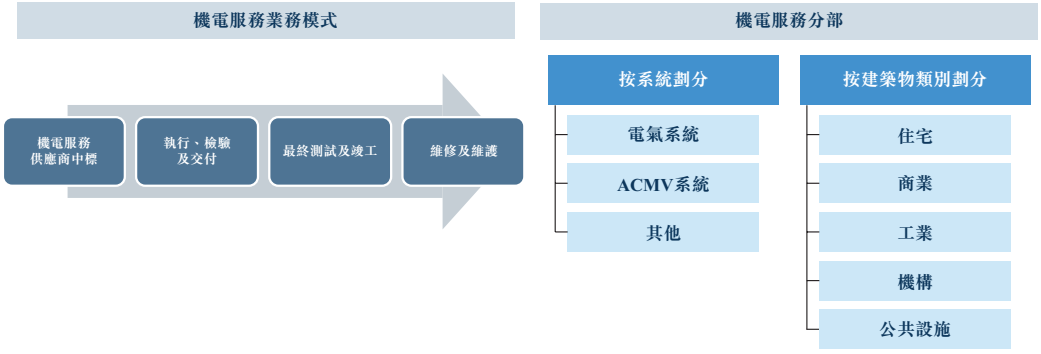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受新加坡經濟狀況所影響，過去年度建築需求有所下跌，直接影響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1,337.0百萬新加坡元波動至2018年的1,418.1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於2017年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的收益減少歸因於(i)同期新加坡經濟狀況惡化；及(ii)新加坡政府於2017年對公共住宅房屋支出的減少。該等因素亦不利影響電氣工程及ACMV服務的市場需求，此乃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的兩大主要分部。受新加坡的有利政府支持及預期可觀的經濟前景，預測未來將繼續增長至2022年的1,890.1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按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13年至2018年	2019年（估計）至2022年（估計）
公營	6.0%	8.2%
私營	-2.0%	5.1%
合計	1.2%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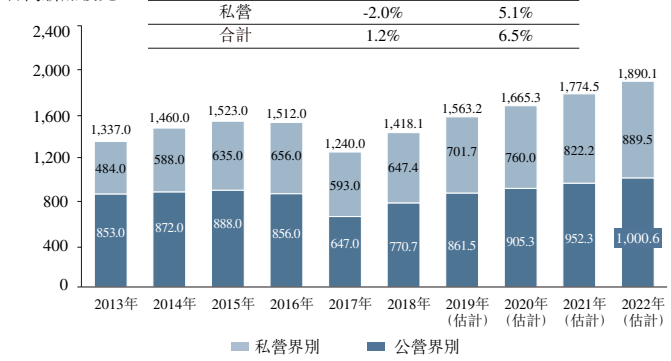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市場概覽

釋義

電機工程服務為機電服務市場下的一個分部。根據建設局，電機工程服務指電氣系統（例如開關設備、變壓器及大型發電機）的安裝、測試、投入使用、維護及修理。服務範疇亦將包括建築物及海洋船隻內電機安裝（例如燈光）。電機工程應用的主要分部包括公營及私營界別下住宅、商業、工業、機構大樓及公共設施（例如機場、鐵路、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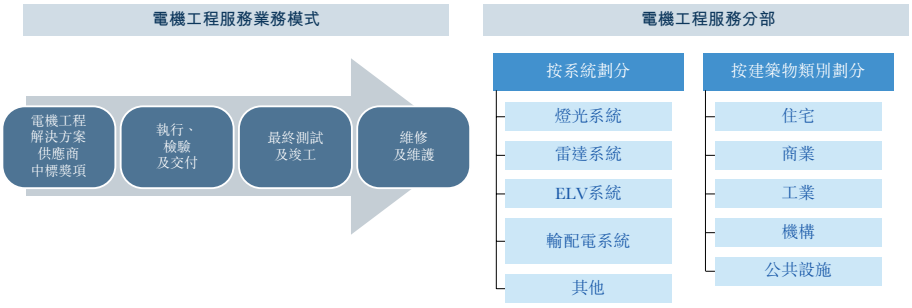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市場價值鏈大致可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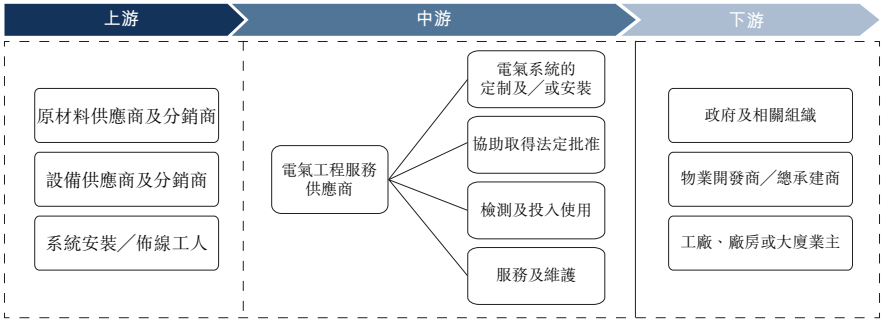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來自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市場的整體收益由2013年的806.2百萬新加坡元波動至2018年的809.2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1%。受新加坡的有利經濟環境所支持，預測公營及私營界別均要求更多電機工程服務，建築工人數目均將會增長。因此，電機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將於2019年至2022年經歷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6%，截至2022年達至1,054.5百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住宅界別產生的整體電機工程服務收益正經歷增長，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6%。公共住宅界別產生的電機工程服務收益由2013年的24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8年的261.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然而，為了滿足人口日益增長導致對公寓的需求上升，住宅建築工程數目以及現有住宅樓宇保養的情況越來越多；從而推動源自住宅分部對電機工程服務的需求。因此，預測源自住宅分部電機工程服務市場收益將增加至2022年的665.4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受公共住宅樓宇的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就現有舊公寓進行提升的升級工程計劃－家居改進計劃所推動，公共住宅界別產生的收益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2%上升至2022年的333.8百萬新加坡元。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按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市場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按住宅界別所產生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市場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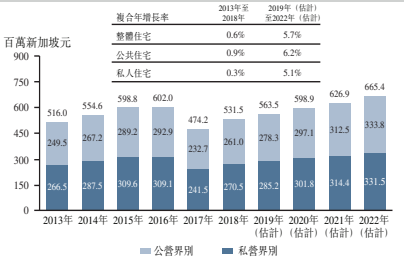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分析

- ***公營界別對建設的需求增加***

如組屋登記制度下申請人數目上升所示，新加坡人口增長及人口密度增加導致對住宅大樓的需求上升。有多個未推出的新公共房屋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建屋發展局公寓的升級工程及共管公寓項目。由於所有公共房屋無可避免涉及電機工程，穩定項目流入大大有利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專注於公營界別工程範圍的服務供應商。對私營界別而言，預期對住宅、商業及工業性質的建築需求強勁。尤其是，為旨在振興旅遊業而制定的綜合度假村擴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濱海灣金沙酒店及聖淘沙名勝世界。該等項目的投資將產生對建築工程的高需求，繼而為新加坡的機電工程承包商帶來機會。

- ***技術進步***

隨著技術進步，加上可支配收入及對更高生活水準的需求日益增加，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均正尋找更好及更穩定的電機工程基建。高價值電機工程設備於建築項目較普遍地不獲使用。高齡大樓亦正為更安全操作環境尋求升級佈線系統及互聯網基建。有關技術需求適用於幾乎所有種類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及公共住宅、製造廠房、公共設施等，成為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供應商的機遇。

市場趨勢

- ***智能及可持續建築***

多年來對ELV服務的需求已大幅增加，主要受新加坡涉及各種ELV系統的智能及可持續建築之重要性日益增加所推動。確認智能建築物業帶來的環境優勢及可持續生活利益，建屋發展局在公共房屋上更加著重有關發展並且正計劃將智能功能納入物業，例如智能控制系統、整合電機工程系統下多個組成部分。智能建築解決方案高度複雜以及需要精密的系統設計及安裝。因此，預期對電機工程服務的要求較高。

- ***電動汽車***

由於全球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上升，全球出現採用電動汽車的浪潮，大幅減低二氧化碳排放。於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近年一直逐步引入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將電動汽車引入新加坡將提高對泊車位內就汽車充電用途的電力供應需求。因此導致對電機工程分部的高效功率器件及功率轉換的需求提高。

- ***環保***

環境保護一直為建築業內熱門話題，乃由於建築業為新加坡第二大能源消費行業，亦影響電機工程服務行業。樓宇將以生態及資源節約的方式設計、興建、裝修、經營及重用，亦規定要有效率使用能源、水及其他資源。「2017年公營界別可持續性計劃」標誌著於2013年至2020年將電力消耗降低最少15%的措舉。電機工程服務供應商因此須遵守該等指引及提供綠色服務解決方案。

市場機會

- ***有利政治環境及政府政策***

在得以加強的經濟前景及整體物業氣氛翻轉下，整體建築業將受到正面影響。正面整體經濟前景將讓政府可投放更多資源至多個發展項目，甚至因過往年度預算削減而可能發展放緩的項目。政府對建築項目開支的預期增加將使整體電機工程服務市場受惠。

- ***日益增加的能源消耗***

新加坡對電力的需求增加，乃由於國家日益增長的城鎮化及工業化。需求一直飆升主要由於來自行業及交通分部發展的龐大消耗，以及來自商業及住宅分部的能源需求日益增加。這將需要就建築新樓宇及高齡樓宇的維護及升級工程對電機工程服務的需求提高。

市場挑戰

- ***勞工短缺***

電機工程系統一般要求深入行業知識及技能，電機工程師及技師於領域工作的先決條件為擁有專業背景及相關資格。彼等須取得進行多種電機工程的執照，而執照按處理不同數量的電壓而分級。於新加坡，鑑於目前專業領域勞工短缺，聘用專業人士被視為相對困難。此外，人力部正提升海外勞工的就業准證準則，將直接影響電機工程服務領域內成功申請人數目及工人數目。這將因而限制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市場的增長及發展。

- ***工人安全風險***

電機工程帶來潛在災害，工人於多個建設階段工作中面臨從高架工作面墮下、接觸有害物質、觸電及高空墮物等災害。鑑於新加坡於過去十年因建築工程造成的傷害及意外，新加坡政府已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以保障建築工人的工作場所安全。再者，設有其他措舉降低於公營界別的建設及拆除風險。例如所聘用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須最少取得bizSAFE 第3級牌照。

成本架構分析

由於勞工短缺，新加坡本地工人相對來自發展中地區（例如東南亞）的海外工人要求較高薪金。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行業的本地工人平均月薪已由2013年約每人1,502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約每人1,646新加坡元。隨著新加坡經濟持續增長及電機工程服務行業發展，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行業的本地工人平均月薪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4.6%進一步增加，於2022年達至每人2,029新加坡元。

另一方面，海外工人的平均月薪已由2013年的每人972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人1,178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隨著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行業發展，新加坡海外工人的平均月薪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每人1,503新加坡元。

由於新加坡勞工短缺問題及對電機工程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承建商正增加技師薪金以挽留及吸引彼等。根據人力部，電機工程技師的每月總工資中位數已由2013年的2,397.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的3,425.2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勞工短缺問題預期於近期將來持續，導致薪金由2018年的3,722.6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5,415.2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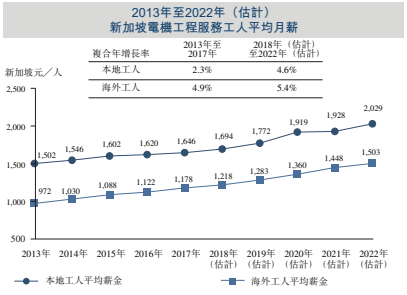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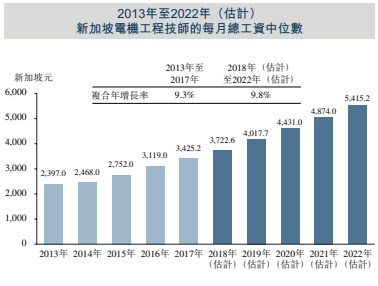

*附註：*截至2017年的最近期可得數據
資料來源：人力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纜為電機工程服務行業所用的主要材料之一，其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原材料價格，例如銅、鋁、橡膠、塑膠等。電纜的平均價格已於過去六年錄得下跌，25平方毫米PVC電纜、95平方毫米PVC電纜及70平方毫米XLPE電纜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5%、-7.3%及-7.3%。電纜價格下跌乃歸因於原材料價格於相應期間下跌。主要材料成本降低預期帶來使電機工程服務供應商於項目中產生較高利潤率而受惠。

開關設備為電機工程服務行業所用的另一個主要材料。價格指數由2013年的100下跌至2018年的79.8，負複合年增長率為4.4%。價格指數下跌乃歸因於製作開關設備的主要原材料鋼板的生產成本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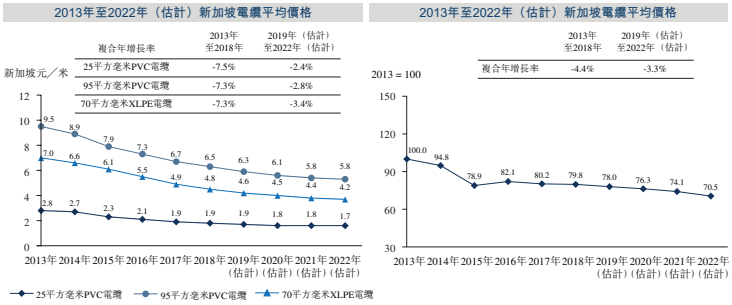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ACMV服務市場概覽

釋義

ACMV為機電服務的分部。根據建設局，ACMV服務涵蓋空調、製冷、冷藏室及通風系統的安裝、投入使用、保養及維修。作為建造業的慣例，ACMV服務承建商通常在建設局的ME01工種下註冊，並通常須於開展工程之前經過招標過程。

市場規模

ACMV服務市場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404.6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2018年的307.6百萬新加坡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為4.3%。受新加坡可觀經濟前景所刺激，ACMV服務產生的收益預計將於未來增長至2022年的403.2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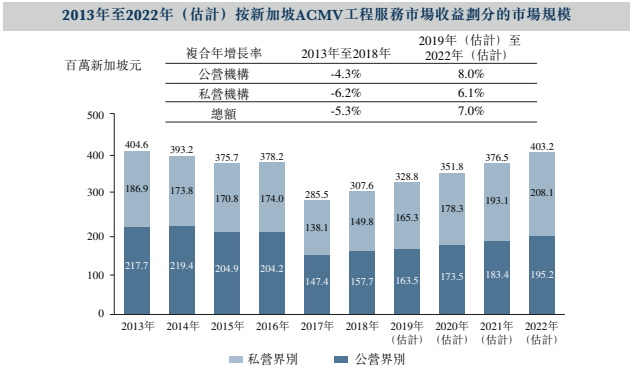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綜合建築服務市場概覽

根據建設局，ME15工種－綜合建築服務指與建築服務有關的安裝、投入使用、保養及維修相關的工程（包括預製機電及管道模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4名承建商在ME15工種下註冊，67名具有L6的評級。

由於(i)就此方面並無公開數據；(ii)部分綜合建築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或已承諾合約價值，而承建商須進行的工程實際數量及性質須視乎合約期內客戶不時的工程訂單而定，以致無法追蹤及估計所進行工程的價值；(iii)不同樓宇及設施所需的建築服務數量及性質可能出現重大差異，乃取決於其樓齡及狀況以及擁有人對建築系統維修及更換的預算和喜好等因素，使其無法估計行內總產值；及(iv)許多綜合建築服務承建商為私人公司，其並無提供詳細的收益明細資料，因此無法獲得按新加坡綜合建築服務行業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

機電服務市場涵蓋ME15工種下的工程。新加坡綜合建築服務市場所產生的收益取決於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的增長。

新加坡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的機電服務市場相對分散，有大量專長及營運規模各異的市場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3,000間公司在機電服務工種下註冊。

電機工程服務市場

新加坡的電機工程服務市場相對分散，市場參與者的專長及營運規模各有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在ME05「電機工程」工種下有超過1,400名電機工程服務市場參與者。建設局將參與者分級為「L1」至「L6」，視乎其財務能力、過往經驗、安全管理證書等。其中，若干市場參與者專門向新加坡住宅市場供電機工程服務。市場參與者需要達成最高財務及安全規定，方可取得及保留ME05工種的「L6」評級，故能夠符合規定的參與者通尚為行業頂尖參與者。取得ME05工種下「L6」評級的市場參與者超過80名，而於公共住宅行業具有更高財力及更彪炳往績等的主要電機工程服務參與者載列於下表。

截至2018年，按來自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市場的收益劃分的總市場規模為809.2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於電機工程服務市場、電機工程服務（專攻整體住宅市場）及電機工程服務（專攻公共住宅市場）的總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2%[1]、5.8%[2]及11.8%[3]。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透過綜合(i)訪問期間由專家受訪人提供的資訊；及(ii)來自政府渠道（如建設局）的數據及研究，識別出ME05下註冊且具備L6分級的5名主要市場參與者，按字母順序載列於下表：

公司	創辦年份	主要服務範圍	服務行業分部
Khoon Engineering	1988年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安裝消防、有線電視、H.T.及LT.配電盤、照明保護、上升的主電源、地下管道及電訊系統。	公共及私人住宅、商業及工業

1 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於2017/18財年的總收益計算。

2 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於2017/18財年來自整體住宅市場的收益計算。

3 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於2017/18財年來自公共住宅市場的收益計算。

公司	創辦年份	主要服務範圍	服務行業分部
King Wan Construction Pte. Ltd.	1977年	提供多領域機電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安裝ACMV、通訊、保安以及消防及報警系統。	公共及私人住宅、商業、基礎設施及工業
工蓋有限公司	1983年	主要提供電機工程服務，例如安裝銅線、配電盤、消防、有線電視及固定電訊系統。	主要公共住宅
Primeflux Engineering Pte. Ltd.	2005年	提供機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CMV、管道施工及衛生以及消防及保護系統。	公共住宅、工業、基礎設施及商業
Propell Integrated Pte. Ltd.	1999年	提供機電服務，例如供應、安裝及管理額外低壓系統、ACMV系統、能源效益系統以及就項目進行若干諮詢。	公共及私人住宅、商業、機構、商業及其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參與者指機電工程市場內的各公司，該等公司(i)從建設局獲得ME05工種的「L6」評級許可證；(ii)過往曾參與建屋發展局項目；及(iii)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並累積若干行業經驗及彪炳往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新加坡機電工程項目認證及發單流程的行業標準為3週至6個月。然而，該過程可能長達9個月，因為(i)總承建商委聘的顧問要求進行額外程序核實分包商進行的若干電氣工程學工程的機能；(ii)於項目初始階段，顧問需要更長時間認證分包商進行的地盤準備工程並認可自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iii)由於總承建商授權的相關數量測量員工人手有限，認證過程須時更長。

ACMV服務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200名市場參與者在新加坡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下註冊。視乎其財力、過往經驗及安全管理認證等，彼等被歸類為介乎「L1」至「L6」的建設局評級。行內的大型參與者通常為在多個工種下註冊的總承建商，並在涉及各種建築服務的整體建築招標中突圍而出。行內的中小型參與者往往專注於其各自的建築項目方面。彼等通常會在一至兩個工種下註冊，並與總承建商維持密切關係以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01工種「L4」或以上評級下註冊有241名服務供應商，而ME05工種「L6」評級下註冊有85名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59名服務供應商同時於ME01工種「L4」或以上評級及ME05工種「L6」評級下註冊。

根據其他機電工種的慣例，市場參與者需要符合最高的財務及安全要求，從而獲得及保留ME01工種「L6」評級，因此能夠符合要求的參與者往往成為行內最大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超過50家公司在ME01工種「L6」評級下註冊。

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綜合以下資料識別出在ME01工種「L6」評級下註冊的五大市場參與者：(i)專家受訪者於訪談期間所提供的資料；與(ii)來自建設局等官方渠道的數據及研究，並於下表按字母順序排列：

公司	創辦年份	主要服務範圍
Kin Xin Engineering Pte. Ltd.	1997年	綜合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電工程服務；製造及買賣ACMV管道及相關產品、建築及工程解決方案。
Kurihara Kogyo Co. Ltd.	1979年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CMV、電氣服務、消防及保護系統、管道施工及衛生、綜合建築服務及保養服務。
Natural Cool Airconditioning & Engineering Pte. Ltd.	1993年	主要提供ACMV服務，包括安裝、保養、分銷等。
Techniques Air Conditioning & Engineering Pte. Ltd.	1983年	主要就ACMV工程提供服務，從概念至詳細設計、項目服務、供應、安裝啟動及保養。
Wah Loon Engineering Pte. Ltd.	1988年	提供機電服務、ACMV、消防、管道施工及衛生服務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參與者指ACMV服務市場內的各公司，該等公司(i)從建設局獲得ME01工種的「L6」評級許可證；及(ii)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並累積若干行業經驗及彪炳往績。

以下機電服務市場成功因素及入行門檻分析適用於電氣工程服務市場及ACMV服務市場：

成功因素

- ***行業專業知識***

向客戶提供一貫優質服務為機電服務行業內主要成功因素之一，行業內機電服務供應商須取得高度安全及技術標準。客戶一般偏好已於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及擁有過往項目成功之良好記錄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機電服務供應商將需要透過貫徹交付高品質產品及服務建立其品牌聲譽。

- ***取得相關許可證***

機電服務供應商必須向建設局等政府機構進行註冊。註冊服務供應商將獲邀參與政府招標競投，並使用許可證競投非政府項目。為了成為註冊服務供應商，公司須符合多項要求，例如財務、項目往績、技術人員、合適的管理及發展策略。當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甄選其機電服務供應商時，彼等通常會參考建設局的註冊

承建商及許可建築商目錄(「**建設局目錄**」),當中列明在承建商註冊系統下註冊的承建商,以評估投標者在機電工程不同方面的專長。此外,根據部分公營項目的投標條件,如總承建商擬分包機電工程,彼等須委聘擁有指定工種及評級下註冊的機電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對大規模的公共樓宇開發項目而言,總承建商一般偏好委聘ME05下註冊且具備L6分級的機電服務供應商以進行項目設計的相關電氣工程。

入行門檻分析

- ***熟練的人力資源***

由於新加坡機電服務行業對勞工的高需求以及僱用海外工人的收緊政策,新加坡建築工人出現勞工短缺,尤其是熟練及持有執照的工人。因此,於該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預期新服務供應商將需要若干時間招聘該特定領域的人才,為該行業的高入行門檻。

- ***良好業務關係***

電機工程服務工程行業內市場參與者通常與廠房擁有人、樓宇發展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建立良好而長期的關係。緊密網絡亦讓服務供應商可按具競爭力的定價獲得項目招標、取得原材料及物色分包商,因而維持於電機工程服務行業內的競爭力。因此,新行入人士於短時期內建商有關專業網絡具有挑戰性。

- ***信譽良好的業績記錄期間***

於新加坡持有強大項目往績記錄的電機工程服務供應商一般被視為於市場上信譽良好及有能力提供優質服務。由於總承建商於挑選分包商時特別注意工程技術及市場聲譽,彼等更願意與持有強大項目往績記錄的電機工程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然而,電機工程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市場新入行人士)需要大量時間豐富其項目組合及建立持有強大項目往績記錄,限制市場內新入行人士的發展。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本節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及緬甸業務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

新加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的限制（不包括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企業之法例或法規監管）。因此，我們迄今在遵守該等法規方面並無受到任何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已獲取所有必要批准，並符合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建造商許可證及承建商登記冊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造業，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而主要法例為建築管制法案（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建築管制法案規定承接*（其中包括）*所有建築工程而其計劃須獲得建設局批准的建造商須獲發牌。

建造商許可證

建造商在兩個登記冊下持牌，即一般建造商登記冊及專門建造商登記冊。一般建造商登記冊分為兩類。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的持有人可進行無限價值的一般建築工程，而一般建造商2類（「**GB2**」）許可證的持有人則可進行合約價值達6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一般建築工程。

GB2許可證下允許的工作範疇包括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已指定為由專門建造商進行的專門工程）及以下小型專門建築工程：(a)所有與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相關的專門建築工程；(b)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製作及安裝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c)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除上述者外，倘該項目毋須公認審核員檢查，則一般建造商亦可進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包括專門工程）。

每項許可證如獲授出，其規定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年。重續許可證的申請須於許可證到期日前一個月以網上提交予獲建築管制專員(「**專員**」)，並附上相關重續費。倘重續許可證的申請於許可證到期日前少於一個月提交，則會收取相關重續費加上每項許可證的遲交申請費。許可證可獲重續的期限由專員收取重續申請時釐定。如於許可證到期日前14天或以下提交重續許可證的申請，專員可拒絕重續該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根據建築管制法案註冊為GB2許可證下的建造商，有效期至2020年12月4日。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Khoon Engineering合資格符合下列重續要求，且目前預計Khoon Engineering在重續其GB2許可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承建商登記冊

此外，如要於公營界別競投建築項目或進行建築項目(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則必須向建設局存置的承建商登記冊註冊。目前，七(7)個主要註冊類別細分為七(7)個、六(6)個或單一財務評級，視乎註冊類別而定。七大類登記為：(i)建築工種；(ii)建築相關工種；(iii)機電工種；(iv)保養工種；(v)貿易工種；(vi)供應工種；及(vii)監管工種。

向建設局註冊的承建商及分配予每名承建商的評級乃取決於承建商是否符合與(其中包括)過往已完成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承建商的淨資產及繳足資本有關的若干要求。

Khoon Engineering擁有以下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工種「L2」評級、ME05（電機工程）工種「L6」評級、ME06（消防及防火系統）工種「L1」評級、ME10（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工種「L1」評級、ME12（管道及衛生工程）工種「L1」評級及CW01（一般建造）工種「C3」評級：

工種	詳情	評級	投標限額 *（百萬新加坡元）*	屆滿日期
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	(a) 安裝及維修通訊系統（如對講機及無線電通訊）及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安全警報、停車場保安控制及卡登入系統）。 (b) 安裝及維修共用天線電視系統。	L2	1.3	2022年7月1日
ME05（電機工程）	開關設備、變壓器及大型發電機等電力系統的安裝、測試、啟動、維護及維修。其亦包括樓宇及船舶的照明電力裝置。	L6	無限	2022年7月1日
ME06（消防及防火系統）	安裝及維護火警警報、消防及防火系統。如為系統安裝或維護合約的一部分，此工種可包括提供滅火器及消防喉轆。	L1	0.65	2022年7月1日
ME10（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	鋪設地下通訊電纜。	L1	0.65	2022年7月1日
ME12（管道及衛生工程）	裝置、水及氣管維修及服務、衛生工程及管道裝置。	L1	0.65	2022年7月1日

工種	詳情		評級	投標限額 *(百萬新加坡元)*	屆滿日期
CW01(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C3	0.65	2022年7月1日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首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獲批准，註冊將自動失效。升級、轉讓、額外工種及任何其他申請為獨立註冊程序，並不會影響申請人目前的有效期(即到期日將維持不變)。申請註冊續期的申請人須證明其仍然活躍於相關業務。預期將向建設局提供過往三年期間進行相關工程或供應令人信納的證據。安排計劃、司法管理或財務困難(破產、清算、清盤、負面新聞報導等)下的申請人將不予註冊，倘已註冊，則可能會被註銷。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Khoon Engineering合資格符合其相關工種的下列重續要求，且目前預計Khoon Engineering在重續其工種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註冊要求

GB2許可證的要求如下：

財務數據（最低繳足資本）[1]	**認可人員**[2][3][4]		**技術監控員**[5][6][7][8]	
	課程[9][10][11]	**實踐經驗**[12]	**課程**[9][10][11]	**實踐經驗**
25,000新加坡元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文憑、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主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8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Khoon Engineering委任以下人員為：

(i) 認可人員：洪號光先生及Ang Poh Koon先生；及

(ii) 技術監控員：洪號光先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透過聘用上述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的人士已充分符合及達成上述人員要求，且上述人士為Khoon Engineering向建設局成功申請GB2許可證所載的人員。

附註：

財務實力（此要求僅適用於法團）

(1) 申請許可證的法團不得為獲擔保的有限公司或單一法團。此外，法團的繳足資本不得低於上述金額。在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應提供一套完整的經審核賬目（不超過18個月並翻譯成英文）。

認可人員

(2) 認可人員不得曾為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建造商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

(3) 認可人員在擔任建造商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及不擬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此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實體，惟獨資企業除外）。

(4) 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申請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技術監控員

(5) 技術監控員是獲委任親身監督建造商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法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

(6) 技術監控員不得曾為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建造商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

(7) 獲委任的技術監控員在擔任申請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及不擬擔任任何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技術監控員。

(8) 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課程

(9) 就GB2而言，「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械或電機工程、建築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及屋苑管理領域。

(10) 因此，作為一般指引及在公平競爭環境中，對於一般建造商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只要學科為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建設局將考慮其資歷，而任何機構的入學要求、課程內容及年期應相等於我們的當地理工學院及／或當地大學。

(11) 申請建造商許可證須提供列明教育資格的相關證書。

實踐經驗

(12) 認可人員／技術監控員必須聲明彼等任職於一般／專業建造商的工作或擔任一般／專業建造商主管的實踐經驗年期。

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工種「L2」評級、ME05(電機工程)工種「L6」評級、ME06(消防及防火系統)工種「L1」評級、ME10(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工種「L1」評級、ME12(管道及衛生工程)工種「L1」評級及CW01(一般建造)工種「C3」評級的要求如下:

評級	**財務數據(新加坡元)(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1]	**往績記錄(過往3年)** *(新加坡元)*[2][3][4][5][6]	**人員**[7][8][9]**╱牌照**	**所需人員╱證書**[7][8][9][10][11][12]
ME04 L2	50,000	1.0百萬	一名具備3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ME05 L6	1.5百萬	30.0百萬,其中7.5百萬PS、3.0百萬MC及3.0百萬SP	兩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均具備至少5年相關經驗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具備SDCP/CCPP及bizSAFE第3級或OHSAS18001或ISO45001
ME06 L1	10,000	100,000	一名技術員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ME10 L1	10,000	100,000	一名技術員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ME12 L1	10,000	100,000	一名技術員 一名持有有效公用事業局(公用事業局)水務服務管道人員許可證、能源市場管理局氣體服務勞工許可證或新加坡衛生水喉協會(新加坡衛生水喉協會)管道人員許可證的全職僱員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CW01 C3	25,000	100,000	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GB1或GB2許可證

Khoon Engineering委任以下人員為：

(i) 具備BCCPE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洪號光先生及王麒捷先生；

(ii) 具備至少5年ME05（電機工程）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洪號光先生、王麒捷先生、Sim Qin Shan先生及Koh Kim Siang Nick先生；

(iii) 具備SDCP/CCPP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王麒捷先生；

(iv) 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洪號光先生、王麒捷先生、Sim Qin Shan先生、Koh Kim Siang Nick先生、李俊明先生及Ang Poh Koon先生；

(v) 具備3年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相關經驗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洪號光先生；及

(vi) 持牌管道人員：Handi Wijaya先生（牌照號碼：WS17042019，由公用事業局發出）。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透過聘用上述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的人士已充分符合及達成上述人員要求，且上述人士、Tan Thai Gun先生及Zhou Haiwei先生（自當時起已離開Khoon Engineering）為本公司向建設局成功申請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L2」評級、ME05（電機工程）「L6」評級、ME06（消防及防火系統）「L1」評級、ME10工種（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L1」評級、ME12（管道及衛生工程）工種「L1」評級及CW01（一般建造）「C3」評級所載的人員。

Khoon Engineering自2013年1月29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bizSAFE Level Star認證，乃bizSAFE的最高級別認證（較bizSAFE第3級為高）。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讓Khoon Engineering進一步取得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L4」評級或以上及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L6」評級下的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該等工種及評級的詳情及要求如下：

評級	**財務數據（新加坡元）（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1)	**往績記錄（過往3年）** *（新加坡元）*(2)(5)	**人員**(9)	**所需人員／證書**(7)(8)(9)(12)
ME01 L4	250,000	5.0百萬，其中500,000 SP	2名技術員，其中一名具備至少5年相關經驗	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具備BCCPE 及 bizSAFE第3級 或 OHSAS18001或 ISO45001

評級	**最低ME要求**(13)	**最低人員要求**(8)(14)	**所需證書**
ME15 L6	ME01等於L6, ME05大於等於L4及一項其他*ME工種大於等於L2	2名技術員，均具備至少5年相關經驗，其中一名必須持有MEC	一項有效信息通信媒體發展局電信佈線承建商牌照
	或	或	
	ME01大於等於L4, ME05等於L6及一項其他*ME工種大於等於L2	2名技術員，均具備至少5年相關經驗加一個MEC	

附註：

財務數據

(1) 分別必須符合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L1及C3公司須提交最近期的管理賬戶（不超過12個月）。L6公司須提交年度經審核賬目（自賬目結算日起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4個月，而非新交所上市公司則不超過6個月），並滿足財務要求以保留L6評級。

往績記錄

(2) 在各情況下已於過去三年完成項目。就重續CW01工種而言，於過去5年令人信納的已完成項目（包括正在進行及新獲授項目）屬可接受。就重續ME01、ME04、ME05、ME06及ME10工種而言，正在進行的項目屬可接受。

(3) 「**PS**」指在新加坡執行的最少項目。

(4) 「**MC**」指最低主合約(可包括指定分包合約)。

(5) 「**SP**」指單一主合約或分包合約的最少規模。

(6) 就CW01工種考慮的分包合約價值比例應為50%。

人員／牌照

(7) 「**註冊專業人員**」指:

(a) 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的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學位或建設局在ME01、ME04、ME05、ME06、ME10及ME12工種下批准的同等學歷;及

(b) 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學學位,或建築師協會在CW01工種下認可的建築學學位。

(8) 「**專業人員**」指:

(a) 專業資質為機械或電氣／電子工程學學位或在ME01、ME04、ME05、ME06、ME10及ME12工種下的同等學歷;及

(b) 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建築、建造學位或在CW01工種下的同等學歷。

(9) 「**技術員**」指:

(a) 最低技術資質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機械、電氣／電子工程理工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建設局在ME01、ME04、ME05、ME06、ME10及ME12工種下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質;及

(b) 技術資質為土木／結構、機械、電機工程、建築、建造學文憑或同等文憑或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質／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建設局在CW01工種下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文憑或資質。

所需證書

(10) 「**CCPP**」指建築生產力認證專業人才。

(11) 「**SDCP**」指由新加坡建築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

(12) 「**BCCPE**」指建設局學院舉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附註: 就以上的ME04、ME06及ME12而言,機電統籌證書(CITI/BCAA)可獲接納為「L1」至「L5」評級的技術資格。就ME12而言,由能源市場管理局、公用事業局或新加坡衛生水喉協會發出的有效管道人員許可證僅被視作「L1」及「L2」評級。

ME15

(13) 欲登記參與ME15工種的公司,必須已獲ME01及ME05的L2評級及以上,另加登記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最少其中一項機電工種。登記評級與必備機電工種(即ME01及ME05)中較高評級掛鈎,但高於評級較低工種最多不超過2級。最低登記評級為L2。

(14) 「**MEC**」指具備以下資質之一的全職人員：

(a) 建設局頒發的機電協調證書／專業文憑或機械工程（綠色建築技術）或機電工程或綠色建築運作及維護監督協調的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文憑。

(b) 義安理工學院頒發的建築服務工程文憑。

(c) 淡馬錫理工學院頒發的綠色建築及可持續發展文憑或智能建築技術文憑。

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指空調、製冷、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投入使用、保養及維修。「L4」評級的ME01工種招標上限為6.5百萬新加坡元。

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指安裝、運作、維護及維修建築服務，包括以下各項的若干及全部：ME01、ME02、ME04、ME05、ME06、ME08、ME11及ME12。「L6」評級的ME15工種並無招標上限。

電工執照

根據新加坡第89A章《電力法》(「**電力法**」) 第82(1)條，個別人士除非持有有效的電工執照或在持有有效的電工執照的個別人士的監督下進行，否則不得從事或促使或承諾從事任何電機工程。電力法將電機工程定義為進行或開展任何電氣安裝工程，包括相關的安裝、建設、建立或維修或更改其結構或替換其任何部件或添置其任何部件或在其上進行任何維修工程，但不包括以下相關工程：(a)為生產新物品而在製造過程中或與其製造有關的任何電氣設備的製造或組裝；或(b)任何電氣設備的上油、塗油或塗漆。

儘管上述規定，電力法亦規定（其中包括）曾受訓人士根據負責相關電氣設備的持牌電工的書面指示進行任何工程不屬違法行為。電力法將「曾受訓人士」定義為(a)獲其僱主及負責相關電氣設備的持牌電工認可為具備避免危險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b)能夠進行持牌電工的書面指示所列明的工程。

三類電工執照分別為：

(a) 電工執照；

(b) 電氣技工執照；及

(c) 電氣工程師執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名全職僱員（即洪維坤先生及Chia Chiaw Yiang先生，彼等各自持有執照號碼為7/022378及7/026085的電工執照）及1名全職僱員（即Png Tiong Wan先生，彼持有執照號碼為8/24142的電氣技工執照）。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作為獨立承建商或分包商可於項目要求時委聘所需類別的持牌電工，故我們毋須一直聘用持牌電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工作中僱員的福祉，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彼等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以及確保工作中僱員獲得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其中包括）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該等部分責任包括就其上所進行樓宇營運或工程建造工作合約金額低於10百萬新加坡元的每個工地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工地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以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僱主亦對於在工作過程中可能在工地接觸到（其中包括）電路、電線或電纜的任何部分之人士承擔其他具體責任。該等部分責任包括在電路或連接至任何電路所在的任何工具或機器之地點張貼在工地進行工作的人士所能理解的適當警告標誌。

僱主的額外責任亦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僱員不會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確保足夠通風系統並維持充足適當的照明系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下列設備須於工作場所使用前經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可的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其後亦須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具或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工作場所佔用人的責任是確保設備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的規定,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者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以及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停工令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罰分計劃

人力部亦已對建造業實施罰分計劃(「**罰分計劃**」),以鼓勵建築承建商提高其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記錄。根據此計劃,建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如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和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將被扣分。罰分將視乎違例程度而釐定:

事件類型	**罰分**
銷案罰款	從第四次罰款起 每次罰款扣1分
停工令(部分)	5
停工令(全部)	10
對導致人員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
對危險情形(可能導致多宗身亡意外)提出檢控	18
對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提出檢控	25
對導致超過一人身亡的意外提出檢控	50

承建商的罰分乃將同一承建商下所有工地累計的分數相加計算。

每個罰分有效期為18個月。於18個月期間內累計達到預定罰分的承建商(包括所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被禁止僱用外籍工人。下表顯示累計罰分的範圍及禁制期:

階段	**18個月期間內累計罰分**	**獲准聘用新工人**	**獲准續聘現有工人**	**禁制期**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在罰分計劃下已累計0分罰分。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建造、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危害任何公眾場所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福祉因揚塵或下墮碎件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的危險。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進行規管。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有權對其行為、違約或不滿產生妨礙或繼續滋擾的人士或(如無法找到該人士)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施工的任何場所或部分或構成滋擾或傷害或危害健康的狀態、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要求任何建築地盤的佔用人聘用有能力的人士擔任建築地盤的環境控制主任,務求在建築地盤內就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進行整體監督。

環境保護管理法

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署長(「**署長**」)有權向似乎正在進行或將要進行樓宇、構築物或道路工程的任何建設、建造、改建、維修或保養的人士或對署長而言負責或控制工程進行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以列明(其中包括)該等場所可發出的噪音或震盪程度。

《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亦規定(其中包括),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一般事項

外籍工人的供應情況及其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在新加坡移民及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影響。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新加坡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及相關政府憲報。

建造業外籍工人的供應情況受（其中包括）人力部通過以下政策工具所規管：

(a) 認可原居地國家；

(b) 發出工作證；

(c)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d) 按本地對外籍工人比例計算依賴外籍勞工上限；

(e) 技能測試規定，當中外籍工人在新加坡工作之前需要符合基本技能要求；及

(f)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計算限額。

原居地國家或地區

建築工人的認可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澳門、南韓及台灣。認可原居地國家名單的增添及移除將增加或減少可供聘用的外籍工人，繼而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

在我們獲獲准僱用來自認可原居地國家的建築工人之前，必須就各個別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原則性批准**」）。外籍建築工人亦須接受新加坡註冊醫生的身體檢查，並必須通過該身體檢查，方可獲發工作證。

另外，所有於建築界別首次持有非馬來西亞裔工作許可證人士（已於2018年10月1日或之後申請工作許可證）必須於其到達新加坡後14天內及獲發工作許可證前出席定居方案（「**定居方案**」）。定居方案為一天迎新方案，以教育外籍勞工新加坡的社會規范、其就業權利及責任、新加坡法律及可尋求協助的地方及途徑。

其他工作證

就聘用外籍中級技能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通行證」。S通行證擬為以下人士而設：

(a) 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300新加坡元（年齡較高、經驗更豐富的申請人須賺取更高薪金方符合資格）；及

(b) 擁有學位或文憑水平的教育資歷以及多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S通行證乃開放予所有國籍申請，但仍受外籍工人徵費及配額所規限。

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及行政人員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准證（「**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擬為以下人士而設：

(a) 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新加坡元（經驗更豐富的候選人須賺取更高薪金方符合資格）；

(b) 具備可接受的資歷，通常擁有良好的大學學歷、專業資格或專業技能；

(c) 從事管理、行政或專門工作；及

(d) 於新加坡有工作機會。

就業准證持有人毋須遵守外籍工人徵費或配額的規定。

限額及徵費

依賴上限目前設定為建造業內一(1)名賺取當地合資格薪金的當地工人比七(7)名外籍工人（即工作許可證及S通行證持有人）。其表明就每名根據建造業公司的服務合約僱用、賺取當地合資格薪金且擁有僱主作出定期全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該公司可僱用七(7)名外籍工人（即工作許可證及S通行證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算公司的工作許可證及S通行證配額，倘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賺取當地合資格薪金每月至少1,200新加坡元，彼則被算作為一(1)名當地工人。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而言，該公司可僱用七(7)名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已使用外籍工人配額約83.6%，其中144名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14名為S通行證持有人。根據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Khoon Engineering可聘用最多189名外籍工人，這意味著我們可根據依賴外籍勞工上限增聘31名外籍工人。

從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最少須有10%的建築工作證持有人屬更高技能（「**R1**」）方可聘用何新增基本技能（「**R2**」）建築工人或重續現有R2建築工人的工作證。

自2019年1月1日起，不符合10% R1最低百分比的公司不得聘用或續聘R2建築工人，而任何額外R2建築工人的工作證亦將予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約31.9%的建築工程許可證持有人為R1工人。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目前符合10% R1最低百分比，且董事認為倘維持現況，自2019年1月1日起的政策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僱用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亦須繳納徵費，具體情況取決於其國籍、其技能水平及彼等是否合資格享有人力年度配額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業中每名R1及R2外籍工人須繳納的外籍工人徵費金額如下：

層級	**每月** *（新加坡元）*	**每日** *（新加坡元）*
R1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人力年度配額）	300	9.87
R1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600	19.73
R2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人力年度配額）	700	23.02
R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950	31.24

外勞稅保證金

此外，建造業的以下類別僱主必須為受聘的每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就徵費提供額外保證金（「**外勞稅保證金**」）：

(a) 拖欠徵費及其工作的工作證因而被取消的僱主；

(b) 於12個月內至少三(3)次遲交徵費的僱主；

(c) 更改獨資企業擁有人的僱主；及

(d) 僱主開設新業務實體（包括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及繳足資本少於50,000新加坡元的註冊成立業務）以聘用外籍工人。

公司需要支付的外勞稅保證金取決於工人的技能水平。每名R1或R2外籍工人的外勞稅保證金為600新加坡元，而每名非熟練外籍工人則為2,000新加坡元。外勞稅保證金可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企業網上銀行戶口或以銀行或保險擔保支付。一般而言，外勞稅保證金的有效期及監管期為十二(12)個月，惟新公司為六(6)個月除外。外勞稅保證金將於監管期屆滿後發還。

擔保金

我們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在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必須購買擔保金並將擔保金詳情提交人力部。擔保金應於工人抵達日期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已分別聘用零名、139名及零名持有許可證的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董事已確認，Khoon Engineering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相關外籍僱員提供一切所需擔保金。

所需安全課程

建造業的外籍工人必須於可獲發工作許可證前參加以下其中一個建築安全引導課程或在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各稱為「**課程**」）。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參加為期兩(2)週的課程。就沒有通過課程的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在實際可能情況下儘快為彼等重新登記課程。如彼等於抵達三(3)個月內未能通過課程，其工作證可被撤銷。當重續工作證時，外籍工人的安全課程證書必須於重續當天超過一(1)個月有效。否則，工作證將不予重續。倘建造業的外籍工人在建造業工作達六(6)年或以下，彼等可每兩(2)年重新修讀及通過安全課程，而倘彼等在建造業工作逾六(6)年，則可每四(4)年重新修讀及通過安全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已（如規定）於抵達新加坡兩(2)週內參與課程（除非Khoon Engineering向人力部就工人遲到尋事及取得批准）。

建設局及人力部亦規定，經預先批准計劃批准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造業的所有新工人在其獲准於新加坡工作前，須擁有技能評估證（「**技能評估證**」）或技能評估證（知識）（「**技能評估證（知識）**」）以達致R2技能水平。該等計劃由建設局發起，以提高建築工人的技能水平，因此提高生產力及提升建造業的安全性。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所有工人必須擁有技能評估證或技能評估證

(知識)，而所有馬來西亞工人在其可於新加坡工作前，必須接受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擁有同等學歷、技能評估證或技能評估證(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全體已於獲准在新加坡工作前持有人力部發出的有效工作證，並擁有建設局及人力部規定的上述認證。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制度為針對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總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

於申請人力年度配額時，(其中包括)項目的餘下年期必須至少為一(1)個月，而項目的剩餘合約總值必須至少為500,000新加坡元。

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主承建商方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總承建商**」乃定義為直接從發展商或所有人簽訂項目合約的公司。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總承建商不得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分配予並非參與同一項目的其他承建商或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出售予任何承建商。總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Khoon Engineering從其總承建商獲得按項目基礎分配的人力年度配額。

預先批准

如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僱主須先申請人力年度配額、針對個人工作證的預先批准(「**預先批准**」)及原則性批准。

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在提交工作證申請前必須申請預先批准。至於分包商的預先批准申請，供應人力年度配額的總承建商必須在分包商的預先批准申請表格中註明人力年度配額分配。

根據工作證條件，僱主須為其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有關住宿必須符合不同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局、公用事業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設局)所制定的法定規定。

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案》及移民條例所載的規定。

醫療保險

自2008年1月1日起,僱主必須於工作證及S通行證持有人在新加坡逗留期間為其投購醫療費用保險。自2010年1月1日生效,承保範圍必須至少為每年15,000新加坡元並涵蓋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投購保險的要求載於工作證或S通行證的條件內。

工傷賠償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案》(「**工傷賠償法案**」)受人力部監管,適用於所有在服務合約(若干受限制例外情況除外)下受聘而於受僱期間受傷的各行業僱員,該法案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於任何受聘期間,僱員在該受聘期間因受僱工作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就貿易或業務合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建商)簽訂有關承建商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或為任何工作提供勞工,則主事人有責任向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惟前提是該僱員乃直接受僱於主事人。

僱主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以及所有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僱員(本地及外籍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已投購足夠的工人賠償保單,為其在工傷賠償法案下的法定義務及責任承保。

新加坡法例第30B章《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受建設局監管，向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造工程或供應任何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授予一項分階段付款法定權利金。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亦載有若干條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約已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人士應收的進度款額，所進行建築工程的估值及分階段付款到期支付的日期(即使建築合約並無提供有關日期)。此外，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承認(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a) 索償方(即為或聲稱為有權取得分階段付款的人士)就索償款項作出判決申請的權利，該人士就建築合約而言於到期日未能收到被告人(即根據合約有或可能有責任向索償方支付分階段款項的人士)建議支付及索償方接納的款項。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確立判決程序，根據該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約項下應付款項提出索償，並強制要求有關方支付判定金額；

(b) 索償方暫停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並對索償方向被告人所供應的貨物(並不確定及尚未付款)行使留置權的權利或如有關索償方於對被告人作出判決後仍未根據判決獲得付款，則可(在法院許可下)強制執行判決，猶如該款項為判定債項；及

(c) 倘被告人未能向索償方支付全部判定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被告人委託人(即有責任就屬被告人與索償方所訂立合約主體的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為全部或部分貨品或服務)向被告人付款的人士)向索償方直接支付判定金額的餘下款項的權利以及有關委託人可向被告人收回有關付款的權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未曾涉及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下的任何付款裁判。

緬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緬甸經營的業務一般適用者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任何特別法律或監管控制。

以下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主要緬甸法律及法規。

2015年緬甸工程委員會法

緬甸工程牌照由緬甸工程委員會(「**緬甸工程委員會**」)授出，而緬甸工程委員會亦根據2015年緬甸工程委員會法(「**緬甸工程委員會法**」)監督工程工作。

一般而言，根據緬甸工程委員會，電氣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須就於緬甸提供電氣工程解決方案而取得工程牌照。實際上，並無於緬甸設立實體的外國電氣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允許在緬甸持牌高級工程師或持牌專業工程師(如適用)的監督下進行工作而毋須自行取得工程牌照。

監督Khoon Engineering已委聘本地分包商進行緬甸項目下的所有地盤工程，有關分包商負責遵守上述有關取得工程牌照的規定。該等分包商委聘的負責持牌高級工程師或持牌專業工程師須監督工程並向緬甸工程委員會匯報。換言之，Khoon Engineering本身毋須就提供緬甸項目的電氣工程解決方案而向緬甸工程委員會取得工程牌照。

仰光市發展委員會法律及法規

仰光市發展委員會(「**仰光市發展委員會**」)監察及監督就仰光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發出建築許可證的情況。房地產項目的發展商或總承建商須在開展建築工程之前申請建築許可證。此外，總承建商應向仰光市發展委員會取得承建商牌照以於仰光市地區內進行建築工程。在按照仰光市發展委員會批准的結構及建築設計完成建築工程後，仰光市發展委員會在檢查建築後發出建築竣工證書(2018年仰光市發展委員會法第12章)。

除取得承建商牌照外，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通常須就每個具體的發展項目向仰光市發展委員會登記。總承建商可就項目的不同部分委聘分包商，而如總承建商持有承建商牌照，則分包商通常毋須向仰光市發展委員會登記。鑒於Khoon Engineering乃受緬甸項目的總承建商委聘以分包商身份提供電氣工程服務，Khoon Engineering毋須取得承建商牌照或向仰光市發展委員會登記。

電力法

2014年電力法規管緬甸的所有電力工程。根據電力法，在無電力資格證書(「**電力資格證書**」)的情況下概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包括提供電氣工程解決方案。有關證書可向電力及能源部總督察取得。實際上，總承建商一般負責取得涵蓋分包商工作的該項證書。鑑於Khoon Engineering獲緬甸項目總承建商委聘，以分包商身份提供電氣工程服務，Khoon Engineering無須取得電力資格證書。

外籍工人

除標準商務簽證要求外，1948年外國人登記條例適用於在緬甸連續逗留超過90天的任何外國人。有關外國人必須在入境後90天內向入境事務處取得外國人登記卡。內部入境事務處的政策亦要求在緬甸連續逗留超過70天的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證。鑒於在緬甸項目工作的Khoon Engineering僱員在每次入境後不會逗留超過70天，故其毋須取得該等許可證。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8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主要股東洪維坤先生共同創辦Khoon Engineering（一家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有關洪維坤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多年來，我們已在新加坡建立起作為專門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機電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完成一系列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持有Top Stri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而Top Stride則持有Khoon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的概要：

日期	里程碑
1988年5月	Khoon Engineering於新加坡成為為私人公司。
1988年11月	Khoon Engineering承接其於新加坡的首個公共住宅項目。
1991年10月	Khoon Engineering承接其於新加坡的首個國有房地產公司項目。
1991年12月	Khoon Engineering承接其首個合約價值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共房屋項目。
1996年3月	Khoon Engineering承接其首個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乃於新加坡的Bukit Ho Swee Precinct。
1999年7月	Khoon Engineering承接其首個於新加坡Punggol East的新社區進行的項目。

日期	里程碑
2000年3月	Khoon Engineering承接其首個教育機構項目，乃於新加坡的一家寄宿學校進行。
2005年8月	Khoon Engineering於承建商註冊系統下取得ME05（電機工程）的「L5」評級。
2012年6月	Khoon Engineering承接其首個合約價值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共房屋項目，乃於新加坡的Choa Chu Kang進行。
2012年12月	Khoon Engineering獲OHSAS 18001認證。
2013年1月	Khoon Engineering獲bizSAFE星級認證。
2015年1月	Khoon Engineering於緬甸承接其首個海外項目。
2016年1月	Khoon Engineering於新加坡Punggol North承接其首個智能房屋發展項目。
2017年1月	Khoon Engineering獲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2018年5月	Khoon Engineering承接一個位於Bukit Batok共有4,186個住宅單位的公共房屋項目。
2018年6月	Khoon Engineering於承建商註冊系統下取得ME05（電機工程）的「L6」評級。
2018年11月	Khoon Engineering獲由商業時報及畢馬威合辦的2018年企業50強大獎的得獎者，並在50名勝利者中排第8位。

公司歷史

Khoon Engineering

我們完成重組後的間接全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其於1988年5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新加坡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於1988年6月28日，179,999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洪維坤先生及19,999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洪維坤先生的兄弟Ang Jui Heok先生，相當於Khoon Engineering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於1988年6月28日，Khoon Engineering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Khoon Engineering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	180,000	90%
Ang Jui Heok先生	20,000	10%
總計	200,000	100%

於1989年5月3日，100,000股額外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洪維坤先生，而Khoon Engineering的已發行股本從2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300,000新加坡元。上述增資完成後，Khoon Engineering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Khoon Engineering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	280,000	93.33%
Ang Jui Heok先生	20,000	6.67%
總計	300,000	100%

於1998年6月4日，200,000股額外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洪維坤先生，而Khoon Engineering的已發行股本從3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500,000新加坡元。上述增資完成後，Khoon Engineering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Khoon Engineering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	480,000	96%
Ang Jui Heok先生	20,000	4%
總計	500,000	100%

於2007年4月2日，Ang Jui Heok先生將其於Khoon Engineering的4%股權轉讓予其侄子洪號光先生。於2007年4月2日，Khoon Engineering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Khoon Engineering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	480,000	96%
洪號光先生	20,000	4%
總計	500,000	100%

於2007年6月29日，50,000股額外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洪號光先生，而Khoon Engineering的已發行股本從5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550,000新加坡元。上述增資完成後，Khoon Engineering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Khoon Engineering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	480,000	87.27%
洪號光先生	70,000	12.73%
總計	550,000	100%

於2013年2月6日，829,090股額外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洪維坤先生及120,910股額外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洪號光先生，而Khoon Engineering的已發行股本從55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500,000新加坡元。上述增資完成後，Khoon Engineering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Khoon Engineering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	1,309,090	87.27%
洪號光先生	190,910	12.73%
總計	1,500,000	100%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進行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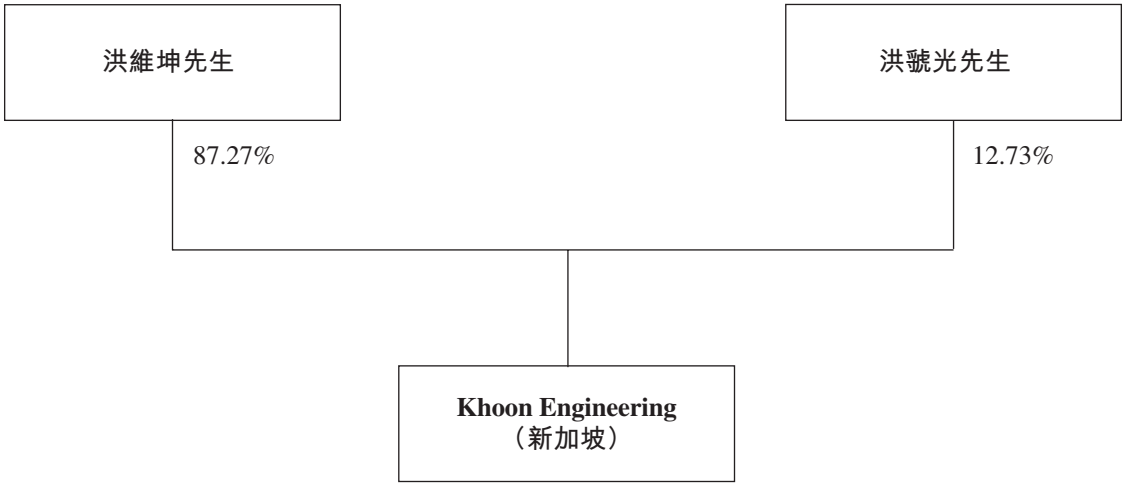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Lead Development及Top Stride註冊成立

於2018年7月4日，Lead Develop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7月4日，根據Lead Development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Lead Development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以換取現金代價。

於2018年6月28日，Top Stri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Top Stride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Top Stride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以換取現金代價。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7月24日，根據大綱及細則，一股未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於同日，該未繳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Lead Development，其後本公司由Lead Development全資擁有。

Top Stride收購Khoon Engineering

於2018年8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賣方）與Top Stride（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Top Stride分別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收購1,309,090股及190,910股Khoon Engineering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10,606,809.80新加坡元及1,546,834.87新加坡元。為償付上述代價，Top Stride分別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發行及配發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Khoon Engineering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上述收購後，Khoon Engineering成為Top Stride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Top Stride

於2019年3月12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收購Top Stride的26,182股普通股及3,818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11,273,877.07新加坡元1,644,017.37新加坡元。為償付上述代價，本公司根據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的指示向Lea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代價乃經參考Khoon Engineering於2019年1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進行上述收購後，Khoon Engineering成為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通過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附屬公司（即Khoon Engineering）進行。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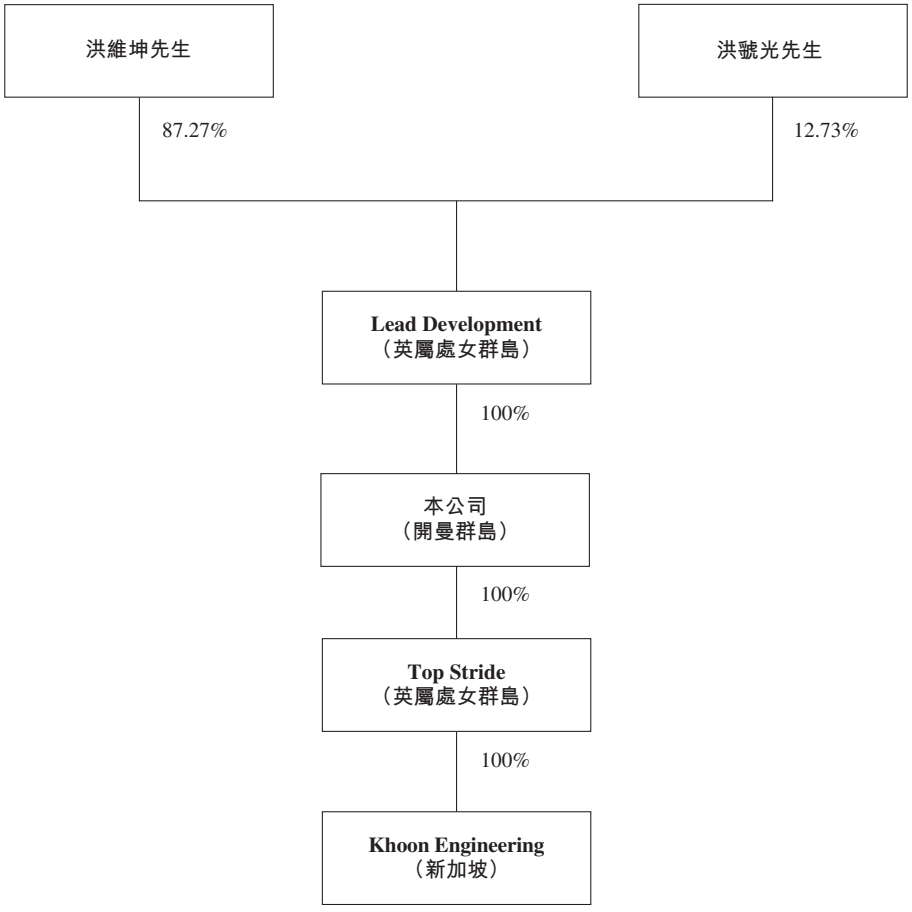

資本化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將撥充資本及用於繳足在股份發售前2019年6月10日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之股款，致使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其已擁有之股份數目相加，合共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資本化發行將於臨近上市日期前進行外，重組之所有步驟均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及依法完成。

本集團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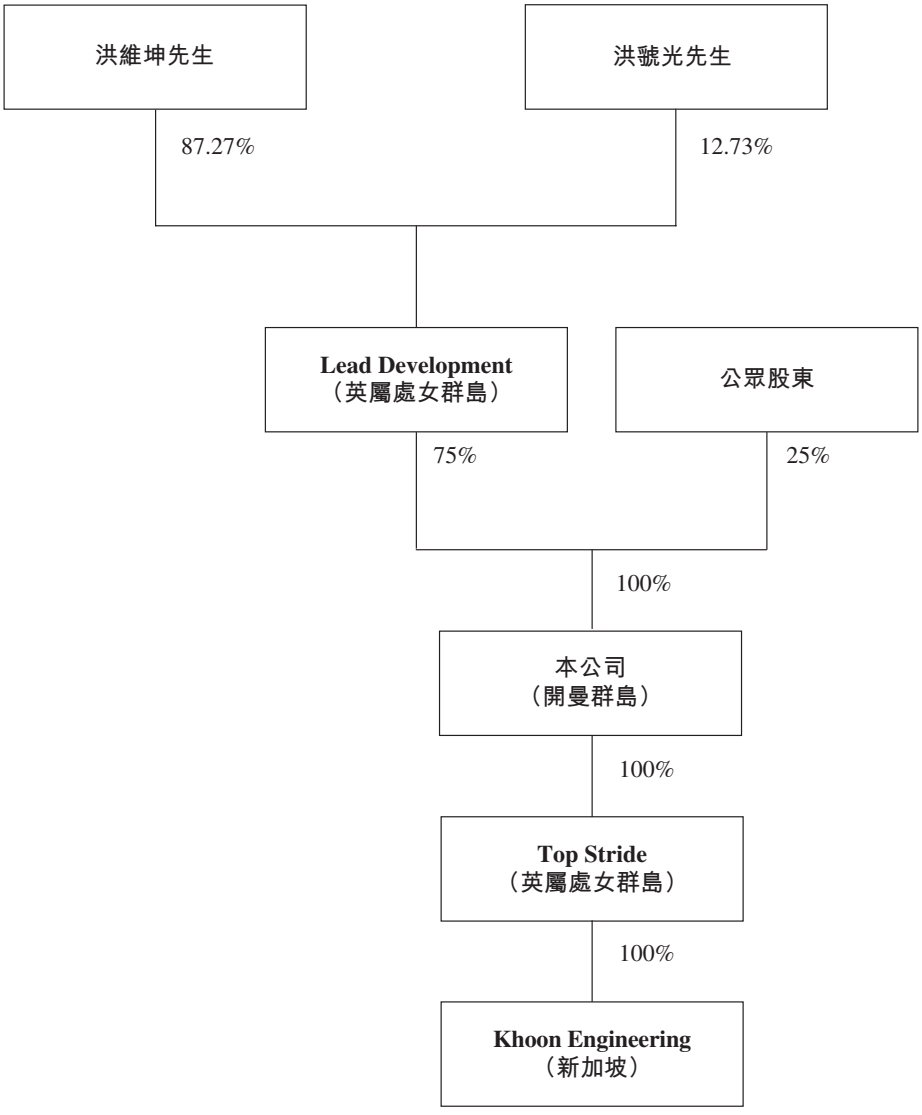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30年經營歷史的新加坡機電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准；及(iii)測試及投入使用。我們的服務對確保電氣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以及電氣系統遵守規定的設計及法定要求至關重要。

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特別是，我們在承接由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政府的公共房屋機構）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方面已有穩健往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共住宅發展項目。

下表載列參照有關樓宇的類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未經審核)			
住宅樓宇*(附註)*	29,128	75.5	25,074	81.4	30,719	91.1	16,404	95.2	25,613	90.4
商業及工業樓宇	9,445	24.5	5,721	18.6	3,013	8.9	832	4.8	2,723	9.6
總計	38,573	100.0	30,795	100.0	33,732	100.0	17,236	100.0	28,336	100.0

附註：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我們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6.0百萬新加坡元、21.7百萬新加坡元、30.7百萬新加坡元及24.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7.4%、70.3%、91.0%及86.3%。

我們專門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為(i)建屋發展局就新樓宇發展及重建項目聘用的建築承建商；及(ii)新加坡本地有關加建及改建項目的法定機構。一般而言，當建屋發展局決定推行新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後，通常會邀請建築承建商參與項目招標以承接項目的樓宇及建築工程。作為常見的行業慣例，經選定建築承建商將安排向機電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分包有關電機工程。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為物業發展商聘用的建築承建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項目數量		佔總收益	項目數量		佔總收益	項目數量		佔總收益
	(附註1)	收益	百分比	*(附註1及2)*	收益	百分比	*(附註2及3)*	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公營界別	31	25,991	67.4	41	21,653	70.3	38	30,686	91.0
私營界別	7	12,582	32.6	14	9,142	29.7	15	3,046	9.0
總計	38	38,573	100.0	55	30,795	100.0	53	33,732	100.0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佔總收益	項目數量		佔總收益
	項目數量	收益	百分比	*(附註3)*	收益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	32	16,382	95.0	38	24,458	86.3
私營界別	14	854	5.0	12	3,878	13.7
總計	46	17,236	100.0	50	28,336	100.0

附註：

1. 於2016/17財年貢獻收益的55個項目中，26個項目亦於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2. 於2017/18財年貢獻收益的53個項目中，27及14個項目亦分別於2016/17財年及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3. 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貢獻收益的50個項目中，29、21及14個項目亦分別於2017/18財年、2016/17財年及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於項目擔當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總承建商	8	2,865	7.4	24	4,857	15.8	24	5,633	16.7	24	3,145	18.2	17	959	3.4
分包商	30	35,708	92.6	31	25,938	84.2	29	28,099	83.3	22	14,091	81.8	33	27,377	96.6
總計	38	38,573	100.0	55	30,795	100.0	53	33,732	100.0	46	17,236	100.0	50	28,336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有112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6個合共81.3百萬新加坡元的手頭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有待確認為收益，其中17.6百萬新加坡元、37.8百萬新加坡元及25.9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分別於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20財年及其後獲確認為收益。除一項已完成項目（其工地位於緬甸一幢商業綜合大廈）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均在新加坡的工程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由青建集團授予並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緬甸承接的項目」一段。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已於建設局存置的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CW01工種（一般建造）「C3」評級、ME04工種（通訊及保安系統）「L2」評級、ME05工種（電機工程）「L6」評級、ME06工種（消防及防火系統）「L1」評級、ME10工種（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L1」評級及ME12工種（管道及衛生工程）「L1」評級。Khoon Engineering亦持有建設局授予的GB2許可證及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授予的電信佈線承建商（級別）許可證。特別是，我們登記ME05工種（電機工程）「L6」評級讓我們可競投(i)該等按主合約要求建築承建商所委聘的機電服務供應商須具有「L6」評級的ME05註冊之公營分部項目；及(ii)直接來自新加坡政府無限價值的電機工程服務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許可證及註冊」一段。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專業工程師及持牌電工）提供的服務，以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及法規安排對我們的工程進行外部測試作為認證程序之一部分）。

多年來，在我們的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增長至擁有187名僱員的規模，有能力完成不同規模的電機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視乎我們可動用的勞力資源及所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本集團或會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電機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要就進行有線電視安裝工程、ELV工程、光纖連接工程、地下裝置工程及ACMV工程委聘分包商。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並安排其工程所需的機器及設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分包費分別約為15.6百萬新加坡元、12.9百萬新加坡元、14.2百萬新加坡元及12.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通常自行向位於新加坡的供應商採購我們項目所需材料。我們購買的主要材料種類包括電纜、開關設備、燈具及其他電氣部件。於部分情況下，我們可代表分包商購買水泥及電纜等必要材料（費用由分包商承擔），並從我們向分包商付款中扣除我們購買所產生的金額。

我們的收益指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及效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市場對電機工程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原因是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建築工程數量不斷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迎來更多電機工程服務的機遇。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過往佳績，董事認為，我們可把握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需求不斷增長的良機。有關本集團市場驅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在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已建立知名度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自1988年起一直在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經營業務。基於我們的經營歷史較長，董事認為，我們在電機工程行業已建立知名度，並在為不同類型的電氣系統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累積專門知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不同種類的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進行了112個電機工程項目，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

自Khoon Engineering於1988年成立以來，我們在承接建屋發展局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電機工程方面建立穩健往績。基於我們已在建設局存置的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ME05工種（電機工程）「L6」評級，本集團能夠競投(i)該等按主合約要求建築承建商所委聘的機電服務供應商須具有「L6」評級的ME05註冊之公營分部項目；及(ii)直接來自新加坡政府無限價值的電機工程服務項目。

我們在建屋發展局發起的公共住宅項目的往績記錄讓我們深入了解不同公屋大廈及相關設施的電氣系統類型，使我們獲得投標競爭力。就性質而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較高，乃由於其不僅將不同的電氣系統整合到不同類型的樓宇內，亦要求了解各電氣系統的規格以及建屋發展局的標準要求。我們於公共住宅項目的往績記錄亦讓我們了解建屋發展局的質量標準，繼而讓我們可提供更符合客戶期望的服務。

我們於2016年獲主要客戶之一Ken-Pal (S) Pte Ltd（即一家建築承建商）委聘參與一項由建屋發展局發起的智能房屋發展項目。在該項目中，我們從事提供與各種ELV系統相關的電機工程解決方案，其智能建築特性如下：

(i) 智能燈光系統，節能並支援按需要照明、無線網絡感應器、遙距配置、控制、監控及分析；

(ii) 智能開關插座，能夠測量功率及能量消耗，並通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絡瀏覽器支援遙距控制及監控；

(iii) 智能配電板，收集能源消耗數據以在手機軟件應用程式上顯示，並通過智能手機應用程或或網絡瀏覽器支援遙距控制及監控；及

(iv) 智能電錶，測量及監控建築物的電力消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屋發展局意識到智能大廈場所帶來的環境優勢與可持續發展生活裨益，因而日後將更加重視有關公共房屋的發展。建屋發展局矢志將智能功能融入公共房屋，例如智慧控制系統及電機工程系統項下各個組成部分的整合。智能大廈解決方案極為複雜，且需要精密的系統設計及安裝。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參與智能房屋發展項目反映了我們的專業知識以及有能力適應上述有關公共住宅發展的市場趨勢。

鑑於前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電機工程行業建立的知名度及於公共住宅項目的穩健往績成為我們服務品質及在新加坡行業聲譽的肯定，使我們處於有利的位置，可把握新商機及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與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建築承建商。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6名、36名、43名及34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部分主要客戶有七年或以上業務關係（包括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述的青建集團、客戶集團B、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客戶E、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Ken-Pal (S) Pte Ltd、客戶J及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董事認為，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將提升我們在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的認可度和知名度。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於未來進一步發展新商機。

資深專業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支在電機工程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領導。洪維坤先生於電機工程相關行業擁有超過47年經驗，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彼於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的營銷、項目管理及技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和知識。洪號光先生在電機工程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作出我們的主要營運決策。洪咏權先生加入本集團達八年。彼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事宜。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31名人員組成）為董事提供支持，彼等具備處理我們項目所需的實際技巧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其行業知識及客戶需要，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滿意的服務，這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每名成員貢獻的專業知識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寶貴的資產，使我們能夠承接不同範疇及規模的項目，並滿足客戶的要求。

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貫徹地提供優質服務以及確保電氣系統的安全性及功能性。我們採用並實施了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於2017年，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9001要求。

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以透過安全檢查促進全體員工安全工作並防止事故發生。我們的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自2012年起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標準，我們已於2013年取得bizSAFE Level Star認證（bizSAFE計劃頒發的最高bizSAFE級別）。此外，我們也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保意識並防止我們所承接項目導致環境污染，而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於2017年獲認證符合ISO 14001要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按時在預算內交付優質的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知名電機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以各類機電服務見稱，其中主要服務組成部分為：(i)電機工程服務；(ii)ACMV服務；及(iii)涉及機電系統的一體化建築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為了使我們自己成為綜合機電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我們提供額外及不同組合機電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繼而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的更多商機。

展望未來，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綜合機電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有意藉以下措施達致業務目標：(i)通過收購ME01工種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ACMV承建商提高我們內部承接ACMV工程的能力；(ii)通過申請ME15工種「L6」評級下的註冊以擴大我們接觸一體化建築服務項目的機會；及(iii)就在我們目前的經營規模和手頭現有項目的基礎上承接額外電機工程項目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經考慮(i)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競爭優勢；(ii)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iii)我們於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往績記錄及專業知識；(iv)我們擬收購新加

坡ACMV承建商的協同效益；(v)我們擬申請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ME15工種「L6」評級下註冊的策略性利益；及(vi)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預計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出現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繼續增加可動用的資源，本集團將能夠把握與下文各段所討論的機電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有關的潛在業務機遇。

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1. 策略性收購在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ACMV承建商

我們的董事擬策略性收購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在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ME01註冊**」）工種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ACMV承建商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潛在目標公司**」）（「**策略性收購**」），以達致協同效益並促進我們申請在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L6」評級下註冊（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就此方面，我們已委聘業務諮詢顧問，根據我們釐定的甄選標準在新加坡物色及挑選合適承建商。

特別是，於策略性收購完成後，我們將促使潛在目標公司將其ME01註冊所需的現有合資格人員轉移至Khoon Engineering。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完成策略性收購及上述將合資格人員轉移至Khoon Engineering後，Khoon Engineering將有權利用轉移自潛在目標公司的往績記錄及合資格人員，以滿足其申請將相關ME01註冊由潛在目標公司轉移至Khoon Engineering的相關人員及工作記錄要求，惟潛在目標公司將不再在承建商註冊系統的同一工種下註冊。

為符合ME01註冊「L4」評級的人員要求，Khoon Engineering必須安排從潛在目標公司調配一名具備建設局規定的最低技術資格並在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方面擁有至少5年相關經驗的人士。由於我們尚未與任何潛在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供應商進行正式討論，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潛在目標公司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僱傭條款詳情。然而，作為我們於以下各段所載的甄選準則之一，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須同意於策略性收購後繼續受聘至少兩年。就此而言，作為完成收購的先決條

件之一，我們將具體要求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向我們提供法律承諾，以確保彼等將於收購後上述期間留任本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買方要求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在其僱傭合約中提供法律承諾承諾其將於與買方共同協定的時間內繼續任職於目標公司屬常見的行業慣例。有關安排乃為於收購後協助目標公司進行過渡及整合營運。視乎磋商的結果，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一般須於目標公司繼續任職介乎一至三年。

計劃策略性收購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考慮支付部分代價作為預付費用，並將其餘部分遞延（「**遞延付款**」），直至現有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於協定期間內留在目標公司。然而，該遞延付款安排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因為(i)賣方並無任何合法權利要求現有關鍵員工在擁有權變更後留在目標公司；(ii)現有關鍵員工亦無任何義務留下，除非彼等已作出單獨的法律承諾（其通常構成彼等與目標公司或收購方的新僱傭合約條款一部分），於收購後的規定時間內留在目標公司。

此外，於決定策略性收購的付款安排時，我們已就所識別的四間潛在目標公司的賣方是否願意接受建議收購事項的遞延付款安排諮詢業務諮詢顧問。業務諮詢顧問的回覆表示，由於尚未開始正式協商，於現階段向賣方建議該安排為時過早。根據業務諮詢顧問的意見，買方分期繳付代價是新加坡公司收購交易的常見做法，通常於簽署正式協議時繳付代價的70%至80%作為第一次付款，餘下30%至20%將於過渡期屆滿時結算（一般為一至兩年）。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賣方通常會要求買方將遞延付款存入由第三方專業人士（例如獨立律師行）管理的託管賬戶。於上市後實行策略性收購時，我們計劃向潛在賣方爭取遞延付款。然而如上所述，即使我們成功爭取遞延付款安排，我們很有可能需於過渡期將遞延付款存入託管賬戶。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無論是否進行遞延付款安排，策略性收購的資金需求維持不變。

(I)　策略性收購的協同效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策略性收購將於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i)　把握新加坡ACMV服務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ACMV服務的市場需求預計於2019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0%，直至2022年達致403.2百萬新加坡元。鑑於新加坡ACMV服務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通過策略性收購鞏固在該市場的據點在商業上屬合理做法，從而盡量提高我們與預測行業增長相關的潛在商機。

(ii)　獲得向新加坡政府就ME01工種下ACMV相關項目直接投標的資格

在缺乏ME01註冊下，Khoon Engineering目前不合資格向新加坡政府就ME01工種下ACMV相關項目直接投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新加坡公營界別ACMV服務的市場規模將由2019年的16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208.1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鑑於公營界別對ACMV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成功從潛在目標公司轉移ME01註冊將使Khoon Engineering能夠獲得向新加坡政府就ACMV項目直接投標的資格，並把握更多與公營界別項目相關的商機。

(iii)　加強及展示我們承接ACMV工程的能力

註冊承建商及許可建築商目錄(「**建設局目錄**」)為載列在承建商註冊系統下根據不同工種及評級註冊的新加坡承建商的目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基於我們董事的行業經驗，當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甄選其機電服務供應商時，彼等通常會參考建設局目錄，以評估投標者在機電工程不同方面的專長。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具有「L4」或以上評級的ME01註冊，我們可在ACMV工程的技術知識及服務質量方面為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提供更佳保證。

此外，根據部分公共樓宇發展項目的總承建商，據此總承建商擬分包機電工程，彼等須委聘具有根據承建商登記冊在指定工種及評級下註冊的機電服務供應商。換言之，就機電工程與該等總承建商進行競爭的機電服務供應商將須具有根據承建商登記冊的相關註冊，從而符合主合約下的要求。因此，根據我們於承建商註冊系統下的現有註冊，我們於進一步取得「L4」或以上評級的ME01註冊後將處於有利位置，與從事公營樓宇發展項目的承建商競逐範圍更廣泛的機電工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於策略性收購後成功將「L4」評級的ME01註冊轉移至Khoon Engineering後，本集團將能夠展示我們承接ACMV工程的能力，而如適用，有助建築承建商符合上述公營界別項目主合約下的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將(i)增加我們從建築承建商及物業擁有人獲得ACMV項目的業務前景；及(ii)提升我們在機電服務市場的行業聲譽及市場據點。

再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ACMV系統提供任何獨立檢修及保養服務。視乎潛在目標公司的知識、專門技能及服務組合，我們董事認為，策略性收購可讓我們取得來自為ACMV系統提供獨立檢修及保養服務的額外收益來源。

根據公開可行及由業務諮詢顧問提供的資料，參與新加坡ACMV服務行業的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5.4%，而參與新加坡機電工程行業的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5.7%。

參照(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新加坡ACMV服務市場於2020年產生估計收益總額351.8百萬新加坡元；及(ii)業務諮詢顧問所識別的四間潛在目標公司的市場份額（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提供），及假設潛在目標公司可於新加坡ACMV服務市場維持其現有市場佔有率，於2020年進行策略性收購後，估計我們每年將能夠通過提供ACMV服務產生額外收益10.9百萬新加坡元至25.0百萬新加坡元，取決於潛在目標公司的最終決定。

(iv)　利用經擴大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策略性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經擴大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服務。繼策略性收購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連同潛在目標公司的主要人員，將會主動接觸本集團及潛在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從而(i)推廣我們的公司形象以及在電機工程及ACMV工程的彪炳往績；及(ii)知會彼等有關我們拓展服務組合及以我們內部人力資源增加提供ACMV工程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策略性收購將我們所提供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靈活性。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以單獨服務方式承接任何ACMV工程。繼策略性收購後，視乎項目所涉及的工作，我們的客戶可委聘我們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及ACMV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擴大服務組合將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發展競爭優勢，並在我們迎合客戶需求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v)　增加我們就進行ACMV工程分配資源的靈活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缺乏足夠的具備承接ACMV工程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及地盤工人，本集團在電力工程項目下ACMV工程的實施上擔任監督角色，並已將相關地盤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承接五個涉及ACMV工程的項目，就此產生分包費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已確認約1.1百萬新加坡元為來自相關ACMV工程的收益。於完成策略性收購後，我們在部署以本身工人或委聘分包商承接ACMV工程方面將達至更大靈活性。我們目前的計劃為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員工於策略性收購後將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承接ACMV工程。根據業務諮詢顧問提供的資料，潛在目標公司擁有其本身已確立的客戶群，乃由於彼等各自：(i)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整體有利可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EBITDA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及(ii)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完成了兩個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視乎我們可動用的人力資源、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項目的估計盈利能力，我們亦可能調派潛在目標公司的僱員進行Khoon Engineering項目下的ACMV工程。

(vi)　促使我們申請「L6」評級的ME15註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2. 申請在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L6」評級下註冊」一段。

(II)　進行策略性收購而非就ACMV工程開發內部團隊的商業理據

(i)　盡量減少招聘足夠合資格人員及就ACMV工程建立往績記錄所涉及的時間及不確定性

ME01註冊的申請人必須滿足「監管概覽－建造商許可證及承建商登記冊」一段所載的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及認證要求。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具備足夠合資格人員及往績記錄以滿足申請「L4」評級的ME01註冊資格的要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通過增聘員工或為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而就ACMV工程開發內部團隊的可行性。然而，考慮到就(i)ACMV工程招聘及／或培訓一支成熟的合資格人員及熟練工人團隊所需的時間及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ii)缺乏直接承接ACMV項目的彪炳往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如此行並不符合商業利益。

此外，即使我們可就ACMV工程開發內部團隊，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三年期內獲得項目價值合共至少5.0百萬新加坡元的ACMV工程，以滿足「L4」評級的ME01註冊之往績記錄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電機工程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已提供ACMV系統服務而非以單獨服務方式承接ACMV工程。因此，我們目前無法滿足「L4」評級的ME01註冊之往績記錄要求。

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邀請擁有穩健往績及／或悠久經營歷史的ACMV承建商競投大型ACMV項目屬常見行業慣例。鑑於我們過去未曾承接任何大型ACMV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難以於較短期內建立往績記錄。此外，於策略性收購後，潛在目標公司的管理及合資格人員可根據彼等於該領域的資格及經驗促使本集團確保我們ACMV工程的服務質量。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難以通過就ACMV工程自設內部團隊獲得任何大型ACMV項目並於不久將來把握與ACMV服務行業有關的預測增長。相比之下，通過策略性收購，本集團可盡量減少招聘相關員工及向潛在客戶招攬業務所涉及的時間及不確定性。

(ii)　就ACMV工程產生穩定收入來源，以確保更確實的投資回報

我們選擇潛在目標公司的部分篩選標準為，潛在目標公司必須(i)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產生溢利，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EBITDA為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及(ii)可按約6倍的市盈率出售。假設潛在目標公司可維持其目前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而毋須考慮任何進一步拓展及策略性收購的協同效應，我們的董事預期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將能夠為我們帶來回報以於約6年內獲得投資回報。相反，倘我們決定內部增加從事ACMV工程的工作，由於我們在直接承接ACMV項目方面缺乏良好的往績記錄且在此範疇並無建立客戶基礎，我們並無客觀可靠的基準以估計就招聘、挽留及／或培訓相關合資格人員及熟練工人的成本達致投資回報所需的時限。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通過策略性收購增強從事ACMV工程的工作具商業合理性。

(III) 識別及甄選潛在目標公司

我們已委聘業務諮詢顧問根據以下標準物色及甄選潛在目標公司：

(A)　註冊要求：

- 在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至少「L4」評級下註冊

(B)　財務要求：

-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產生溢利，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EBITDA為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
- 可按約6倍的市盈率出售

- 資產負債率低於10%
- 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擁有資產淨值狀況

(C) 營運要求：

- 在新加坡建造業獨家經營
- 超過80名僱員
-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完成至少2個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 以本身工人進行其大部分工程而非外判

(D) 法律程序及／或不合規情況

- 根據公開搜索結果並無重大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或不合規情況
- 目前與新加坡稅務機關並無稅務糾紛

(E) 其他

- 並非任何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潛在目標公司的賣方應同意盡力促使及配合按ME01註冊要求將現有合資格人員轉移至Khoon Engineering
- 潛在目標公司的賣方應同意盡力促使並配合安排終止潛在目標公司的ME01註冊，以促進將有關註冊轉移至Khoon Engineering
- 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及合資格人員須同意於策略性收購後繼續受聘至少兩年

於篩選過程中，業務諮詢顧問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過建設局目錄進行初步篩選；
- 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所提供潛在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來源作進一步篩選；
- 根據進一步研究編製潛在目標公司的簡歷；及
- 於完成上述篩選後與潛在目標公司的潛在供應商展開聯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諮詢顧問已篩選出符合上述標準的合共四家潛在目標公司。

下表根據業務諮詢顧問提供的資料，載列四個潛在目標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的詳情：

	公司#01	**公司#02**	**公司#03**	**公司#04**
年度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16.1	8.9	11.0	20.4
EBITD（*百萬新加坡元*）	1.3	1.6	1.5	3.3
淨資產狀況（*百萬新加坡元*）	2.1	1.7	17.5	9.1
僱員概約數目	220	100	120	80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完成的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新元的ACMV項目數量	5	2	14	6
市場份額（*附註*）	5.6%	3.1%	3.9%	7.1%

*附註：*市場份額乃根據各潛在目標公司的年度收益除以ACMV服務市場產生的總收益計算得出。

我們的董事擬於上市後接觸該等潛在目標公司以討論有關策略性收購的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潛在目標公司或其各自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正式討論或任何形式的交易協議。根據與潛在目標公司的初步討論，業務諮詢顧問告知我們，供應商已同意與潛在購買者進行正式討論，條件是潛在購買者可以為擬議的代價金額提供資金證明。誠如業務諮詢顧問告知，上述要求潛在購買者提供資金證明是新加坡私營公司合併及收購交易的常見做法。由於我們預

期從股份發售取得策略性收購所需的資金，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不久後，當我們能夠提供必要的資金證明時，我們再與供應商進行正式討論，屬更為適當的做法。

業務諮詢顧問已經並將繼續識別及篩選出其他額外合適的目標公司以供我們進一步選擇，直至我們於上市後較後期階段就收購目標達致最終決定。倘策略性收購的成本超過8.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將動用本身的內部資源為差額撥付資金。

建設局制定規管工種轉移的官方制度，適用於承建商註冊系統下註冊所有的合資格承建商。根據建設局刊發的指引，建設局不時收到承建商註冊系統下的承建商就將其工種轉移予其他承建商的可行性詢問。於指引中，建設局載列批准轉移承建商註冊系統下工種的條款及程序。鑑於承建商註冊系統下註冊乃受限於多個嚴格規定（包括從事特定工程的往績記錄），建設局制度為承建商提供一個省時選擇，透過與另一個承建商進行合併或收購從而獲得額外工種下的註冊。

根據我們對建設局的查詢，我們獲悉在承建商註冊系統制度下，承建商之間轉換工種較為普遍，且過去三年有成功轉換的記錄。此外，建設局觀察到，機電承建商透過收購另一間於細分市場從事專門項目的公司並安排從被收購公司轉換工種以擴展到額外細分市場乃並不罕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機電承建商將其服務組合擴展至不同細分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旨在增加彼等的市場份額並使自己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鑑於上述理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計劃透過策略性收購取得「L4」或以上評級的ME01註冊，符合行業慣常做法，亦符合建設局制度下工種轉移的標準程序。

(IV) 經策略性收購後，我們的業務計劃把握ACMV服務的市場份額

為實行我們經策略性收購後，為把握ACMV服務市場份額的努力，我們的行政董事已設置以下業務計劃，以提升我們於上市後的企業狀況及行業商譽：

保留潛在目標公司的現存客戶群

於考慮以收購方式進行我們就ACMV服務的擴充，我們已考慮到策略性收購的其中一項直接得益為有助我們藉着保留潛在目標公司的現存客戶群而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中一項進入ACMV服務市場的門檻為與其他行業經營者建立良好的關係，以及因此新加入行業者面對於短時期內需建立該等客戶基礎的挑戰。基於此競爭性格局，我們執行董事認為策略性收購可為我們提供接觸，一組以往曾涉及潛在目標公司客戶的途徑，以及減低我們為建立自身於ACMV服務市場的地位所需的時間及其他資源。

為了於收購後保留潛在目標公司的現存客戶群，保留潛在目標公司的現存管理層為關鍵，以向客戶就其日後的業務經營及服務素質提供保證。就此而言，作為完成收購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我們將指定要求該等潛在目標公司的現存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士為我們提供法律承諾，以確保彼等將於收購後於本集團停留最少兩年。再者，根據潛在目標公司之項目管理員工於報告期後的表現，我們將會考慮晉升相關人員至我們集團層面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或建議委任彼等為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為彼等的事業提供升遷的機會。就管理層方面而言，本集團將確保潛在目標公司及Khoon Engineering的管理層之間清晰的職責分界。特別是，預料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保持作為對潛在目標公司之主要決策及業務表演進行監督的角色，而潛在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地盤工程將維持由現存管理團隊處理。我們執行董事相信，以上方案將培養潛在目標公司的僱員間更強的歸屬感，以及有助保留潛在目標公司的現存客戶群。

於將獲收購的新物業就示範目的設立展示廳

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已前售前物業（定義見下文「4. 就我們各種營運需求作擴充物業用途」一段），我們目前擬收購一項新物業。作為我們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新物業保留若干範圍，以我們自身的內部資源設立展示廳。特別是，預料該展示廳將用作展示及示範：(i)我們裝配的電子系統樣板裝置；(ii)潛在目標公司裝配的ACMV系統樣板裝置；及(iii)我們將收購的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所產生的圖像模擬（進一步詳情如下）。

如此節以下「業務流程－項目預備及執行」一段所述，我們的客戶或需要我們就彼等的檢查及許可，於工程開始前對我們的電子系統於虛擬組件進行安裝。於某些項目涉及相對複雜工程的情況下，我們已由虛擬組件收集及運送電子系統樣板裝置返回我們的物業以作我們未來項目的參考及內部訓練之用。邁向未來，我們擬於我們的展示廳就我們客戶的選擇陳列以往項目的部分樣板裝置。我們期望保留的範圍將使我們呈列多項系統產品，包括開關設備、配電箱、發電機組件、變電站及電纜系統。經策略性收購後，我們亦將展覽潛在目標公司所準備的ACMV系統，向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示範我們承接ACMV工程的內部能力。再者，我們擬投資於BIM軟件，以助我們的繪圖員為準備商店繪圖的定製及／或電子系統的安裝。我們可借助放影設備向我們客戶示範由我們BIM軟件所產生的圖像模擬。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促使我們作為一家綜合機電服務供應商推廣專業知識的銷售及營銷努力，從而提升我們於電機工程及ACMV服務市場的企業形象，並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提升我們就牌照資格及價格於公營界別ACMV項目投標之競爭地位

根據新加坡政府頒布有關於公營界別選擇及獲授項目的官方指引，投標者通常就多個方面獲評核，包括(i)對項目目的的理解及相關經驗；(ii)能力及容量；及(iii)已遞交標書的價格。特別是，新加坡政府機關一般參考工種及其承建商註冊的級別以評審投標者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1家服務供應商為ME01工種第「L4」評級或以上之下註冊及85家服務供應商為ME05工種第「L6」評級或以上之下註冊。只有59家服務供應商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ME01工種第「L4」評級或以上及ME05工種第「L6」評級或以上之下註冊。根據承建商制度，一名申請人正申請相關ME工種項下更高階評級或以上之需要符合更高水平的財務、業績記錄、人員及所需認證要求。鑒於具有ME01工種第「L4」評級及ME05工種第「L6」評級項下註冊的市場參與者數量有限，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

我們已擴充的集團將為公營界別項目投標打好有利基礎，該等公營界別項目需要高階的知識及ACMV工程的專門技能。此外，在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體系在ME01工種下註冊的1,200名市場參與者中，只有該等具備第「L4」評級或以上的市場參與者（即約市場參與者的20%）能直接從新加坡政府手中競投價值逾4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因此，公營界別大型ACMV項目的市場競爭相對不太激烈，由於承建商註冊系統體系下較嚴格的合資格標準。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於策略性收購後，本經擴大集團將處於更有利地位與同行競爭。

此外，策略性收購將改善我們為公營界別的投標者之價格競爭力。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分包商，我們從在CW01工種下註冊的總承建商獲授包含ACMV工程的電機工程項目及有權就建築項目包括涉及任何於公營界別的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投標。就該等於我們電機工程項目的ACMV工程，由於涉及專門工程，我們已外包至我們在ME01工種下註冊的分包商。根據相關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向建設局存置的承建商登記冊註冊是就公營界別的建築項目進行投標或進行建造項目（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建造商許可證及承建商登記冊」一節。因此，即使我們並未擁有ME01工種下的註冊資格，我們達成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牌照規定，原因是我們並無任何由我們員工進行的ACMV工程及該等ACMV工程乃分包予在ME01工種註冊下的承建商。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倘ACMV工程由現場持有執照的工人進行，則總承建商或任何層次的分包商均不需於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鑑於前文所述，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與ACMV工程方面並無合規問題。

沒有我們自有ACMV工人的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繼續透過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分ACMV工程。於該等情況下，如果我們有意對需大量ACMV工程的任何項目進行投標，我們需要將分包商所徵收的服務費（服務費將獲納入至彼等自身的溢價）計入至我們自身的溢價以外的成本估算，以及因此我們的投標價格之競爭力或變成較其他由自身內部人員進行相關ACMV工程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更低。由於新加坡政府的項目對於價格因素相對較敏感，此舉可能阻礙我們就新加坡政府的項目投標的進情。根據新加坡政府的官方指引，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當新加坡政府選擇投標書時，挑選基準的40%至60%比重在於價格的考慮。

此外，透過削減就ACMV工程支付的分包費用，我們的毛利率將相應改善。此項策略性收購將使我們以自有內部員工承接更大部分ACMV工程，從而減少我們將招致的分包費用並使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更為靈活，並經一部改善我們的毛利。因此，就我們於上市後收購ACMV承包商的計劃，我們的執行董事考慮，我們將會有能力以更有利的價格向公營界別的項目投標，並因此將提升我們獲授公營界別的新項目之前景。

增加我們為工程承包商的營銷努力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商。該等客戶一般由物業擁有人、發展商及新加坡政府機構招攬作為主要承包商。實際上，電機工程及ACMV工程通常息息相關及同為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中需要。以往，我們客戶主要雇用我們以處理電機工作，同時分包所涉及的ACMV工程的主要部分至其他承包商。根據我們與總承建商於多個項目的溝通，我們的執行董事觀察到，總承建商愈發偏好於大型項目委聘綜合機電服務供應商，由於與於項目獨立委任不同服務供應商處理電機工程及ACMV工程相比，(i) 其可簡化委聘單一服務供應商的挑選及委任程序；及(ii)促進與不同工作方的溝通，由於綜合服務供應商對在不同領域實施機電工程有更佳的控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不時收到自客戶（包括青建集團、客戶集團B、客戶售團C、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客戶集團E、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及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有關我們承接有大量ACMV工程的項目的服務能力及容量之查詢。雖然有關查詢最終概無製造任何投標機會，乃因為我們並無足夠內部人員及承接ACMV工程的往績記錄，但指出我們客戶已構想就其ACMV工程而招攬本集團的可能性。隨著策略性收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向各名我們最大客戶提議有關我們服務範圍及我們潛在目標公司的服務能力之擴展的簡介會。憑藉部分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關係及我們於電機工程服務市場的聲譽，我們執行董事有信心，當該等客戶了解我們對新加坡為基地的ACMV承包商所進行的收購，彼等將給予我們ACMV工程的投標機會。

此外，經策略性收購後，我們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擴大客戶群及透過增加我們於宣傳我們企業地位的營銷努力（特別指我們多項承建商註冊系統的註冊），吸引更多潛在工程承包商的邀請，以及於新加坡ACMV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已計劃營銷努力包括(i)於行業刊物加插廣告；(ii)贊助由我們客戶或其他於ACMV行業的主要行業參與者舉辦的業務活動及慈善活動；及(iii)向潛在客戶發送宣傳小冊子受其他宣傳刊物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僅以我們自身內部資源為該等營銷活動提供資金。

2. 申請在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L6」評級下註冊

於策略性收購後將上述ME01註冊從潛在目標公司轉移至Khoon Engineering後，我們的董事擬申請在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ME15註冊**」）「L6」評級下註冊。我們的董事認為ME15註冊將大幅提升我們在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地位。

(I) 策略性收購如何促進我們申請ME15註冊

ME15註冊的申請人必須滿足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及認證要求。作為「L6」評級的ME15註冊的先決條件，在ME05工種「L6」評級下註冊的申請人亦須具備(i)ME01工種「L4」評級或以上的註冊；及(ii)另一個ME工種（即ME02、ME04、ME06、ME08、ME11或ME12工種之一）「L2」評級或以上的註冊。此外，申請人必須擁有有效的電信佈線承建商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在ME04工種「L2」評級及ME05工種「L6」評級之下註冊。此外，我們亦已獲得電信佈線承建商許可證。因此，為了變得合資格申請「L6」評級的ME15註冊，Khoon Engineering須進一步獲得ME01工種「L4」評級或以上的註冊。

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具備足夠合資格人員及往績記錄以滿足申請「L4」評級的ME01註冊資格的要求。就此而言，我們目前計劃利用潛在目標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所調動的合資格人員以滿足上述註冊要求，藉

此為Khoon Engineering獲得ME01註冊「L4」評級或以上。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Khoon Engineering成功獲得「L4」或以上評級的ME01註冊，並符合「L6」評級的ME15註冊之最低人員要求，其將合資格申請「L6」評級的ME15註冊且Khoon Engineering目前預期在取得有關註冊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為符合ME15註冊「L6」評級的資格，Khoon Engineering須滿足最低人員要求，(i)兩名專業人員（均具備至少5年相關經驗）及其中一名必須持有MEC，或(ii)兩名專業人員（均具備至少5年相關經驗）加一名持有MEC的人士。有關專業人員及MEC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註冊要求」一節。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on Engineering委任以下人士為技術員且彼等具備至少5年相關經驗：洪號光先生、王麒捷先生、Sim Qin Shan先生及Koh Kim Siang Nick先生，而李俊明先生（「**李先生**」）現正修讀建設局學院開辦的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機電統籌專業文憑**」）以符合MEC資格。預期李先生將於2019年11月前完成其機電統籌專業文憑。董事預期Khoon Engineering委任為專業人員的其他人員亦合資格修讀上述機電統籌專業文憑（如有需要）。董事預期在Khoon Engineering (i)於李先生取得MEC資格後符合ME15註冊的最低人員要求；及(ii)於策略性收購後取得ME01註冊「L4」評級或以上後，Khoon Engineering將合資格申請及取得ME15註冊。

我們估計完成策略性收購需時約九個月。於該期間，我們將(i)選定及落實收購目標的選擇；(ii)就收購的商業條款與賣方進行協商；(iii)對收購目標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iv)向收購目標的現有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取得所需承諾；及(v)就準備將ME01註冊由收購目標轉移至Khoon Engineering編製所有所需文件。

根據我們於承建商註冊系統申請註冊其他工種的過往經驗，我們估計完成轉移ME01註冊至Khoon Engineering需時約一個月。Khoon Engineering取得ME01註冊後，我們將安排申請ME15註冊「L6」評級，我們估計該申請應於提交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基於以上所述，我們估計我們將可於上市後一年內取得ME01註冊及ME15註冊。

(II)　申請ME15註冊的策略性利益

(i)　我們更多接觸公營界別的一體化建築服務項目

通過獲得「L6」評級的ME15註冊，本集團將能夠就來自新加坡政府無限價值的一體化建築服務項目直接投標。根據建設局的分類，一體化建築服務通常包括不同類型建築服務的安裝、投入使用、保養及維修。

根據GeBIZ提供的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政府通常要求其中至大型機電保養服務項目（合約金額為13百萬新加坡元以上）的投標人具有「L6」評級的ME15註冊作為招標條件之一。此外，新加坡政府可能規定參與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委聘的機電服務供應商具有「L6」評級的有關註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我們獲得「L6」評級的ME15註冊後，本集團將有更多接觸來自新加坡政府的中至大型機電項目，並提高我們被甄選為該等公營界別項目總承建商以提供機電服務的成功機會。

(ii)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機電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ME15註冊將加強我們在新加坡機電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知名度。根據建設局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4家承建商在ME15工種下註冊。在114家承建商中，67家在「L6」評級下註冊。鑑於ME15工種下能夠提供一體化建築服務的承建商數目有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申請「L6」評級的ME15註冊將使本集團在新加坡機電服務行業中脫穎而出。

此外，於我們獲得「L4」或以上評級的ME01註冊及「L6」評級的ME15註冊後，我們將向客戶展示我們具有提供一體化機電服務的能力。憑藉我們在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方面的彪炳往績，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進一步成為機電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且我們將能夠提供不同機電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需求。

(iii)　擴充於一體化建築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我們已具備條件擴充於一體化建築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原因如下：

(a)　運用我們於電機工程的現有專門知識

一般而言，一體化建築服務指綜合不同類型的機電服務，而非獨立工程領域。根據新加坡政府的可用招標資料，一體化建築服務合約通常由支援多個建築系統的服務組成，包括輸配電系統、照明系統、有線電視系統、ELV系統、消防系統、防雷系統、ACMV系統以及管道及衛生系統。本集團專門提供電機工程服務逾30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機工程項目主要涉及輸配電系統、照明系統、有線電視系統、地下管道系統、ELV系統及消防系統。再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不同工種下註冊，包括但不限於「電機工程」、「通訊及保安系統」、「消防及防火系統」、「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及「管道及衛生工程」，使我們可於公營界別項目進行各類電機工程。此外，我們收購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ACMV承建商後，我們將有資格直接承接來自新加坡政府的ACMV項目。由於如上文所述，一體化建築服務合約通常涉及多項電機服務，執行董事相信Khoon Engineering及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專門知識亦適用於未來的一體化建築服務合約。

(b)　運用我們承接公營界別項目的過往佳績及經驗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6.0百萬新加坡元、21.7百萬新加坡元、30.7百萬新加坡元及24.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7.4%、70.3%、91.0%及86.3%。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承接公營界別項目的過往佳績乃對我們滿足新加坡政府質量標準及技術規格的能力之肯定。此外，根據新加坡政府的可用招標資料，我

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的往績將為新加坡政府選擇一體化建築服務合約標書時考慮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過往佳績有助於未來投標一體化建築服務合約及滿足新加坡政府的質量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符合資格投標新加坡政府的一體化建築服務合約，由於我們並無ME15註冊。我們取得ME15註冊後，我們將透過定期審閱GeBIZ公佈的招標通知，物色潛在一體化建築服務項目。視乎潛在項目的規模、我們可動用的勞工資源及涉及的電機工程類別，我們將就我們視為適合的一體化建築服務項目遞交標書。

3.　加強人力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電機工程性質上被視為相對勞工密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熟練工人團隊進行不同類型的電機工程對我們達致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就此方面，我們擬通過增聘員工（包括項目經理、項目總管、工料測量師、繪圖員及地盤工人）擴大及加強我們的人力，從而(i)提升我們在現有營運規模之上承接大型及額外電機工程項目的內部能力；(ii)減低我們就額外項目對分包服務的需求；及(iii)提高我們監測項目進度的效率。所有將予招募的額外人員僅將分配至為我們的電機工程業務提供支援。於招聘上述人員後，我們將為新聘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彼等能掌握與其工作有關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計劃安排該等新聘僱員參與由建設局等機構舉辦與工作安全、質量保證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外部課程。

(I)　市場對電機工程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9年的87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1,054.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電機工程服務市場規模增加主要受到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工程數量增加所推動。預計公營界別的建築工程合約金額將由2019年的9,649.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12,354.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乃由於其受多個政府項目支持，例如新公共房屋建設、建屋發展局公寓升級工程以及若干

大型建屋發展局發展項目。受Shunfu Road, Stirling Road, Hougang Avenue 7 and Upper Serangoon Road的最新發展項目所帶動，預計私營界別的建築工程合約金額將由2019年的12,79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15,792.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II) 於ME05註冊近期升級至「L6」評級後接觸更多商機

Khoon Engineering在ME05工種下的註冊已於2018年6月成功由「L5」評級升級至「L6」評級。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i)往績記錄規定（即「L5」評級的已完成項目價值10.0百萬新加坡元，相比過去三年期間為「L6」評級30.0百萬新加坡元）；及(ii)「L6」評級在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價值方面的財務要求遠高於「L5」評級，ME05註冊升級將增強客戶對我們表現的信心。此外，於上述升級後，本集團可就直接來自新加坡政府無限價值的電機工程項目投標。

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ME05註冊升級亦將使我們能夠接觸與大型公共樓宇發展項目有關的商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建屋發展局委聘的建築承建商。如上所述，根據部分樓宇發展項目的主合約，據此總承建商擬分包機電工程，彼等須委聘具有根據承建商登記冊在指定工種及評級下註冊的機電服務供應商。換言之，就機電工程與該等總承建商進行競爭的機電服務供應商將須具有根據承建商登記冊的相關註冊，從而符合主合約下的要求。對於大型公共建築發展項目，總承建商通常須委聘在ME05工種「L6」評級下註冊的機電服務供應商，以進行項目涉及的相關電機工程（「**L6評級項目**」）。自2015年7月直至2018年6月ME05註冊升級，本集團共獲授三項電氣工程項目，個別合約總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該三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及「手頭項目」兩段。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過往我們承接大型項目的機會有限，主要是因為建築承建商傾向於優先考慮於ME05工種以最高等級（即L6）註冊的電氣工程服務供應商。憑藉ME05註冊升級所帶來的企業形象及行業聲譽提升，本集團開始接獲更多該等大型項目的招標邀請。尤其是，在我們於2018年6月將ME05註冊升級至「L6」級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該等全部六份來自新加坡各建築承建商的大型電氣工程項目招標邀請，個別合約總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從該等項目的建築承建商中得悉，ME05

註冊升級至「L6」級為彼等決定邀請本集團提交投標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回應該等全部六份招標邀請，其中(i)我們對兩個項目的投標遭到拒絕，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於承接手頭項目的服務能力已捉襟見肘，本集團於投標中已考慮較高的定價幅度；及(ii)其他四個項目的投標結果仍待公佈。鑑於我們的ME05註冊已升級及如上文所述我們接獲大型項目的招標邀請，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從總承建商接獲更多大型公共發展項目的招標邀請，以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尤其是，在項目合約總額超過13百萬新加坡元的該等招標邀請中，其中一項為有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中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的公營界別項目。根據現有的招標資料，負責該項目電氣工程的承包商須於ME05工種下以L6級註冊。由於預期於上市後人手擴充，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承接該項目。我們已就該項目於2019年6月初提交投標。

自2018年7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了合共153個項目的招標邀請，根據我們對可用招標資料的評估，總合約金額為約301.3百萬新加坡元。在我們收到的153次招標邀請中，我們已就76個合約總額約234.3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提交標書。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本集團每月收到的招標邀請平均次數分別約為8.3次、8.0次及6.8次。相比之下，自2018年7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每月收到的招標邀請平均次數為13.5次。我們的董事認為，將ME05註冊的升級為對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正式認可，並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繼而增加我們於ME05升級後所收到的招標邀請次數。

考慮到(i)我們可動用的人力資源；(ii)我們與手頭上項目同步承接額外項目的服務能力；(iii)我們為分包大部分項目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iv)承接該等項目的盈利能力，我們已決定不回應所收到的全部招標邀請。

對L6評級項目的人力需求

根據我們曾參與要求機電服務供應商在ME05工種下註冊「L5」評級的項目(「**L5評級項目**」),合共50名地盤工人(包括來自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地盤工人)通常須進行該等項目的相關地盤工程。

相比之下,經參考GeBIZ刊發的招標公告並根據執行董事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估計L6評級項目平均需要合共120名地盤工人以進行相關地盤工程。

於ME05註冊在2018財年升級之後,我們識別出四個可競投的L6評級項目。考慮到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及手頭上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已完全動用大部分當時現有員工。此外,如上所述,L6評級項目的估計人力需求通常為L5評級項目的兩倍以上。倘我們已競投及成功獲得該四個L6評級項目中的任何一個,我們將須分包大部分工程而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另外,我們的項目經理及項目總管可完全參與L6評級項目。因此,基於我們的服務能力有限,我們決定不就該等項目提交標書。鑑於我們合資格競投L6評級項目以及相關人力需求有所提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真正有需要加強人力資源,從而準備日後承接該等L6評級項目。

鑑於(i)建築市場增長推動新加坡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ii)預期因ME05註冊升級以致我們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增加;及(iii)對L6評級項目的人力要求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增強內部能力以把握相關潛在商機。就此而言,我們進一步擴展員工隊伍以提高服務能力及改善員工之間的工作分配,以及更靈活地規劃其工作安排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III) 由於智能建築特性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對ELV的需求亦不斷增加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ELV服務的需求多年來已大幅增加，乃主要受涉及各種ELV系統的新加坡智能及可持續建築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推動。建屋發展局確認智能建築物所帶來的環境優勢及可持續生活利益，因此其在公共房屋上更加著重有關發展。建屋發展局致力將智能功能納入公共房屋，例如智能控制系統及整合電機工程系統下多個組成部分。鑑於公共房屋涉及各種ELV系統的智能建築物之重要性日益顯著，我們的董事預計對ELV服務的需求於可預見將來會增加。

於2016年，我們獲由建屋發展局啟動的智能房屋發展項目的建築承建商委聘。在該項目中，我們致力提供與具備智能建築特性的各種ELV系統相關的電機工程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競爭優勢－在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已建立知名度」一段。鑑於我們對ELV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的董事預期日後ELV工程於我們的項目下的容量將進一步增加。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加強我們承接ELV工程的內部能力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這將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信心。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承接ELV工程的內部能力可減低我們未能聘用合適分包商（彼等可配合我們要求的工程時間表）的風險。

(IV) 於業績記錄期間因人力限制而拒絕邀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9名項目經理、17名項目總管、3名繪圖員、2名工料測量師及142名地盤工人。鑑於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服務能力未必足以應付我們計劃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增加所涉及的人力需求。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收到就99個、96個、82個及95個項目的招標邀請，其中，本集團已通過就37個、45個、38個及43個項目提交標書回應有關邀請。本集團已決定不再回應所有該等邀請，主要是由於經考慮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相關項目的工作安排後，我們於相關時間的人力有限。按照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就合約金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投標的平均中標率為30.2%，我們預期每年將獲授合約金額為約18.5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倘我們已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三個年度因人力有限而拒絕投標的項目投標。通過增聘上述項目管理員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具備額外能力競投及承接更多項目，同時維持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及服務質量。

(V)　我們相對手頭上項目及預計項目的現有服務能力

手頭上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手頭上有26個項目（載於本節下文「手頭上項目」一段），其合共81.3百萬新加坡元於業績記錄後尚未確認為收益。考慮到(i)相關合約的工程範圍；(ii)項目規模；(iii)預期工程時間表及複雜程度；(iv)實際或預期開始日期；及(v)估計項目期限，我們的執行董事評估手頭上項目的所需地盤工人數目如下：

項目編號 *(附註1)*	**所需地盤工人數目** *(附註2)*
1	15
2	20
3	5
4	5
5	65
6	5
7	25
8	5
9	20
10	50
11	10
12	45
13	5
14	10
15	25
16	10
17	10
其他項目	75
總計	405

附註：

(1)　有關我們手頭上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手頭上項目」一段。

(2)　所需地盤工人數目包括來自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

已競投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競投18個合約總額約160.7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該等已投競項目的結果尚未公布。按照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就合約金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投標的平均中標率為30.2%，我們預計在該18個已競投項目中將獲授其中6個。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投標金額及可用資料，我們估計每個已競投項目將需要至少20名地盤工人。

地盤工人

根據上述分析，估計我們需要合共525名地盤工人（包括來自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地盤工人）進行手頭上項目及預期將獲得的該等已競投項目下的地盤工程。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142名地盤工人，我們只能提供該等項目所需地盤工人總數約27.0%。基於我們的服務能力有限，倘我們未能擴充現有員工團隊，則我們將須依賴分包商提供剩餘的地盤工人數目。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以本身工人進行更多工作以減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乃符合我們的利益。除合約金額為5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項目外，我們已就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擔的大部份項目委聘分包商（詳述見下文）。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5.6百萬新加坡元、12.9百萬新加坡元、14.2百萬新加坡元及12.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46.3%、50.4%、52.0%及54.9%。由於我們的分包商在收取分包費時一般已計入利潤率，因此以我們本身的人力進行額外工程並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更多地盤工人將(i)使我們能夠根據其技能及經驗將不同工作分派予合適工人，藉此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ii)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將工人部署到不同工地；及(iii)加強我們履行客戶工程時間表的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致力按展地盤工人團隊。我們的地盤工人數目由2016年6月30日的110人增加29.1%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2人。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招聘計劃與本集團不斷擴充人力資源以加強服務能力的工作相稱。

項目管理員工

於業績記錄期間，參與我們項目的項目總管與地盤工人(包括來自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地盤工人)數目之比率約為1比18。我們維持該員工團隊比率以確保我們能夠妥善監督工人及分包商的工程，並確保該等工程乃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根據對我們手頭上項目及我們預期將獲得的已競投項目的人力要求，我們的每名項目總管將須監察平均30名地盤工人。因此，倘我們承接額外或大型項目，我們的項目總管可能無法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妥善監督及管理我們與分包商所承接的工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名項目經理同時管理平均2至3個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維持該工作分配比率以確保管理效率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9名項目經理。考慮到我們手頭上有26個項目及我們預期將獲得6個已競投項目，我們的每名項目經理預計將監督至少3至4個項目，乃接近其正常工作分配水平之上限。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日後在不擴展人力資源的情況下繼續獲得額外或大型項目，則我們的管理效率將會降低。

鑑於就下列所需人力：(i)我們的手頭上項目及我們預期將獲得的已競投項目；(ii)我們競投L6評級項目的資格；及(iii)我們將ME05註冊升級後收到的招標邀請數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了項目數量的預期增加作好準備，我們須增聘項目管理員工，從而達致更好的工作分配及確保工程質量和時間。

(VII) 增加我們從客戶獲得項目的機會

待收到我們提交的標書後，我們的客戶將評估(其中包括)我們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以及項目管理團隊的規模等因素。於招標過程中，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公司資料以及主要人員的資格及資質，從而評估我們進行項目工程的能力。因此，規劃招聘將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繼而使我們獲得客戶好評及提高我們日後獲授項目的機會。

我們的招聘計劃

我們目前擬主要通過按以下所載時間表招聘下列人員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

	由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由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總計
項目經理	1	–	1	1	3
項目總管	1	1	1	2	5
工料測量師	1	–	1	2	4
繪圖員	–	1	–	1	2
地盤工人	10	12	13	20	55

以下是根據其工作崗位為我們的電機工程業務將予招募的額外員工的人數及大致薪資範圍：

工作職位類型	**額外員工的人數**	**每位員工的概約年薪** *新加坡元*
項目經理	3	109,000
項目總管	5	62,000
工料測量師	4	48,000
繪圖員	2	48,000
根據彼等於電氣工程服務不同任務的專業		約32,000至35,000
知識分類的地盤工人：		
輸配電系統及照明系統工程	20	
有線電視系統及電訊系統工程	20	
地下電纜管道系統工程	10	
ELV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	5	

經參考(i)現有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的薪酬，以及具備可資比較技能及經驗的地盤工人；(ii)招聘代理就類似職位的情況公開提供的資料；及(iii)新加坡勞工市場的現行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額外員工的建議薪金範圍與其職位相稱。

有關上述人員的職務及職責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流程－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展我們服務的容量，本集團將有能力處理額外工作。我們的董事亦認為，鑑於分包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收取分包費時通常計入利潤加成，本集團將能夠通過本身人力進行額外工程以及減低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及由此產生的相關成本以達致更高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乃由於我們可更有效地控制經營成本，從而鞏固我們獲授新合約的地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按分包商已完成的工程的收益百分比劃分的明細*(附註)*：

	項目數量
零	2
10%以下	2
10%至30%以下	16
30%至50%以下	23
50%至70%以下	10
70%至90%以下	11
超過90%	2
總計	66

*附註：*不包括合約金額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合同金額較大的項目通常涉及更多工作任務，並需要規模更大的現場工人團隊。因此，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通常會隨著我們項目的合同金額而增加。我們分包商進行工程應佔收益超過70%的項目一般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單一年度／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上述招聘計劃擴大員工人數，就對比分包商於項目的佔比而言，增加我們於項目收益的佔比。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的估計成本淨額、毛利及毛利率，假設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可部署上述員工：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估計成本淨額 *(附註1及3)*	453	406	354	302
估計毛利 *(附註2)*	5,264	5,647	6,855	6,074
估計毛利率	13.6%	18.3%	20.3%	21.4%

附註：

1. 估計成本淨額指本可以減少的成本金額，並以從本可以減少的分包費用扣除(i)額外員工成本，(ii)從計劃購置多24部移動升降平台所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保險費約為250,000新加坡元，及(iii)從採購與外判分包商的工程相關的材料所產生的額外的材料成本而計算得出。除上述額外成本項目外，執行董事確認，概無其他重大成本項目應納入使用我們本身的人力與向分包商委托工程比較之成本分析。

2. 估計毛利乃將估計成本節省淨額加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各自年度／期間的毛利而計算得出。

3. 將於上市後招聘的額外69名人員將全部分配至我們的電機工程業務，且預期概無有關人員將承接ACMV工程。在編製節省成本分析時，我們並無計及ACMV工程的分包費用，因有關69名額外員工預期不會承接ACMV工程，故其聘用不會導致我們對ACMV工程分包服務的需求減少。

基於上述分析，上文所列員工招募預計將導致毛利及毛利率改善。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電氣工程主要涉及定制及／或安裝多種電氣系統。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委聘工作，除糾正質保期內發現的任何缺陷外，我們於安裝之後不會提供任何檢修及保養服務。由於機電系統的檢修及保養服務一般屬勞動密集性質，經考慮我們可用的人力後，本集團已決定專注於過往涉及定制及／或安裝工程的電氣工程項目。我們的員工團隊擴大後，視乎我們可用的人力、工作計劃及項目的估計利潤，我們將考慮向客戶提供檢修及保養服務以獲得額外的收益來源。

4.　就我們各種營運需求作擴充物業用途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在新加坡擁有一項建築面積約2,400平方呎的租賃物業(「**前物業**」)，作倉庫、工業培訓及配套辦公室用途。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前物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i)總建築面積至少60%須主要用作工業、倉庫、公用事業或電信用途；及(ii)建築面積的最多40%只可用作與獲准主要用途有關且兼容的配套用途(「**60%-40%要求**」)。

根據土地使用要求，我們已分配(i)前物業的60%用於倉儲及工業培訓目的；及(ii)前物業的餘下40%用作配套辦公室。考慮到前物業駐有的員工人數及可用作配套辦公室的建築面積比例，我們的董事認為，前物業已大幅被佔用。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於策略性收購後從潛在目標公司調入的僱員，前物業將無法容納我們僱用的額外員工及購置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目前擬收購總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呎的物業，作倉儲、工業培訓及配套辦公室用途。根據我們與新加坡房地產代理的初步調查，獲准上述用途的物業一般須受60%-40%要求所限。

配套辦公室用途

由於須受60%-40%要求所限，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收購的物業建築面積僅約40%(相當於約2,400平方呎)可作配套辦公室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87名僱員，其中31名為項目管理人員(包括項目經理、項目總管、繪圖員、工料測量師)。儘管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不時進行實地考察，惟彼等亦須處理我們辦公室的不同工作，包括編製招標文件、制定詳細預算、工作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採購材料、編寫進度報告以及出席內部及外部會議。除31名項目管理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名行政及財務人員、5名一般管理人員及4名採購員工駐於我們的辦公室，進行管理、行政及採購工作。按照上述員工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5名員工定期於我們的辦工室工作。此外，於我們招聘的69名額外員工中，有14名為項目管理人員，預期將定期於我們的辦公室工作。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為該14名額外員工提供可用辦公空間。

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收購一家位於新加坡的ACMV承建商。我們的挑選標準之一為潛在目標公司需擁有80多名員工以確保其服務能力。假設潛在目標公司的員工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類似（即員工約16.6%為項目管理員工），估計潛在目標公司平均有14名項目管理人員定期於辦公室工作。由於我們計劃於收購後將潛在目標公司的僱員與現有員工合併以便彼等與我們的整合，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為潛在目標公司的員工預留足夠的辦公空間。

經考慮自我們的業務計劃完成後於我們的辦公室工作的估計人數，包括(i)我們現有的31名項目管理人員、5名行政及財務人員、5名一般管理員工及4名採購員工；(ii)我們計劃招聘的14名額外項目管理人員；及(iii)預期將從潛在目標公司調入的14名項目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認為，預計定期於我們的辦公室工作的員工人數將達到73人。經考慮上文所述員工人數增加的規模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總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呎中有2,400平方呎作配套用途乃與我們於上市後的營運需要相符。

倉儲、陳列室及工業培訓用途

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分配我們將收購物業建築面積的60%（相當於約3,600平方呎）作倉儲、陳列室及工業培訓用途。我們目前計劃購買三台額外的液壓挖掘機及24部移動升降工作平台，以應付計劃擴展人力及預期本集團將進行的電機工程項目數目增加。於部署至不同項目的運送期間，我們會將該等機器及設備存放在倉庫內。鑑於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擴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運作需要以確保額外倉儲空間。

為促進我們於推廣我們作為綜合機電服務供應商的專門知識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的銷售及推廣努力，我們擬於我們將收購的新物業設立陳列室，以陳列及展示(i)我們裝配的電氣系統樣本；(ii)潛在目標公司裝配的ACMV系統樣本；及(iii)由將由我們收購的建築訊息模型軟件製造的模仿畫面（如下文所討論）。

擁有更大的物業能滿足我們未來營運需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或會在工程開始前，要求我們在一個模擬單位安裝電氣系統以供彼等檢驗及批准。於某些項目涉及相對複雜工程的情況下，我們從模擬單位收集及運送電氣系統樣本至我們的物業，以作未來項目參考及內部訓練用途。展望未來，我們擬於我們的陳列室展示部分樣本，以更好說明及展示我們提供的電機工程服務。特別是，我們計劃將電氣系統的樣品單元固定在陳列室場地，並將其接入電力供應。於潛在客戶參觀總部的情況下，我們可進行試運行，演示我們多種電氣系統如何運作及其功能。我們相信，透過為彼等提供機會檢查我們於過往項目組裝的系統，我們可展示我們於不同電氣工程服務的專業知識。

2016年，我們獲建築承建商委聘於由建屋發展局發起的智能房屋發展計劃。於該項目，我們獲委聘就各種具智能建築特性的ELV系統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燈光系統、智能開關插座、智能配電板及智能電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在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已建立知名度」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建築解決方案高度複雜以及需要精密的系統設計及安裝。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參與於智能房屋發展項目，成為我們適應新加坡包涵各種ELV系統的智能建築特性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的專業知識及能力的肯定。

鑒於智能大廈場所日益重要，我們的董事擬展示部分由我們為智能房屋發展項目組裝及安裝的ELV系統樣本，以推廣我們於承擔種類及性質相似的項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更多機會接觸智能房屋發展項目，由於我們強化於我們包涵智能建築特性的ELV系統的電機工程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努力。

如上文所述，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是收購新加坡ACMV承建商，以把握新加坡ACMV服務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策略性收購後，我們亦將展示由潛在目標公司過去裝配的ACMV系統，以向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我們承接ACMV工程的能力。透過向我們客戶展示及可視化我們的服務及能力，董事認為陳列室將有助我們為本集團捕捉新客戶。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是收購建築訊息模型，以協助我們的繪圖員製作定製的店舖繪圖及／或安裝電氣系統。為展示我們經提升的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實施效率，我們的執行董事考慮藉着投影設備的幫助在陳列室向我們的客戶展示由我們的建築訊息模式製造的模仿畫面。再者，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藉着我們陳列室內的建築訊息模型的幫助，我們亦將能向我們的客戶更好展示我們將於項目採納的設計、計劃及安裝方法。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迫切需要收購更大面積物業以取代舊物業，從而應付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為了配合收購更大面積物業的融資需要，我們的董事決定出售前物業並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樓面面積較大的新物業。鑒於(i)擴張計劃引起多項經營需求；及(ii)我們前物業買家提供的價格，我們於2018年6月同意出售前物業，代價為1,050,000新加坡元，並於2018年8月初前協定進行交接。

下表載列基於總建築面積將予以分配的新物業建議用途：

用途	**總建築面積**
配套辦公室*(附註1)*	2,400平方呎
倉儲*(附註2)*	1,300平方呎
陳列室*(附註3)*	1,000平方呎
行業培訓	600平方呎
貨車停泊及其他雜項用途*(附註4)*	700平方呎
合計：	6,000平方呎

附註：

1. 估計配套辦公室的空間需求時，我們已考慮：(i)上述60%-40%要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期於辦公室工作的44名員工；(iii)我們計劃僱用的14名額外項目管理員工；(iv)潛在目標公司的約14名項目管理層成員；(v)我們計劃確保每位定期於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擁有約30平方呎的工作空間；及(vi)設立約300平方呎的會議室。

2. 估計倉儲的空間需求時，我們已考慮：(i)我們目前擁有的六台液壓挖掘機；(ii)我們計劃收購的三台額外液壓挖掘機及24個移動升降工作平台；及(iii)就各台液壓挖掘機及移動升降工作平台的倉儲及升降所須空間分別是約100平方呎及80平方呎；及(iv)於根據工程時間表將機器及設備部署至不同項目的運送期間，我們會將部分機器及

設備存放在倉庫內。就此而言，我們計劃預留約1,300平方呎，於其餘機器及設備按項目進度部署至工地時，用於四台液壓挖掘機及11部移動升降工作平台的轉運倉儲。

3. 估計陳列室的空間需求時，我們已考慮：(i)用於展示我們過往組裝的電氣系統樣板單位的約400平方呎；(ii)用於展示潛在目標公司組裝的ACMV系統樣板單位的約400平方呎；及(iii)用於展示我們將收購的BIM軟件模擬圖像的約200平方呎。

4. 估計貨車停泊及其他雜項用途的空間需求時，我們已考慮：(i)我們目前擁有的兩部貨車；(ii)我們計劃收購的三部額外貨車；(iii)各貨車停泊所須空間約100平方呎；及(iv)入口區、接待處及通道的空間需求。

租賃物業只為我們收購一項新物業以取替我們的前物業前的短期措施

於本集團自1988年的營運歷史期間，我們的政策一直為在由本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內為我們的經營提供地方。此原因解釋了為何我們未有從第三方為我們的經營租賃任何物業，直至我們近日出售前物業止。我們已出售前物業，原因是我們預算我們有營運需要以上述建築面積更大的物業取替前物業。換言之，我們收購更大的物業以供使用的計劃與過往我們的營運吻合及一致，並非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業務模式的變動。我們租賃兩項物業（即物業#01及物業#02（定義及討論見下文））的決定為我們的短期措施，以在我們確認及取得所需資金收購合適物業取替前物業前，為我們的業務擴展作準備。鑒於我們計劃在新物業設立陳列室及潛在搬遷所引起的不便，我們已決定計劃收購更大的物業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地方，以遵從我們的慣例。

特別是，預期我們將就我們的陳列室、倉儲及辦公室地區產生裝修及佈置成本約0.4百萬新加坡元。倘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租賃物業，當我們需要搬遷至另一個租賃地點時，就我們的陳列室、倉庫及辦公室所作的裝修及佈置工作將變成不合用，且於新地點設立相同設施將產生相似的開支。此外，在搬遷的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拆除陳列室場地的所有電氣系統樣板單位，而由於拆除過程造成的撕裂及損耗，有關樣板單位可能不再適合或固定於新場地。另外，新加坡混合用途物業的業主一般規定租戶於其交吉前使租賃物業恢復原本的狀況。於有關情況，我們估計我們將產生約0.1百萬新加坡元的復原成本。相反，倘我們於我們的自置物業設立上述設施，我們能節省裝修及佈置成本以及復原成本，其或會於搬遷時產生。

我們在出售前物業後於鄰近地點租賃兩項物業作為過渡措施的原因

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同意出售前物業後開始物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合適的租賃物業。物色合適的租賃物業前，我們的執行董事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地理位置；(ii)建築面積；(iii)許可用途；(iv)租期；及(v)租賃物業的每月租金。作為我們的過渡措施，在決定我們租賃的物業的大小時，我們亦考慮上述來自我們的擴張的額外空間規定。我們的執行董事終於物色到能滿足上述標準的物業，詳情載列為租賃#01如下。在根據租賃#01(「**物業#01**」)初步與物業業主(「**業主**」)查詢後，我們的執行董事獲告知物業#01只可於2018年9月中或之前供使用。然而，本集團必須於2018年8月初從前物業搬出及交出空置單位，如上文所述。

作為過渡措施，業主建議我們應於短期租用其另一項自有物業，詳情載於載列為租賃#02如下。我們獲業主告知，租賃#02(「**物業#02**」)項下的物業鄰近物業#01，且當物業#01隨後於2018年9月中或之前可供我們使用時，我們能節省從物業#02搬遷至物業#01的時間及成本。

為把對我們的日常營運的滋擾減至最少，本集團在等候物業#01於2018年9月中或之前可供我們使用時，訂立租賃#02作為過渡措施。在能於2018年9月中取得物業#01的使用權後，我們於物業上進行約兩個月的部分裝修工程。從物業#02搬遷至物業#01於2018年12月開始逐步發生，且於2019年1月完成。於2018年12月，隨著租賃#02接近屆滿日期，我們已與業主商談續訂租約。然而，由於業主和我們未能就續訂條款達成一致，我們於2019年1月租賃#02屆滿時將物業#02交還業主。

經考慮物業#01的建築面積及與業務擴張計劃有關的額外空間需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必須擴張物業以滿足上市後各項營運需要。

下表載列了租賃#01及租賃#02的詳情：

租賃	地址	建築面積	業主	許可用途	租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租賃#01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約4,174平方呎	獨立第三方	作電子設備組裝、維修及倉儲兼配套辦公室	2018年9月17日至2021年10月30日	進行中
租賃#02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2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約1,802平方呎	獨立第三方	作電子設備組裝、維修及倉儲兼配套辦公室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已屆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僱員及機器存放於我們的自有物業(即前物業)，以盡量減少因租賃物業可能提前終止、不重續或租金增加而導致搬遷的潛在風險。

於未來，我們擬堅持此做法，以另一個更大樓面面積的物業替換我們以前的自有物業。

我們已決定租賃物業#01直至2021年10月，因此能讓我們靈活地選擇我們將收購的合適目標物業。我們的執行董事得悉，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將推出若干位於交通便利的地區的新物業發展項目作倉儲、工業培訓及配套辦公室用途(「**混合用途物業**」)。該等於新加坡可供一手銷售的混合用途物業一般配備相對更好的建築及裝修特點。此外，發展商一般為一手買家提供價格折扣。目前我們並未屬意我們計劃將收購的物業類型及樓齡。然而，倘我們於挑選及談判過程的時間框架內留有餘地，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更好地確定符合我們需要的物業。

如上文所述，租賃#02僅為我們的過渡措施，在等候物業#01在2018年9月中可供我們佔用時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為物業#01訂立短期租約，我們在安排搬遷至新物業的時限將更為緊迫。假設我們的租賃#01將於2019年到期，而我們將購買的物業(特別是一手物業)屆時尚未可供佔用，我們將須就租約延期或續期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如未能延期或續期，我們將須租賃其他物業並安排搬遷至該等地點。從管理層的觀點，我們擬避免連續不斷搬遷，乃由於這會產生額外雜費開支並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干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總建築面積約2,153平方呎，須符合60%-40%要求的投資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投資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由於須受60%-40%要求所限，僅約860平方呎的投資物業可用作我們的配套辦公室。經考慮上述員工人數的預期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完成擴展計劃後，將我們所有的現有及未來員工安置在我們的投資物業內並不可行。我們亦已考慮將部分員工安置在投資物業以及將剩餘員工安置在我們於另一位置租賃的其他物業之可能性。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並不適宜，乃由於這可能會降低我們業務營運的效率。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會於整個項目實施期間與我們辦公室物業的高級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亦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匯報項目進度，並討論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所遇到的任何問題。鑑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項目管理員工之間需要進行日常溝通，我們的董事認為將現有及新招聘員工安置在同一辦公位置以促進彼等的工作分配及合作帶來行政上的方便。

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以下標準探討及物色合適物業：(i)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呎；(ii)作倉儲、工業培訓及配套辦公室用途；及(iii)按市價約3.0百萬新加坡元至4.0百萬新加坡元可供出售。收購的估計代價乃參考新加坡物業代理所獲悉同類物業的現行收購成本釐定。根據物業代理提供的資料，我們的董事注意到新加坡物業市場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可供出售物業。

我們的董事於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會就上市後將予收購的物業作出最後決定：(i)新加坡市場符合上述標準的可供出售物業；(ii)對物業業權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iii)我們評估該物業整體適用性的結果，乃計及（其中包括）其尺寸、實際狀況、設施、地點及價格等因素；及(iv)新加坡物業市場的現況。

我們目前計劃(i)以出售前物業所得款項為我們建議收購新物業的三分之一成本撥付資金；及(ii)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餘下成本撥付資金。倘建議收購新物業的成本超過3.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將動用本身的內部資源為差額撥付資金。

5.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大型項目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合約金額較高的額外及大型電機工程項目至關重要。我們通常在進行項目的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以支付各種前期成本及開支，包括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其他與地盤預備工作相關的成本，通常涉及就項目實踐的店舖繪圖、電纜工作及鞏固臨時電子供應。視乎項目的規模，就我們合約金額為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而言，(i)我們首次產生前期成本的時間；與(ii)收取客戶首筆進度付款之間的平均時限平均六個月（「**前期期間**」）。平均而言，我們於前期期間支付的現金淨額佔項目合約金額約10%（「**前期成本平均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資源為項目前期成本撥付資金。因此，於前期期間的現金流量要求連同我們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將對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量施加限制。因此，於前期期間的現金流量需求連同我們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將限制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量。考慮到由於對智能建築物特徵日益增長的重要性，市場對機電工程服務需求的增加，對ELV工作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我們將ME05註冊由「L5」升級至「L6」評級使我們有更多機會參與上述額外及大型機電工程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日後承接額外及大型項目，我們為項目前期成本及開支撥付資金的資本要求將進一步增加。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項目及已投標及尚待其結果的潛在項目所涉及的前期成本撥付資金：

項目編號	項目性質及工地	投標金額 *千新加坡元*	估計前期成本金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
1	位於新加坡Tuas的工業發展項目	48,300	1,459
2	位於新加坡Tampines的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25,800	779
3	位於新加坡Tengah的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15,884	480
4	位於新加坡Queenstown的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10,746	325
5	位於新加坡Tampines的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8,937	270
6	位於新加坡Bukit Timah的商業樓宇發展項目	8,808	266
7	位於新加坡Jurong West的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5,980	181
8	位於新加坡Bukit Timah的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5,800	175
9	位於新加坡Yishun的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4,999	151
10	位於新加坡Geylang的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4,998	151
11	位於新加坡Kallang的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4,734	143
12	位於新加坡Choa Chu Kang的住宅樓宇發展項目	3,789	114
13-18	招標合約總值低於3.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11,895	359
	總計：	160,670	4,853

附註： 估計前期成本的金額乃由管理層基於以下項目而估計：(i)項目實施的前期成本平均比率；(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合約金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的的平均中標率；及(iii)項目的投標金額。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將於2018/19財年確認為收益估計將為45.9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已確認的28.3百萬新加坡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五個月已確認的17.6百萬新加坡元，高於我們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0.8百萬新加坡元及33.7百萬新加坡元）。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一節所討論，我們計劃維持我們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保留財務能力應付每月開支及不時的流動資金需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繼續增加我們可動用資源（主要包括我們的人力及機器及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可以處理我們現時的大規模營運及我們手頭項目以外的項目。

倘我們成功取得上表所載項目，而假如我們決定僅以內部資源為相關前期成本撥付資金，預期我們的流動水平將會減少。因此，從審慎理財的層面來看，我們董事認為，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百萬新加坡元分配給滿足上述項目的前期成本需要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倘我們有關該等項目的實際前期成本超過1.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目前擬動用本身內部資源為該差額撥付資金。

6.　提升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機器及設備。倘相關地盤工程由我們本身的工人進行，我們通常會部署自家機器及設備供工人使用。我們的董事相信，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將使我們能夠應付業務發展、提高我們在進行電機工程方面的整體效率及能力，以及提高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之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六台液壓挖掘機以進行安裝工程，其可使用年期介乎約一至四年。鑑於我們預期將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增購三台液壓挖掘機以滿足我們未來的營運需求屬符合商業原則的做法。

除了液壓挖掘機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電機工程不時需要我們就進行3米以上的高空地盤工程使用移動升降工作平台。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規格，我們要求就每個涉及3米以上高空工作的項目設置平均兩至六部移動升降工作平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供應進行高空工作所需的移動升降工作平台。鑑於我們加強內部服務能力及減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的上述業務計劃，我們預計將須採購本身工人日後進行高空地盤工程所需的移動升降工作平台。考慮到(i)隨著我們實施業務計劃，我們即將承接的額外及大型項目所需的移動升降工作平台數目；及(ii)無法按可接受價格及時向第三方機器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足夠數目的移動升降工作平台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自行購置移動升降工作平台以根據不同項目的要求提高我們調動該機器及設備的效率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足夠數目的移動升降工作平台將提升我們的生產力以及降低高空工作的固有安全風險。

特別是，在對以下項目進行比較分析後：(i)我們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達五年的直線法從購置移動升降工作平台所產生的額外每年折舊費、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保險費約為250,000新加坡元；及(ii)我們經參考從移動升降工作平台出租人獲取的報價而節省的每年租金成本約為357,000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購置而非租賃工程所需的移動升降工作平台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可降低我們無法租賃足夠數目且具相若高度及規格的合適移動升降工作平台之風險，並確保我們

及時完成工程的效率。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分別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用於購買三台液壓挖掘機及24部移動升降工作平台。

7. 投資於硬件設備及電腦軟件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實施效率

我們擬投資於硬件設備及電腦軟件以提高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及提升我們項目實施的效率。特別是，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用於購買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相關技術培訓。BIM為一套智能軟件，讓我們能夠創建立體(「**3D**」)模型以協助我們就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編製施工圖。BIM軟件可用於識別及解決地盤工程的任何潛在問題，繼而提高我們的整體能力及效率，並降低於項目實施過程中遇到任何重大技術問題的風險。

在提升我們項目管理及實施的能力及效率方面，我們亦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新加坡元用於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其精簡材料採購流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ERP系統升級將在以下方面提升其功能：

(i) 讓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過流動設備的網絡應用程式發出網上採購要求，以促進訂購流程；

(ii) 容許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或執行董事批准以網絡付款，從而促進採購訂單的審批流程；

(iii) 從採購要求自動發出採購訂單以促進採購訂單處理；

(iv) 將所有採購要求存儲在一個中央數據庫以減少錯誤及重複的採購訂單；及

(v) 通過將訂購材料與相關項目相互配對，並容許我們的採購團隊檢索及追踪實時發出的任何採購訂單，以促進採購訂單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團隊須人手將由項目管理團隊下達的材料採購訂單詳情輸入到目前的ERP系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ERP系統升級(i)使數據能夠實時輸入我們的系統；及(ii)盡量減低與人手輸入數據相關的錯誤風險，因此將促進我們的採購流程以及項目實施。

8. 購置額外貨車以滿足我們的運輸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輛貨車將我們的地盤工人運送至相關工地。我們的董事目前計劃購置多三輛貨車，以應付我們與計劃擴大人力及預期我們承接的電機工程項目數量增加相關的運輸需求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視乎項目進度及工地的距離，我們可利用本身貨車運送地盤工人或為彼等提供公共交通津貼。此外，我們通常使用本身的貨車運載設備往返相關工地。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兩輛貨車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幾乎被充分利用，因此我們有業務需要購買額外的貨車，原因如下：

(a) 我們的地盤工人總數由2016年6月30日的110名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137名，而我們承接的項目總數則由2015/16財年的38個增加到2017/18財年的53個。基於我們的貨車容量有限，我們越來越多僱員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相關工地，與使用本身交通工具相比產生額外車程及運輸成本。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約68,000新加坡元、98,000新加坡元、91,000新加坡元及52,000新加坡元的開支以償付我們工人的運輸成本；

(b) 作為一種常見的行業慣例，地盤工人一般均需要在類似的時間範圍內（即上午八時正左右）到工地報到。由於我們計劃額外招聘55名地盤工人且我們預期獲得不同工地的額外項目，本集團要以現有的貨車將地盤工人按時運送至彼等工地將越來越困難。倘我們的任何貨車於任何特定地點遇到交通中斷，可能會導致延誤我們根據時間表運送我們的地盤工人至彼等工地。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可靠性及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c) 經考慮(i)分配至我們項目的地盤工人數量；(ii)我們同時進行的項目的平均數目；及(iii)不同工地之間的距離，估計我們的貨車每天可以運送我們的地盤工人到最多三個工地報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每輛貨車每天均運送工人前往大約兩至三個工地報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貨車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幾乎被充分利用；及

(d) 鑑於我們預期獲得的額外項目及我們計劃額外招聘的地盤工人，在不購買額外貨車的情況下，我們計劃我們的貨車的路線及時間表以按時運送我們的地盤工人到各自的工地為於行政上不便。

鑑於我們計劃擴大人力資源（如上文所載），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貨車的目前容量將無法滿足現有及新聘地盤工人的運輸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實在需要購置額外貨車，使我們能夠在部署及運送地盤工人到不同工地進行指定工程時獲更大靈活性及效率。

實施業務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描述

下文載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的主要工程範圍。視乎我們客戶的需要和要求，我們可能須要於我們的項目提供以下單一或多方面的服務。

(i) 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

由於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是我們的核心專長，故我們的項目通常涉及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電氣系統包括所有電氣部件及連接，為整棟樓宇中必要的系統安全地供電。這將包括定製及／或安裝下列一個或多個電氣系統類型：

(a) 輸配電系統，包括(i)高壓及低壓開關設備、配電箱、母排、斷路器、電錶、保護裝置、電纜及電纜箱；(ii)發電機連同必要的開關及發電機電箱；(iii)用於控制輸電電壓的電力變電站；及(iv)從電網連接至物業內電箱的布線系統；

(b) 照明系統，包括燈具、應急照明、用於照明及相關配件（如室內及室外環境的開關、按鈕及運動傳感器）的電路布線；

(c) 有線電視系統，包括與電訊服務提供商協調，以檢查電纜及電視輸出以及寬頻分配系統；

(d) 地下電纜管道系統、覆蓋挖掘現場、鋪設混凝土、鋪設電纜管道及回填挖掘物料；

(e) 電訊系統，主要包括電話系統；

(f) ELV系統，包括銷售點系統、閉路電視系統、警報系統、電子泊車系統、保安門標系統及影音對講機系統；

(g) 消防系統，包括火警系統、公共出入系統、消防對講機及家用火警設備；

(h) 其他系統，如ACMV系統及防雷系統；及

(i) 各種電器配件，包括開關插座、開關、網絡插座及隔離器。

在籌備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時，我們一般需要(i)了解樓宇發展的要求，例如樓宇內需要安裝特定的電氣系統；(ii)就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iii)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制作施工圖，以確保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iv)編製材料核查表，列明項目所需的材料數目及類型；及(v)確保項目的實施符合施工圖並按照項目時間表在估計成本內進行。

我們會於項目開始前提交材料核查表，以待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批准。一般而言，我們也會將施工圖提交予客戶的顧問，以就系統可行性及安全性以及是否符合客戶要求進行審閱及認可。

(ii) 協助取得法定批准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我們的部分電機工程或需在工程開始前取得新加坡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我們或會協助客戶於工程開始前就我們將開展的電機工程向有關新加坡政府機關（如能源市場管理局）申請批准。

(iii) 測試及投入使用

我們將測試並投入使用電氣系統，以確保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我們將編製並向一名持牌電工提交測試報告以作批准。測試報告將獲持牌電工認可並提交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供其留存記錄。

根據合約規定，我們亦會協助客戶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處理已完成電機工程的認證程序，當中包括註冊檢驗人員對電氣系統進行安全及質量檢驗及認證。視乎所涉及工程的類型，我們也會協助客戶編製有關文件，以(i)就許可使用或操作電氣或供電安裝向能源市場管理局；(ii) 就防雷系統向建設局；(iii)就消防系統向能源市場管理局；及(iv)就電訊設施向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申請批文。我們將向客戶遞交有關合規證明，供其留存記錄。

於建築開發工程完成後，我們或會協助項目擁有人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取得臨時入伙紙(「**臨時入伙紙**」)及法定完工紙。

一般而言，於完成項目後，我們將準備並提交一套竣工圖紙以及電氣系統的操作及保養手冊以供客戶記錄。

業務流程

以下載列的流程圖概述一般電機工程項目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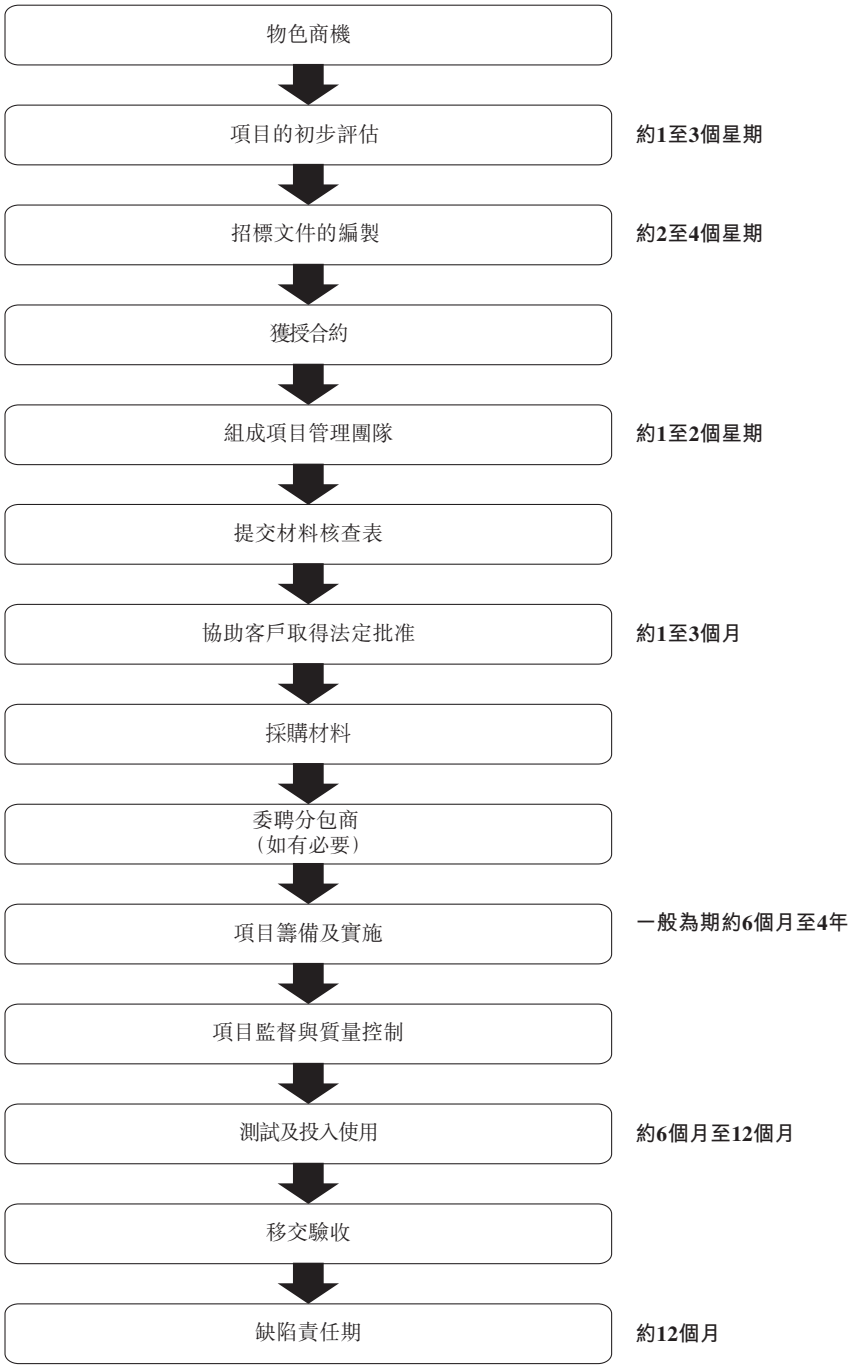

*附註：*時間表根據概約基準計算，惟視乎項目的複雜性、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表所達成的協議，各項目的時間表或有所不同。

物色商機

我們一般主要透過客戶邀請投標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接獲建築承建商及新加坡法定機構的投標邀請。我們也將透過定期審閱於GeBIZ（新加坡政府的電子採購門戶網站之一，公營界別的招標邀請均由個別新加坡政府部門在該網站公佈）刊登的招標通知物色潛在項目。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關注GeBIZ及報章以了解新推出及將推出的公共建築開發項目，並與很可能會投標或已投標有關項目的建築承建商接洽，以爭取參與相關電機工程的機會。另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項目的初步評估

我們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通常包含項目說明、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始日期、合約期限、付款條款及呈交標書的時間表。

於收到客戶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後，我們對承接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內部評估，需考慮包括技術要求、項目規模、預計複雜程度、開始日期、項目的預計盈利水平、我們可用的人力及其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環境等各種因素。

招標文件的編製

在執行董事的監督及指導下，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投標建議書的編製。我們的工料測量師連同執行董事或會對項目施工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

我們的投標建議書通常包括我們的公司概況、往績記錄、服務範圍、建議服務費、擬用材料說明、支付條款、缺陷責任期及項目工期。投標建議書將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並認可後呈交至我們的客戶。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擬用材料類型的近期價格趨勢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我們也於進行成本估計時取得材料供應商及／或承建商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或於收到我們的投標建議書後安排與我們面談，以增加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了解。客戶或要求我們回答有關我們遞交標書的問題。

我們於內部報告中記錄已提交的投標書，當中資料有(i)項目名稱／描述；(ii)合約金額；(iii)投標書提交日期；(iv)狀態；及(v)投標截止日期。

獲授合約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與我們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在我們的費用建議書進行背景的方式來確認對我們的委聘。服務合約通常載有我們的服務範圍、合約總額、付款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邀請的項目數量、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量、獲授項目數量及成功率：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9年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已收到邀請的項目數量	99	96	82	95	58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量	37	45	38	43 *(附註3)*	33 *(附註4)*
獲授項目數量 *(附註1及2)*	16	28	24	23	18
成功率(%) *(附註1及2)*	43.2	62.2	63.2	53.5	54.5

附註：

1. 倘不計及合約金額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已投標項目及已獲授項目，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及2019年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中標率分別為32.3%、32.0%、26.3%、35.5%及11.8%。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金額為5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項目我們的競標中標率較高主要歸因於規模較小的項目的快速招標程序。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規模較小的項目的投標截止日期一般相對較為緊湊，且動工日期至授標日期的時間亦較短。因此，能夠在短時間內準備招標文件並開展工作的機電服務提供商可以更有利於獲授予規模較小的項目。根據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及地盤工人的可用情況，我們通常能夠在截止日期前回應該等規模較小的項目招標邀請，並在相對短時間內根據客戶的工作時間表分配我們的工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競爭因素有助於我們在小型項目方面取得較高的中標率。

2. 於上表中，財政年度／期間的成功率是根據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投標項目的數量（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獲授）計算得出。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該計算基準與新加坡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3. 在我們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已提交投標的43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七個項目待公佈結果，七個的項目擁有人（即建屋發展局、一家新加坡本地法定機構、一名私人物業擁有人及一名私人開發商）正與總承建商（即我們的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

4. 在我們於2019年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投標的33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1個項目待公佈結果，其中項目擁有人（分別為建屋發展局、一名私人物業擁有人、一名私人開發商及一名酒店營運商）正與總承建商（即我們的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當我們的可動用資源被其他手頭上項目佔用時，本集團不時收到招標邀請。然而，只要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工作時間表及在我們可動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提交標書以回應客戶邀請而非拒絕邀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執行董事將通過在投標中計入較高的利潤率對成本估算採取更審慎的方法。

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該策略可讓我們(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我們在市場的地位；及(iii)獲悉對日後競投項目具作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基於該策略且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可能因應不同時段而出現波動。鑑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鑑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整體中標率普遍令人滿意，並與行業中標率一致。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收到就99個、96個、82個及95個項目的招標邀請，其中，本集團已通過就37個、45個、38個及43個項目提交標書回應有關邀請。本集團已決定不再回應所有該等邀請，主要是由於經考慮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相關項目的工作安排後，我們於相關時間的人力有限。

鑑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書的整體中標率令人滿意。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通常成立由項目經理、項目總管、繪圖員、工料測量師及安全督導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訂詳細設計、設計圖及時間表；(ii)安排項目所需的必要材料、設備及勞力資源；(iii)分派工程及與分包商合作（如有需

要）；(iv)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v)編製進度報告；及(vi)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確保工程執行符合客戶要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定要求按進度於預算內完成。

以下載列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i)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審閱電機工程設計、監督項目執行、管理工程進度、分配內部資源、審閱並就施工圖提供反饋意見、管理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涉及的其他工作方的日常溝通及與彼等協調。

(ii) 我們的項目總管主要負責進行材料檢測，以確保材料符合客戶格及要求，並進行現場監督，以確保我們的電機工程根據施工圖設計進行及保存每日工作記錄。

(iii)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進行成本估計、釐定及監督項目所需材料的質量，以及控制項目執行成本。

(iv) 我們的繪圖員主要負責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製作施工圖並落實竣工圖。

(v)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主要負責定期進行實地檢驗，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安全法律及法規執行項目。

提交材料核查表

根據合約規格及施工圖設計，項目管理團隊將編製材料核查表，列明項目所需材料的數量及類型，並提交予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以待批准。

協助客戶取得法定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描述－協助取得法定批准」一段。

採購材料

我們通常負責自行採購我們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我們向彼等的獲批材料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購買材料。於我們獲授項目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聯絡在投標階段已向我們提供報價的供應商，並可能與彼等就定價及合約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視乎我們的購買規模，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或執行董事將批准用於項目的主要物資的採購訂單。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確保材料符合採購訂單所列明者，包括符合項目的材料規格。

委聘分包商（如有必要）

視乎我們可動用的勞力資源及所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本集團或會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電機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項目預備及執行

於地盤工程施工前，我們一般會進行若干地盤預備工作，有關工作通常涉及店舖繪圖、佈線及取得臨時供電以執行項目。

我們的地盤工人主要負責在工地項目總管的監督及指導下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我們的客戶或會在工程開始之前，要求我們於一個模擬單位內安裝我們電氣系統以供彼等檢驗及批准。根據我們的模擬安裝，我們或會與客戶進一步討論，以修改及改進工程，從而確保我們的工藝令客戶滿意。

我們也將制定安全及風險評估計劃，識別我們安裝工程的主要風險。我們的項目經理將評估該等已識別風險的影響並建議須予採取的預防措施。

我們通常按照於整個項目執行期間已完成的工程，從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項目監督與質量控制

我們按照符合ISO 9001標準規定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於整個項目中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項目監督。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測試及投入使用

我們將測試並投入使用電氣系統，以確保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描述－測試及投入使用」一段。

移交驗收

我們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將檢查及檢測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以確保工程符合彼等的要求和規格。倘我們客戶滿意我們的工程，彼等將進行移交驗收或向我們發出完工證書，說明我方的項目大致完成。

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工程變更指令可增加、刪除或更改原有工程範圍及修改原合約金額。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要求合約範圍之外的額外工程或更改工程。變更工程的價值將經參考原有服務協議所載的費率表後釐定。我們的客戶一般以下採購訂單的方式發出工程變更指令，當中載有因該工程變更指令而將需開展的工程詳情。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工程變更指令應佔我們收益分別約為50,000新加坡元、294,000新加坡元、559,000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取消工程事項或就變更指令金額與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

質保期

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包括質保期，介乎客戶或其授權代表認證的項目完成日期後起計12個月。於質保期內，如缺陷乃因我們所進行的工程不及格或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我們的合約義務所導致，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質保金（如有必要）

視乎合約條款，客戶可能扣起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質保金。質保金一般相當於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最高為合約總額的5%。一半的質保金通常會於項目完成時退還，餘下一半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退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質保金（扣除各合約負債前）分別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的應收質保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根據彼等的經驗認為，因新加坡樓宇建造發展項目通常全年進行，新加坡的電機工程行業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許可證及註冊

下表載列Khoon Engineeri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許可證及註冊詳情：

相關部門／組織	工程／類別	資格／許可證／級別	屆滿日期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2類	GB2	2020年12月4日
建設局	CW01－一般建造	C3*(附註)*	2022年7月1日
建設局	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	L2*(附註)*	2022年7月1日
建設局	ME05－電機工程	L6*(附註)*	2022年7月1日
建設局	ME06－消防及防火系統	L1*(附註)*	2022年7月1日
建設局	ME10－通訊線路設備佈線／接線	L1*(附註)*	2022年7月1日
建設局	ME12－管道及衛生工程	L1*(附註)*	2019年7月1日
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	電信佈線承建商（級別）許可證	電信佈線承建商（級別）許可證	不適用

*附註：*建設局評級之間的差別與投標新加坡公營界別項目的限額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3及L1限額為650,000新加坡元及L2限額為1,300,000新加坡元及L6限額為無限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許可證及註冊已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在新加坡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准及註冊。

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須遵守的規定

能否維持上述許可證及註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此方面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未能重續或吊銷或註銷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為維持該等許可證及註冊，我們必須遵守若干有關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或其他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建造商許可證及承建商登記冊」一節。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上述許可證及註冊的重續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按所涉及樓宇類型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特別是，我們在承接由建屋發展局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方面已有穩健往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商業開發的項目一般涉及寫字樓及購物商場，而我們有關工業開發的項目一般涉及工廠大廈及倉庫。

下表載列參照我們項目所涉及樓宇的類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未經審核)			
住宅樓宇*(附註)*	29,128	75.5	25,074	81.4	30,719	91.1	16,404	95.2	25,613	90.4
商業及工業樓宇	9,445	24.5	5,721	18.6	3,013	8.9	832	4.8	2,723	9.6
總計	38,573	100.0	30,795	100.0	33,732	100.0	17,236	100.0	28,336	100.0

附註：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我們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6.0百萬新加坡元、21.7百萬新加坡元、30.7百萬新加坡元及24.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7.4%、70.3%、91.0%及86.3%。

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指項目擁有人為新加坡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建屋發展局就新樓宇發展及重建項目聘用的建築承建商；及(ii)新加坡本地有關加建及改建項目的法定機構。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物業發展商聘用的建築承建商。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向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1及2)*	*千新加坡元*		*(附註2及3)*	*千新加坡元*	
公營界別	31	25,991	67.4	41	21,653	70.3	38	30,686	91.0
私營界別	7	12,582	32.6	14	9,142	29.7	15	3,046	9.0
總計	38	38,573	100.0	55	30,795	100.0	53	33,732	100.0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附註3)*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	32	16,382	95.0	38	24,458	86.3
私營界別	14	854	5.0	12	3,878	13.7
總計	46	17,236	100.0	50	28,336	100.0

附註：

1. 於2016/17財年貢獻收益的55個項目中，26個項目亦於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2. 於2017/18財年貢獻收益的53個項目中，27及14個項目亦分別於2016/17財年及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3. 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貢獻收益的50個項目中，29、21及14個項目亦分別於2017/18財年、2016/17財年及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2.6百萬新加坡元、9.1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3.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2.6%、29.7%、9.0%及13.7%。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百分比下降主要歸因於2016年8月緬甸項目（一個私人商業項目）的完成。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緬甸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分別約8.8百萬新加坡元、2.1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2.8%、6.8%、零及零。緬甸項目應佔我們私營界別項目收益的很大部分。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緬甸項目的收益應佔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約69.8%、23.1%、零及零。由於緬甸項目的很大部分工程乃於2015/16財年進行，因此很大部分收益乃於同一年於該項目中確認。由於緬甸項目於2016年8月完工，應佔緬甸項目的收益金額由2015/16財年的8.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17財年的2.1百萬新加坡元，並於2017/18財年進一步減少至零。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佔私營界別項目收益減少並非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有任何變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機會均持開放態度。事實上，本集團承接的私營界別項目數量已由2015/16財年的7個增加至2016/17財年的14個，並於2017/18財年進一步增加至15個。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潛在商機，參考其技術要求、項目規模、預期複雜性、動工日期、項目的估計盈利能力、人力資源的可用情況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量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有38個、55個、53個及50個項目向我們的收益分別貢獻合共約38.6百萬新加坡元、30.8百萬新加坡元、33.7百萬新加坡元及28.3百萬新加坡元。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按該等項目各自已確認收益劃分的項目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	12	12	16	10
500,000新加坡元至1,000,000新加坡元以下	4	9	4	5
50,000新加坡元至500,000新加坡元以下	11	12	12	15
50,000新加坡元以下	11	22	21	20
總計	38	55	53	50

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按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累計收益貢獻計，我們的十大項目詳情：

排名	客戶	合約金額(附註2)	私營／公營界別	樓宇開發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附註3)	收益（年／期內確認的總收益百分比）								估計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毛利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	青建集團(附註1)	8,490美元（相等於約11,631新加坡元）	私營	商業	緬甸Yangon	開始：2015年3月；完成：2016年8月	8,814	22.9	2,133	6.9	–	–	–	–	–	310
2	客戶集團B(附註1)	9,288	公營	住宅	新加坡Sembawang	開始：2014年6月；完成：2017年7月	4,283	11.1	2,723	8.8	1,236	3.7	45(附註4)	0.2	–	1,536
3	Ken-Pal (S) Pte Ltd(附註1)	10,750	公營	住宅	新加坡Punggol North	開始：2016年3月；預計完成：2019年12月	67	0.2	341	1.1	3,243	9.6	4,078	14.4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284 2019/20財年：1,737	1,932
4	青建集團(附註1)	7,630	私營	住宅	新加坡Woodlands	開始：2014年3月；完成：2017年3月	3,130	8.1	3,412	11.1	–	–	–	–	–	986
5	客戶集團B(附註1)	9,400	公營	住宅	新加坡Toa Payoh	開始：2016年10月；預計完成：2020年8月	–	–	227	0.7	2,415	7.2	3,685	13.0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1,353 2019/20財年：1,532 2019/20財年後：339	1,139

排名	客戶	合約金額(附註2)	私營／公營界別	樓宇開發類型	項目地點	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附註3)	收益（年／期內確認的總收益百分比）								估計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毛利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6	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附註1)	5,500	公營	住宅	新加坡Kallang Whampoa	開始：2015年4月；完成：2018年11月	421	1.1	1,580	5.1	3,015	8.9	603	2.1	–	1,151
7	客戶H(附註1)	5,580	公營	住宅	新加坡Potong Pasir	開始：2015年12月；完成：2018年11月	1,229	3.2	1,747	5.7	1,827	5.4	777	2.7	–	1,464
8	青建集團(附註1)	8,000	公營	住宅	新加坡Yishun	開始：2013年9月；完成：2017年1月	3,576	9.3	1,523	4.9	–	–	–	–	–	582
9.	青建集團(附註1)	10,500	公營	住宅	新加坡Bukit Batok	開始：2016年9月預計完成：2020年1月	–	–	106	0.3	1,598	4.7	3,219	11.4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689 2019/20財年：3,154	738
10	Hock Guan Cheong Builder Pte Ltd(附註1)	3,724	公營	住宅	新加坡Yishun	開始：2015年9月；完成：2018年6月	660	1.7	1,612	5.2	1,452	4.3	–	–	–	1,198

附註：

1. 此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

3. 在適用情況下，未來完成日期指我們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如有）指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作出的最佳估計。

4. 客戶集團B於2019年1月發出最終賬目報表，其中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淨額約為45,000新加坡元。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9年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量*(附註1)*	27	27	26	22	24
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量*(附註2)*	15	28	26	21	22
已完成項目數量(附註3)	15	29	30	19	20
期末項目數量*(附註4)*	27	26	22	24	26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量於截至所示相關年初／期初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 已完成項目數量指實際被視為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4. 期末項目數量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項目數量加新項目數量減已完成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未完成項目價值變動：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9年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完成項目期初價值	61,615	59,933	61,463	67,597	59,424
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指令總值*(附註1)*	36,891	32,325*(附註3)*	39,866	20,163	20,410
已確認收益	38,573	30,795	33,732	28,336	18,089
未完成項目期末價值*(附註2)*	59,933	61,463	67,597	59,424	61,745

附註：

1. 獲授新項目及工程變更指令總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獲授新項目及我們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的合約金額。

2. 未完成項目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末／期末並無就我們尚未完成項目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3. 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總價值由2015/16財年約36.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17財年的32.3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於2015/16財年由客戶H（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述）向我們授出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新加坡元的加建及改建項目以及更新項目，而於2016/17財年，我們並無獲得可比較規模的加建及改建項目以及更新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緬甸承接青建集團授予的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青建集團（即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委聘就位於緬甸一幢商業綜合大廈（包括商場及辦公大廈）的各類電氣系統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緬甸項目**」）。緬甸項目於2015年3月開展並於2016年8月完成。

緬甸項目乃由青建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授予我們。為方便我們管理緬甸項目，我們已指派三名項目經理監督項目執行及管理緬甸項目的工程進度。我們亦已委聘分包商進行緬甸項目下的所有地盤工程。項目所需的主要類別材料乃由我們採購自新加坡供應商。青建集團負責取得進口該等材料到緬甸的進口許可證，而材料供應商負責將材料運送至緬甸項目的工地。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我們來自緬甸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2.1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我們已完成工程的發票已發給青建集團，而我們直接於新加坡向青建集團收取付款。

緬甸乃一直受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所實施一系列國際制裁項目制裁的司法權區。儘管近年該等項目銳減，不少位於緬甸的人士或組織仍然受定向制裁項目所制裁，包括名列於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從未接獲有關緬甸項目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國際制裁的通知。概無我們在緬甸工作的對手方被特定識別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

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名列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有關銷售及／或交付並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界別，因此不會被視為有關國際制裁項下的禁止活動。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受國際制裁的限制。此外，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股份發售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股份發售中各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以及集團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的參與將不涉及任何適用國際制裁。

我們已採納了解你的客戶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有助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

緬甸法律顧問已評估我們有關緬甸項目的上述營運，並確認並無識別任何事實或狀況將構成性質上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

就緬甸項目的稅務事宜而言，董事已諮詢一家新加坡本地會計師行，其為一直處理我們稅務事宜的專業顧問。誠如該本地會計師行所告知，由於我們於緬甸並無常設機構及我們從青建集團直接於新加坡收取付款，來自緬甸項目的收入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負債。因此，董事已基於有關專業建議向新加坡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而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悉數償付有關稅項負債。

於籌備上市期間，我們已委聘一家緬甸國際會計師行，以評估緬甸項目的稅務含義。

一般而言，支付商品及服務的付款人(而非收款人)根據緬甸法律及法規有責任預扣相等於其向收款人付款的3.5%金額，作為應付緬甸稅務機關的應付預扣稅。於項目實施期間，相關預扣稅並無從青建集團向我們的付款扣除。鑑於並無預扣稅自我們收取的付款預扣，緬甸稅務機關可能認為付款的收款人(即本集團)將須代替付款人履行緬甸分行企業所得稅責任。就此而言，國際會計師行已協助我們處理於緬甸的企業所得稅報稅。基於國際會計師行的評估，估計我們於緬甸的潛在企業所得稅負債(包括罰款)合共為88,000新加坡元。

於得悉我們於緬甸的潛在稅務風險後，鑑於我們並無於緬甸設立任何分行或法律實體，我們不時向緬甸稅務機關稅務官員就報稅程序查詢。國際會計師行亦已協助我們代表我們向緬甸稅務機關書面提交，以釐清非居民公司註冊及提交企業所得種稅報稅的程序。目前，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查詢接獲緬甸稅務機關的任何回應。此外，基於國際會計師行的建議，緬甸稅務機關目前並無就緬甸項目發出有關非居民公司於緬甸註冊及提交企業所得種稅報稅的程序之書面指引。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已就緬甸項目確認或然負債約88,000新加坡元。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i)儘管我們致力尋求緬甸稅務機關的指引，我們並無接獲來自緬甸稅務機關的任何回應，乃由於我們的情況並無適用書面指引；(ii)國際會計師行已確認就本集團就緬甸項目適用的非居民公司於緬甸註冊及提交企業所得種稅報稅的程序而言，並無可供本集團參考案例；及(iii)我們的潛在稅項風險估計金額並不重大，而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諾全數彌償我們有關緬甸項目的稅項負債。

緬甸項目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接的唯一境外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專注於新加坡項目。倘我們收到業務關係悠久的主要客戶邀請參與工地位於新加坡境外的項目，我們的董事將根據個別情況評估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乃考慮到(i)項目用地的地理位置；(ii)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需要；(iii)可動用人力資源及能力；(iv)項目的估計盈利能力；及(v)現行市況。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6個手頭項目（指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其中合共81.3百萬新加坡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尚未確認為收益，其中分別17.6百萬新加坡元、37.8百萬新加坡元及25.9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於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20財年及其後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中項目的詳情，其預計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各自產生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收益：

項目序號	項目地點	客戶	私營／公營界別	樓宇開發類型	合約金額 *(附註1)*	我們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 *(附註2)*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	估計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	新加坡Bishan	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	私營	住宅	12,800	開始：2018年2月 預計完成：2021年12月	2017/18財年：3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1,049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1,435 2019/20財年：6,496 2019/20財年後：3,817
2	新加坡Kranji	一家建築承建商 *(附註3)*	私營	工業	9,500	開始：2017年12月 預計完成：2020年4月	2017/18財年：304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1,387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1,688 2019/20財年：6,121
3	新加坡Punggol North	一家建築承建商 *(附註4)*	公營	住宅	7,068	開始：2019年4月 預計完成：2021年3月	–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459 2019/20財年：2,304 2019/20財年後：4,305
4	新加坡Punggol North	一家建築承建商 *(附註5)*	公營	住宅	6,110	預期開始：2019年7月 預期完成：2022年6月	–	2019/20財年：1,722 2019/20財年後：4,388

項目序號	項目地點	客戶	私營／公營界別	樓宇開發類型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我們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 *(附註2)*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估計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5	新加坡Bukit Batok	青建集團	公營	住宅	10,500	開始：2016年9月 預計完成：2020年1月	2016/17財年：106 2017/18財年：1,598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3,219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689 2019/20財年：3,154
6	新加坡Sengkang	客戶集團B	公營	住宅	6,000	開始：2018年12月 預計完成：2021年8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274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853 2019/20財年：2,088 2019/20財年後：2,785
7	新加坡Clementi	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公營	住宅	7,527	開始：2018年4月 預計完成：2021年9月	2017/18財年：333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2,593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993 2019/20財年：1,753 2019/20財年後：2,378
8	新加坡Sengkang	Ken-Pal (S) Pte Ltd	公營	住宅	5,050	預期開始：2019年7月 預期完成：2022年6月	–	2019/20財年：1,414 2019/20財年後：3,636
9	新加坡Bukit Batok	一家建築承建商 *(附註6)*	公營	住宅	5,589	開始：2018年5月 預計完成：2021年4月	2017/18財年：3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860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1,112 2019/20財年：1,972 2019/20財年後：1,642

項目序號	項目地點	客戶	私營／公營界別	樓宇開發類型	合約金額 (附註1)	我們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 (附註2)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	估計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0	新加坡 Punggol North	Ken-Pal (S) Pte Ltd	公營	住宅	10,750	開始：2016年3月 預計完成：2019年12月	2015/16財年：67 2016/17財年：341 2017/18財年：3,243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4,078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284 2019/20財年：1,737
11	新加坡Tampines	一家建築承建商 (附註6)	公營	住宅	3,680	開始：2018年12月 預計完成：2021年3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130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784 2019/20財年：2,026 2019/20財年後：740
12	新加坡Toa Payoh	客戶集團B	公營	住宅	9,400	開始：2016年10月 預計完成：2020年8月	2016/17財年：227 2017/18財年：2,415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3,685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1,353 2019/20財年：1,532 2019/20財年後：339
13	新加坡Kallang	Hock Guan Cheong Builder Pte Ltd	公營	住宅	2,900	開始：2019年4月 預計完成：2021年3月	–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38 2019/20財年：848 2019/20財年後：1,814
14	新加坡Tampines	客戶E	公營	住宅	1,688	開始：2018年11月 預計完成：2019年10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352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318 2019/20財年：1,018
15	新加坡Bedok	一家建築承建商 (附註7)	公營	住宅	1,968	開始：2018年10月 預計完成：2020年2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742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548 2019/20財年：678
16	新加坡Toa Payoh	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工業	1,300	開始：2018年10月 預計完成：2020年3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286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302 2019/20財年：712
17	新加坡Tampines	新加坡一家本地法定機構	公營	住宅	1,137	開始：2019年2月 預計完成：2020年2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130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347 2019/20財年：660

附註：

1. 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工程變更指令。

2. 某一特定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按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管理層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規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我們客戶授予的延長期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3. 其為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建築工程。

4. 其為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及物業發展。

5. 其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作為總承建商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

6. 其為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

7. 其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住宅樓宇建築及全球物業發展。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建築承建商及新加坡本地法定機構。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6名、36名、43名及34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新加坡，而我們的收益以新加坡元或美元計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緬甸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本節「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緬甸承接青建集團授予的項目」一段。

建築承建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新樓宇發展及重建(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承建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參與建屋發展局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建築承建商。一般而言，當建屋發展局決定推行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後，通常會邀請建築承建商參加項目投標以承接項目的樓宇及建築工程。作為常見的行業慣例，經選定建築承建商將安排向機電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分包有關電機工程。

新加坡法定機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受新加坡本地法定機構委聘，該等機構負責管理及維護由建屋發展局於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開發的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通常以與我們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在我們的費用建議書進行背景的方式來確認對我們的委聘。客戶委聘我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合約通常載有本集團將開展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按照其指定的工程時間表完成工程。

期限

合約通常指定項目執行的開始日期及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四年，如有需要可獲客戶授予延期。

合約金額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約載有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技術要求開展工程範圍的一次性固定價格。除根據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進行的工程外，通常不會進行重新計量。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並無涉及價格調整的具體條款。

支付條款

本集團通常會於參考完成的工程量後向客戶遞交進度付款申請。於收到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後，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將通過在我們的付款申請進行背書或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對我們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及核證。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簽發日期起計30至35天。我們來自客戶的進度付款一般受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監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新加坡法例第30B章《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一段。

保險

當我們獲建築承建商聘用時，客戶一般將投購涵蓋其本身責任及我們責任的承建商責任全險及工傷賠償保險。另外，倘我們獲新加坡法定機構直接聘用，我們可能須根據服務合約投購上述保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保險」一段。

材料採購

我們一般負責自行採購項目所需的相關材料及設備。我們通常自內部獲批材料供應商名單採購材料。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向客戶或建屋發展局提供的獲批材料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購買材料。

我們若干項目的合約載有一項條款，指我們的客戶可代表我們以協定價格採購若干指定材料（如水泥及電纜）。在此情況下，倘我們選擇向客戶購買材料，我們將視該客戶為相關材料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節「同樣為我們供應商之主要客戶」一段內討論。

缺陷責任期

有關我們缺陷責任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流程－缺陷責任期」一段。

質保金

有關我們質保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流程－質保金（如有）」一段。

工程變更指令

有關我們工程變更指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一段。

履約保函

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金額約為合約金額的10%。該安排旨在保證我們妥善及時地履行工程及遵從合約。倘我們無法按照合約規定行事，客戶有權就任何金錢損失獲得擔保補償，上限為履約保函金額。與銀行安排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時，我們一般須於銀行存放一筆抵押存款。當我們與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時，我們的董事可能須向保險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我們的履約保函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獲解除，缺陷責任期通常為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因我們不履行任何已承接合約而要求兑現履約保函。

約定損害賠償金

我們的合約可能包括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以保障客戶因工程延遲完工而蒙受的損失。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或無法根據合約交付或實施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及／或根據合約訂明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申索約定損害賠償金。

僱用外籍工人

我們應確保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在執行項目時並無僱用非法移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僱用任何非法工人，亦無因聘用非法工人而遭採取法律行動。有關我們僱用外籍工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約定的工程範圍，或我們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予以終止。

主要客戶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0.3%、23.3%、11.2%及14.5%，而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68.8%、59.7%、45.2%及62.3%。

2015/16財年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
1	青建集團*(附註1)*	一家主要從事全球樓宇建設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4年起	30-35天；支票	15,528	40.3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
2	客戶集團B *(附註2)*	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一般建設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1年起	35天；支票	4,283	11.1
3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全球工程、建築及房地產發展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自2012年起	35天；支票	2,398	6.2
4	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樓宇建設的新加坡公司	自2009年起	30天；支票	2,212	5.7
5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新加坡分司	自2008年起	45天；支票	2,120	5.5
			五大客戶合計		26,541	68.8
			所有其他客戶		12,032	31.2
			總收益		38,573	100.0

附註：

1. 青建集團客戶由Qingjian International (South Pacific) Group Development Co Pte Ltd及客戶A2構成，均為設於中國及於香港上市的子公司，主要涉足於全球建築物工程。Qingjian International (South Pacific) Group Development Co Pte Ltd及客戶A2分別為本集團於2015/16財年貢獻12.4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

2. 客戶集團B客戶由客戶B1及客戶B2構成，均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主要涉足於新加坡的一般工程。客戶B1及客戶B2分別為本集團於2015/16財年貢獻4.3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的收益。

2016/17財年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
1	青建集團*(附註1)*	一家主要從事全球樓宇建設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4年起	30-35天；支票	7,173	23.3
2	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	自2010年起	35天；支票	3,335	10.8
3	Hock Guan Cheong Builder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	自2015年起	30天；支票	3,164	10.3
4	客戶集團B*(附註2)*	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一般建築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1年起	30天；支票	2,955	9.6
5	客戶H	一家新加坡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及維護建屋發展局在新加坡Jalan Besar及Potong Pasir區的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的公用物業	自2015年起	21天至35天；支票	1,747	5.7
			五大客戶合計		18,374	59.7
			所有其他客戶		12,421	40.3
			總收益		30,795	100.0

附註：

1. 青建集團由Qingjian International (South Pacific) Group Development Co Pte Ltd及客戶A2構成，均為設於中國及於香港上市的子公司，主要涉足於全球建築物工程。Qingjian International (South Pacific) Group Development Co Pte Ltd及客戶A2分別為本集團於2016/17財年貢獻3.8百萬新加坡元及3.4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

2. 客戶集團B由客戶B1及客戶B2構成，均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主要涉足於新加坡的一般工程。客戶B1及客戶B2分別為本集團於2016/17財年貢獻2.7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

2017/18財年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
1	Ken-Pal (S)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及保養	自2011年起	35天；銀行轉賬	3,792	11.2
2	客戶集團B *(附註)*	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一般建設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1年起	35天；支票	3,651	10.8
3	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	自2010年起	35天；支票	3,015	8.9
4	Hock Guan Cheong Builder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	自2015年起	30至35天；支票	2,661	7.9
5	客戶J	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	自2011年起	30天；支票	2,144	6.4
			五大客戶合計		15,263	45.2
			所有其他客戶		18,469	54.8
			總收益		33,732	100.0

附註： 客戶集團B由客戶B1及客戶B2構成，均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主要涉足於新加坡的一般工程。客戶B1及客戶B2分別為本集團於2017/18財年貢獻1.2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
1	Ken-Pal (S)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及保養	自2011年起	35天；銀行轉賬	4,120	14.5
2	客戶集團B *(附註1)*	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一般建設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1年起	35天；支票	4,004	14.1
3	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樓宇建設	自2009年起	30天；支票	3,907	13.8
4	青建集團 *(附註2)*	一家主要從事全球樓宇建設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4年起	30至35天；支票	3,219	11.4
5	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	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	自2011年起	35天；支票	2,412	8.5
			五大客戶合計		17,662	62.3
			所有其他客戶		10,674	37.7
			總收益		28,336	100.0

附註：

1. 客戶集團B由客戶B1及客戶B2組成，各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加坡的一般建築工程。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客戶B1及客戶B2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0.3百萬新加坡元及3.7百萬新加坡元。

2. 青建集團由Qingjian International (South Pacific) Group Development Co Pte Ltd及客戶A2組成，各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的樓宇建築。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Qingjian International (South Pacific) Group Development Co Pte Ltd及客戶A2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2百萬新加坡元及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洪維坤先生於客戶集團B（一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時持有少量股份作被動投資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青建集團包括Qingjian International (South Pacific) Group Development Co Pte Ltd及客戶A2，各為一家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青建集團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最新的青建集團控股公司的年報，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新加坡的物業發展及提供建築服務；及(ii)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根據青建集團控股公司的最新的年報，其收益金額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1億港元、86億港元、103億港元及75億港元。

客戶集團B包括客戶B1及客戶B2，各為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集團B**」)，其股份已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根據客戶集團B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亞太地區提供建築服務、物業發展、投資物業租賃及管理以及酒店營運。根據客戶集團B最新的年報，其收益金額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76.5百萬新加坡元、748.0百萬新加坡元、859.7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

客戶C為中國國有企業(「**客戶集團C**」)，其股份已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客戶集團C最新的年報，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工程合約服務、物業發展、生產設備及於世界各地發展資源。根據客戶集團C最新的年報，其收益金額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507億港元、2,533億港元、2,815億港元及3,381億港元。

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為於新加坡於1983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物業發展及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根據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所提供的公開資料，其總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並非上市公司及因此，其營運及財務資料並不公開。

客戶E為一家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客戶集團E**」)，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客戶集團E最新的年報，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建築服務。根據客戶集團E的最新的年報，其收益金額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3億港元、158億港元、170億港元及179億港元。

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為於新加坡於1998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合約服務。根據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所提供的公開資料，其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並非上市公司及因此，其營運及財務資料並不公開。

Hock Guan Cheong Builder Pte Ltd為於新加坡於1985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根據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所提供的公開資料，其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約為15.5百萬新加坡元。Hock Guan Cheong Builder Pte Ltd並非上市公司及因此，其營運及財務資料並不公開。

客戶H為一家新加坡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及維護建屋發展局在新加坡Jalan Besar及Potong Pasir區的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的公用物業。

Ken-Pal (S) Pte Ltd為於新加坡於1989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提供樓宇建築及維護服務。根據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所提供的公開資料，其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Ken-Pal (S) Pte Ltd並非上市公司及因此，其營運及財務資料並不公開。

客戶J為於2016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根據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所提供的公開資料，其已繳足及已發行股本約為100新加坡元。客戶J並非上市公司及因此，其營運及財務資料並不公開。

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7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根據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公開可得的資料，其繳足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其經營及財務資料並非公開可得。

客戶集中情況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0.3%、23.3%、11.2%及14.5%。同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8.8%、59.7%、45.2%及62.3%。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七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包括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述的青建集團、客戶集團B、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客戶E、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Ken-Pal (S) Pte Ltd、客戶J及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因此，我們將盡力在資源允許的範圍內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非拒絕其要求，以致彼等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建屋發展局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一般授予少數符合新加坡政府質量標準的新加坡知名建築承建商。鑑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大部分為由建屋發展局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建屋發展局就相關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委聘的少數建築承建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承接由建屋發展局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依賴少數建築承建商並不罕見，且有關客戶集中情況在行業內並不罕見。此外，我們在承接公共住宅項目的優秀往績記錄讓我們對不同公屋大廈及相關設施的電氣系統類型及標準有深入了解，繼而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保障，確保彼等的項目可根據建屋發展局的標準有效地施工。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與該等建築承建商建立互補關係。

- 除了青建集團（在收益貢獻方面仍為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最大客戶）外，我們於截至業績記錄期間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五大客戶之排名及組合大致上不同。這表明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以產生收益。

- 我們已減少對青建集團的依賴，同時我們能夠維持盈利能力，從我們的毛利由2015/16財年的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5.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18財年的6.5百萬新加坡元可見一斑。此外，青建集團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由2015/16財年約40.3%降至2016/17財年約23.3%。

- 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差異較大。倘我們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該項目在特定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作出大量的貢獻，令相關客戶在收益貢獻方面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我們不斷致力擴大客戶群及令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向我們產生收益的電機工程服務客戶數量由2015/16財年的26名增至2016/17財年的36名，再增至2017/18財年的43名。另外，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比由2015/16財年的68.8%大幅減至2016/17財年的59.7%，再減至2017/18財年的45.2%。

同樣為我們供應商之客戶

與客戶之抵消收費安排

於我們的業務進行期間，偶有我們客戶代表我們為已使用於工程中的材料結付及期後就我們的服務費結賬時減去。該安排一般稱為「抵消收費安排」及涉及的金額稱為「抵消收費」。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青建集團、客戶集團B、客戶C、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客戶E、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Hock Guan Cheong Builder Pte Ltd、客戶J及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達成抵消收費安排。就此而言，我們同樣視該等客戶為供應商。該等抵消收費一般包括購買使用於工程的材料之成本。根據我們的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代表我們購買材料及該等金額將根據抵消收費安排而於其後結付。有效地，客戶就我們的項目應付我們的結清將於減去該等抵消收費金額後結付。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就我們主要客戶為購買材料而產生我們的抵消收費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54,000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代表於相應期間我們的總購入分別約1.3%、0.3%、1.1%及0.8%。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個別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估計數額。與此有關的進一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因重大的估計失準或成本超支而引致的虧損項目。

為將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風險降至最低，執行董事根據以下段落描述之定價策略監控我們的服務定價，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我們的服務乃按個案基準，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定價，有關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估計所需的工人人數及類型；(i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iv)項目複雜性；(v)我們現有的人力及資源；(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i)任何預期的必要分包；及(viii)現行市況。

我們基於相較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溢價百分比編製費用標書價格。因下列因素使然，溢價百分比或會因項目各異而大為不同，如(i)項目規模及時限；(ii)未來向客戶獲取合約的前景；(iii)本集團聲譽在電機工程行業可能造成的任何正面影響；(iv)由任何分包商承接的部分工程的數額；及(v)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成分的價格趨勢後所釐定的估計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離的可能性；及(vi)整體市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的聲譽，從而可令我們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為建立及管理業務關係而聯絡以外，毋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關注GeBIZ及報章以了解新推出及將推出的公共建築開發項目，並與很可能會投標或已投標有關項目的建築承建商接洽，以爭取參與相關電機工程的機會。我們的公司網站作為市場推廣平台能讓客戶增加對我們公司概況的了解。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特徵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專業工程師及持牌電工）提供的服務，以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及法規安排對我們的工程進行外部測試作為認證程序之一部分。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以新加坡元或美元計值。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或要求我們於交貨時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分包服務成本以及材料成本及其他服務開支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分包服務	15,633	57.1	12,873	63.0	14,155	63.1	12,394	64.3
材料	10,722	39.1	7,048	34.5	7,917	35.3	6,839	35.5
其他*(附註)*	1,048	3.8	520	2.5	361	1.6	53	0.2
總計	27,403	100.0	20,441	100.0	22,433	100.0	19,286	100.0

*附註：*此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如專業工程師及持牌電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服務成本波動」一段，以了解上表所示之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波動以及與此相關的敏感度分析之討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期供應。

在投標階段作出成本估計時，我們可向供應商取得報價。於我們獲授項目後，我們將聯絡在投標階段已向我們提供報價的供應商，並可能與彼等就定價及合約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我們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移採購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因我們在定價時通常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主要委聘條款

分包商

視乎我們可動用的勞力資源及所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本集團或會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電機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要就進行有線電視安裝工程、ELV工程、光纖連接工程、地下裝置工程及ACMV工程委聘分包商。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我們並未向分包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分包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

分包協議一般載列分包商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費

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收取固定價格，但會因應分包商在我們事先同意下進行任何工程變更指令或額外工程而進一步調整。

期限

分包協議一般載列分包服務的估計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

缺陷責任期

分包商負責於彼等工程完成後12個月內自費修正分包予彼等的工程所產生的工程缺陷。

付款安排

分包商須向我們提交每月進度申報表，每月載列完成工程的詳情。我們向分包商付款一般受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監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新加坡法例第30B章《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案」)」一段。

質保金

我們通常扣起向分包商作出的每筆進度付款的10%作為質保金，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一半的預扣質保金通常會於工程完成時退還予分包商，餘下質保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

材料、機械及設備

於部份情況下，我們可代表分包商購買水泥及電纜等必要材料（費用由分包商承擔），並從我們向分包商付款中扣除我們購買所產生的金額。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並安排其工程所需的機器及設備（如移動升降工作平台）。

安全及禁止非法工人

分包商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客戶與本集團的安全規則進行分包工程，當中包括為工地所有工人提供個人保障設備。分包商亦不得聘用非法工人。如有任何違規，相關分包商須就有關違規招致的任何行動、損失、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終止及約定損害賠償金

倘分包商未能準時完成工程，彼等有責任向我們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倘分包商違反合約，我們有權未經事先通知終止工程指令。

材料供應商

我們一般自費按個別項目採購供應商所需的材料。我們或與部分材料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彼等須於項目年期內按協議訂明的協定價格（按我們實際訂購數量計算）供應材料。

根據協定材料價格，我們將在需要時經計及項目所需材料的估計數量向供應商下達電纜、開關設備、燈具及其他電氣部件等材料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訂明我們所需材料的數量、交付日期、產品規格及類型。

所供應材料的付運費用通常由供應商承擔。任何違反採購訂單訂明規格或標準的材料將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供應商一般就彼等供應給我們的材料向我們提供12個月的保證期。部分供應商或會要求我們支付相等於採購總金額約30%的按金作為訂金。我們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一般而言，我們的材料供應商根據我們採購的總數量向我們收費。

雜項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不時對電氣系統進行測試及投入使用，以確保其功能性及連接性。因此，我們委聘了第三方專業人士（如事業工程師及持牌電機工人）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安排對我們的工程進行外部測試作為認證程序之一部分。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訂明所需的服務範圍及工程時間表。我們並未向雜項服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主要供應商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佔比分別約為10.3%、18.0%、16.4%及18.4%，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佔比合共分別約為37.5%、41.5%、48.2%及48.5%。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2015/16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新加坡元	*%*
1	供應商A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機工程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1年起	30天；支票	2,836	10.3
2	供應商B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機工程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5年起	30天；支票	2,374	8.7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新加坡元	*%*
3	供應商C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機工程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4年起	30天；支票	1,763	6.5
4	供應商集團D *(附註1及2)*	一組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機工程、工程設計、電子組件供應及諮詢活動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5年起	30天；支票	1,694	6.2
5	供應商E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工業、建築及相關機器及設備之批發	供應發電機	自2015年起	30天；支票	1,602	5.8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269	37.5
				所有其他供應商		17,134	62.5
				採購總額		27,403	100.0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D包括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Million Miles**」）及供應商D2（均為新加坡私人公司），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氣工程。Million Miles曾分別由洪咏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A**」）擁有50%及50%。洪咏權先生及獨立第三方A為Million Miles的董事。供應商D2由獨立第三方A擁有80%。獨立第三方A為供應商D2的唯一董事。

2. 洪咏權先生於2018年4月辭任其董事職務並將其於Million Miles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A。

2016/17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新加坡元	*%*
1	供應商集團D*(附註1及2)*	一組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機工程、工程設計、電子組件供應及諮詢活動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5年起	30天；支票	3,678	18.0
2	供應商F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亞太區製造及分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供應電纜	自2011年起	60天；支票	2,070	10.1
3	供應商G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工程設計及諮詢活動以及一般批發貿易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的配套工程	自2014年起	30天；支票	1,014	5.0
4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供應開關產品的新加坡公司	供應配電板	自2012年起	30天；支票	927	4.5
5	供應商C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機工程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4年起	30天；支票	801	3.9
				五大供應商合計		8,490	41.5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951	58.5
				採購總額		20,441	100.0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D包括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Million Miles**」）及供應商D2（均為新加坡私人公司），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氣工程。Million Miles曾分別由洪咏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A**」）擁有50%及50%。洪咏權先生及獨立第三方A為Million Miles的董事。供應商D2由獨立第三方A擁有80%。獨立第三方A為供應商D2的唯一董事。

2. 洪咏權先生於2018年4月辭任其董事職務並將其於Million Miles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A。

2017/18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新加坡元	*%*
1	供應商集團D*(附註1及2)*	一組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機工程、工程設計、電子組件供應及諮詢活動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及供應電纜及核實服務	自2015年起	7至30天；支票	3,676	16.4
2	供應商A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機工程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1年起	30天；支票	2,953	13.2
3	JT Construct Pte. Ltd. *(附註3)*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氣工程及通訊以及電線建設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4年起	30天；支票	2,071	9.2
4	供應商J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電纜	供應電纜	自2015年起	30天；支票	1,326	5.9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新加坡元	*%*
5	供應商G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工程設計及諮詢活動以及一般批發貿易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的配套工程	自2014年起	30天；支票	791	3.5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817	48.2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616	51.8
				採購總額		22,433	100.0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D包括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Million Miles**」）及供應商D2（均為新加坡私人公司），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氣工程。Million Miles曾分別由洪咏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A**」）擁有50%及50%。洪咏權先生及獨立第三方A為Million Miles的董事。供應商D2由獨立第三方A擁有80%。獨立第三方A為供應商D2的唯一董事。

2. 洪咏權先生於2018年4月辭任其董事職務並將其於Million Miles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A。因此，於上述辭任及股權出售後，我們與Million Miles的交易不再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3. 洪咏權先生曾為JT Construct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於2018年3月，洪咏權先生辭任其董事職務並將其於JT Construct Pte. Ltd.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於上述辭任及股權出售後，我們與JT Construct Pte. Ltd.的交易不再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新加坡元	*%*
1	供應商A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氣工程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1年起	30天；支票	3,556	18.4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新加坡元	*%*
2	JT Construct Pte. Ltd.[附註]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氣工程及通訊以及輸電線建設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4年起	30天；支票	2,960	15.3
3	供應商J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供應電纜	供應電纜	自2015年起	30天；支票	1,154	6.0
4	供應商K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氣工程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8年起	30天；支票	918	4.8
5	供應商L	一家新加坡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氣工程	分包電氣安裝工程	自2018年起	30天；支票	770	4.0
				五大供應商合計		9,358	48.5
				所有其他供應商		9,928	51.5
				採購總額		19,286	100.0

附註： 洪咏權先生先前為JT Construct Pte. Ltd.的董事兼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於2018年3月，洪咏權先生辭任其董事職務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JT Construct Pte. Ltd.的股權。因此，我們與JT Construct Pte. Ltd.的交易於前述辭任及股權出售後不再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訂立分包安排的原因

董事確認，分包工程符合新加坡電機工程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分包商可提供額外勞工，我們則無需僱用該等勞工。於我們的勞工資源緊絀之時及視乎涉及的專門工程工種，經計及我們可動用之勞工資源及工程時間表，我們可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供應商篩選基準

選擇分包商

我們一般自客戶所提供的獲批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分包商。我們通過考慮分包商的服務質素、資質、技能及技術、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及聲譽來評估分包商。基於此等因素，我們內部保存一份獲批分包商名單（該名單與我們客戶提供的獲批分包商名單一致），且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內部名單上列示之獲批分包商逾30家。若項目需要分包服務，我們一般自不同的合適分包商取得報價進行對比，並根據該等分包商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可行性和費用報價選擇分包商。

選擇材料供應商

我們通常自內部獲批材料供應商名單採購材料。視乎項目要求及規格，我們或須自客戶或建屋發展局提供的獲准材料供應商名單採購材料。我們會自不同的合適供應商取得報價進行對比。

在選擇材料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所提供材料或設備的質量、交付及時性以及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我們內部也保存一份獲批供應商名單（該名單與我們客戶提供的獲批材料供應商名單一致），且持續檢討及更新有關名單。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內部獲批供應商名單上列示之獲批供應商逾75家。

對分包商的管控

我們就分包商提供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分別符合ISO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之規定）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開展的工程。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約規格：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責任人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持續檢討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分包商的以下能力評估其表現：(i)達成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達成相關測試規定的能力；(iii)回應指示；(iv)遵守質保期的能力；(v)管理承諾；(vi)服務質量；及(vii)成本競爭力；

(iii) 分包商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及

(iv) 我們要求分包商定期向我們提交進度報告。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Khoon Engineering於2017年取得證書，證明其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標準之規定。為符合ISO 9001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推行質量手冊，其訂明有關質量管理體系、妥善存檔、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評估及採購分包服務以及違反工程管理的程序及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客戶反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和現場拜訪客戶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及持續改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邀參加由客戶及／或項目擁有人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發現的任何問題。

指派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質及經驗為每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其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客戶聯繫及溝通、協調並向團隊成員提供指導、監察所提供服務的進度、預算及質量。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於項目執行的整體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匯報項目狀況及於整個項目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採購材料

本集團存有一份獲批供應商名單(該名單與我們客戶提供的獲批材料供應商名單一致)，並定期更新名單。材料送達後，我們通常安排抽樣檢查。有關我們材料的採購政策，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篩選基準－選擇材料供應商」一段。我們已不時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所提供材料的測試證明。供應商負責替換任何未符合有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並承擔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

分包商開展之工程

本集團存有一份獲批分包商名單，該名單與我們客戶提供的獲批分包商名單一致。我們基於分包商的服務質量、資質、技能及技術、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及聲譽來篩選分包商。與此相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對分包商的管控」一段。

存貨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規格在需要時採購材料。電氣系統的主要部件乃在現場交貨時使用。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維持任何存貨。

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下列各段載列的保單。經考慮我們當前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董事認為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約為26,000新加坡元、51,000新加坡元、43,000新加坡元及40,000新加坡元。

工傷賠償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案(「**工傷賠償法案**」)第23條，除非獲特別豁免，否則所有僱主均須就其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對其僱用的全體僱員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維持一份或多份獲批准保單。

本集團已根據工傷賠償法案為我們所有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單。該項保單按年續保，最高保額為任何每宗事件10百萬新加坡元。

擔保金保險

就我們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用外籍工人」一段。

根據上述外國人力僱傭法的規定，我們已就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以保險擔保繳交擔保金的責任。

外籍勞工醫療保險

自2010年1月1日起，僱主須為其每位僱員(在其逗留新加坡期間持有工作許可證)購買並投購責任範圍最低為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涵蓋僱員的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

本集團就外籍僱員遭受的任何疾病或傷病投購外籍勞工醫療保險，每名人士每項傷殘最高受保額為15,000新加坡元。

承建商一切險

於我們獲新加坡本地法定機構委聘的項目，本集團或須投購承建商一切險保單，保險責任範圍涵蓋材料丟失或受損以及因履行合約發生的意外人身傷害而產生之第三方責任。

其他保險責任範圍

我們亦已投購公共責任保險，保險責任範圍涵蓋我們業務產生的第三方法律責任及我們汽車的第三方責任險。

未受保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未投保，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亦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受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7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新加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	2	3	5	5	5
採購	2	2	2	4	4
項目管理	32	32	32	32	31
行政及財務	4	3	5	5	5
地盤工人	110	133	137	135	142
	150	173	181	181	187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本地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恰當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募額外人員來滿足業務發展。

我們透過招聘代理尋找並招募外籍工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國及緬甸聘用外籍僱員。

外籍工人的僱用須遵守新加坡多項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外籍工人上限；(ii)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及(iii)有關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的擔保金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用外籍工人」一節。

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主要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下文載列本集團就遵守有關僱用外籍勞工的各項規則及法規而採納的措施：

(i)　外籍勞工來源的合法性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及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案，僱主須為彼等的外籍僱員取得人力部的有效工作證。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與招聘代理緊密合作，確保(i)我們的外籍勞工已在抵達新加坡前取得原則性批准；及(ii)已為該等外籍勞工繳交必要的擔保金。與外籍勞工開始僱傭關係前，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通常會檢查該等外籍勞工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工作證，並取得該等文件原件的副本。

為降低分包商於承接我們的分包工程時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i)委聘新分包商前，我們對其進行初步背景核查，以確認彼等過往是否曾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事件；及(ii)倘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懷疑分包商僱用非法勞工，則我們於允許有關分包商繼續彼等工程前，將要求有關分包商提供有關勞工的工作證副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僱用任何非法勞工，且亦無因僱用非法勞工而遭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ii)　依賴外籍勞工上限

根據人力部的規定，目前建築行業公司的依賴外籍勞工上限配額設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部數據庫的最新可得資料，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已動用83.6%個外籍勞工剩餘配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部數據庫的最新可得資料及一名全職本地工

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Khoon Engineering可僱用外籍工人的人數上限為189人，即根據依賴外籍勞工上限我們仍有配額僱用31名額外外籍工人。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外籍工人的現有剩餘配額足以滿足我們僱用現有外籍工人以及上市後計劃招募的外籍工人。

為促使符合依賴外籍勞工上限配額規定，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已存置僱員名單，當中載列彼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國籍、職位、資質、技能水平(即更高／基礎技能工人(如適用))及加入本集團的日期等。我們定期審閱僱員名單以確保其呈現最新資料。每當有任何員工受聘於或離開本集團，我們的負責員工將更新僱員名單並評估對外籍工人可動用剩餘配額的影響。此外，作為一般慣例，在僱用任何額外外籍工人之前，我們的負責員工將核對人力部數據庫的官方記錄以確定是否符合依賴外籍工人上限的相關規定。

(iii) 更高技能工人的最低百分比

根據人力部的規定，在公司可僱用任何新增基本技能工人之前，建築公司至少10%的工作證持有人須為更高技能工人。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部數據庫的最新可得資料，我們僱用約31.9%的工作證持有人為更高技能工人。

為確保更高技能工人的人數至少構成我們整體工作證持有人的10%，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將定期審閱僱員名單以確定我們更高技能工人與基礎技能工人的比例。此外，作為一般慣例，於僱用任何額外外籍僱員前，我們的負責員工將確定有關工人的技能類別並核對人力部數據庫的官方記錄以確定是否符合人力部的相關規定。

(iv) 擔保金規定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就我們成功授予工作證的各名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而言，須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人力部提交5,000新加坡元的擔保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述規定，為我們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以保險擔保繳交擔保金的責任。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通常，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吸引及挽留重要的僱員，本集團每半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資審閱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以及薪金、工資、中央公積金的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

僱員培訓

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掌握與各類工種有關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就電機工程項目所涉及的不同工種為地盤工人舉辦工業培訓課程。我們亦派遣僱員參加由建設局等組織安排的與工作安全、質量保證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外部課程。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勞工糾紛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使營運受到干擾，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概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已根據新加坡法例中央公積金法為全體董事及本地僱員購買中央公積金。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向中央公積金支付有關供款。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結付及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環境合規

本集團的營運須根據新加坡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與公眾滋擾有關。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矢志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到最低。為遵守適用環保法例，我們自2017年起已設立符合ISO 14001國際標準之規定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須由僱員及分包商遵守的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流程。

根據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環境危害並監察環境法律法規的變動。我們為僱員提供適當的環境合規培訓，並採取預防及糾正行動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有關以下各項的環境管理措施：

(i) 噪音控制，包括識別噪音危害，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降低過度噪音，每年派工人進行聽力測試檢查及審閱彼等之測試結果，並提供聽力保護設備；

(ii) 空氣污染控制，包括妥善維護液壓挖掘機，倘灰塵過多使用帆布覆蓋；及

(iii) 自滅蟲公司委聘專家定期噴灑殺蟲劑，並於項目工地內噴霧，以防止滋生蚊蟲；及(ii)制定工地環境控制政策，規定傳病媒介控制措施及有關蚊子滋生的控制措施。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安全措施及管理體系

我們尤為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自2012年起，我們已建立遵守OHSAS 18001標準的安全管理體系，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又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也於2013年取得bizSAFE Level Star認證（bizSAFE計劃頒發的最高bizSAFE級別）。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安全手冊並不時予以檢討，以納入最佳操作慣例並處理及改善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特定方面。我們的安全手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安全顧問每年檢討及更新。我們要求我們本身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安全手冊載列之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的工作場所及安全規則列明常見安全及健康危害，並提供工作場所事故預防建議。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規例，我們不時就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

此外，根據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委聘一名安全顧問（即由人力部職業安全部在安全管理制度審核計劃中批准的獨立安全審核機構）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制度進行審核。

根據僱員進行的工程類別，本集團向彼等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及安全靴。我們亦在考慮僱員的專長、工作經驗及工作要求後，為彼等安排相關的外部培訓，如總管安全課程。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事故。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之自有物業的有關資料：

地址	建築面積	用途	於2019年1月31日的賬面淨值
No.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4-34 LINK@AMK, 569139	約2,153平方呎	投資物業	878,610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下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業主	許可用途	租期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約4,174平方呎	獨立第三方	作電子設備組裝、維修及倉儲兼配套辦公室	2018年9月17日至2021年10月30日
Block 50, Unit No. #02-09, #02-12, Penjuru Place, Singapore 608566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作我們的外籍工人宿舍	2018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31日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賬面值為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土地或房屋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機器及設備

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六台液壓挖掘機及十輛汽車（包括兩輛貨車及八輛乘用車）。我們通常部署液壓挖掘機以協助工人進行安裝工程。我們的貨車一般用於安排(i)運送地盤工人；及(ii)運載工具及設備往返相關工地。於需要時，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維修及保養。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及安排運送所需機器及設備，例如其工程所使用的移動升降工作平台。

研發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兩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已於新加坡登記一個商標及已於香港申請登記一個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結或受脅迫的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新加坡的有利經濟環境支持，預計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工程數量均有增加，需要更多電機工程服務。因此，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將從2019年的87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2年的1,054.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

此外，新加坡人口增長導致公寓需求上升，從而導致住宅樓宇工程以及現有住宅樓宇維護的數目增加，這推動源自住宅分部對電機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測源自住宅分部電機工程服務市場收益將增加至2022年的665.4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受公共住宅樓宇的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對現有舊公寓進行提升的升

級工程計劃－家居改進計劃所推動，公共住宅界別產生的收益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2%上升，於2022年達333.8百萬新加坡元。

訴訟與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結或受脅迫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不合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i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並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執行期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因此，我們透過以下措施控制成本超支的風險：(i)在遞交投標建議書時計及合約期間的任何可能通脹及成本上漲；(ii)在發出採購訂單時，向不同的合適材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獲取報價以作比較；及(ii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察我們的服務價格。

(iii) 與分包商的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篩選基準」及「我們的供應商－對分包商的管控」各段。

(iv)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須承受有關收回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有關詳情概述於「風險因素－我們就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承擔信貸風險」一節。

為減輕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員工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在接受新客戶的委聘前，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員工將調查潛在客戶的背景，以評估客戶的可信度。

我們密切監察嚴重逾期的付款，並按個案基準評估並因應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以推定合適的跟進行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包括與客戶積極溝通及安排跟進電話。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35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債務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0.4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分別約為5天、20天、31天及19天。

為確保及時識別呆賬及不可收回債務，我們的行政及財務員工將向財務總監定期匯報有關收款情況及未收回付款的賬齡分析。識別為呆賬的的貿易應收款項將須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且在適用情況下將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提撥準備。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材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付款與我們收取客戶款項一般存在時差，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採用履約保函，因而部分資金會長時間凍結。

有見及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及就承接合約工程而現金流量可能錯配的情況，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整體監控我們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僅根據項目所需及進度在需要時採購材料，以避免過量採購；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的金融負債在到期時可以以下方式履行，其中包括(i)確保銀行結餘及支付我們短期營運資金所需的現金穩健；(ii)貿易應收款項月度檢討及賬齡分析，以及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款項；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月度檢討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vi)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貼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政府政策、規則及許可規定，以及有關環境、安全及招聘外勞規定的任何變動。我們將確保密切監察上述任何變動並與管理層及監察組成員溝通，以適當推行及遵守變動。

(vii)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viii) 與工人失蹤及擔保金遭沒收有關的風險

就我們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倘（其中包括）我們的外籍僱員失蹤或違反任何工作證條件，我們繳交的擔保金或遭沒收。

我們與招聘代理密切合作，並已制定篩選及招聘流程，旨在於作出任何僱傭決定之前仔細審閱及評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背景，以盡量降低與工人失蹤及擔保金遭沒收有關的風險。此外，根據我們的一般僱傭合約，我們禁止外籍僱員未經我們同意為除本集團外的任何人士工作，否則，將終止對其僱傭。

(ix)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x)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

(xi)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我們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為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推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為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在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每個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且在將於年報中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68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88年5月28日	2018年7月24日	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洪號光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999年1月6日	2018年7月24日	洪維坤先生的兒子，洪咏權先生的胞兄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咏權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0年8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洪維坤先生的兒子，洪號光先生的胞弟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事宜，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	就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光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	就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振強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	就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執行董事一起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林世安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	2018年4月2日	–	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王麒捷先生	37歲	項目總監	2012年8月8日	–	電機工程項目的採購及表現
李俊明先生	36歲	助理總經理	2016年2月29日	–	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

董事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8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洪維坤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亦為Khoon Engineering的董事。洪維坤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其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洪維坤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47年相關經驗。於1972年6月至1973年3月,洪維坤先生受僱於Great Electrical Enterprise (Pte) Limited擔任電工。彼其後於1973年4月至1975年11月任職於Reliance Electric (Pte) Limited擔任電工。於1975年4月,洪維坤先生創立獨資企業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開始於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承建服務的業務。其後,洪維坤先生於1988年5月作為大股東創立Khoon Engineering。

洪維坤先生於2016年7月獲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電工執照。洪維坤先生亦已向建設局註冊為電機工程業管工,其於2017年6月獲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並將於2019年8月到期。洪維坤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以Khoon Engineering代表身份成為新加坡電氣承建商及持牌電工協會的公司會員。洪維坤先生於1975年5月獲新加坡工業訓練局頒發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國家三級證書。

洪維坤先生為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有關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洪維坤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維坤先生曾任下列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Daiyen Trading (Pte) Ltd	零售貿易－油漆零售銷售及及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董事	1996年11月25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Khoon Electrical Contractors Pte Ltd	電子設備生產－電子家居電器(例如冰箱、熱板、烤麵包爐、食物攪拌機、炊具，吹風機、風扇、剃鬚刀)生產及電力工程	董事	1990年3月14日	於新加坡由成員自動清盤而解散
Besco Electric (S) Pte Ltd	專門工程活動－電力工程及一般承建商(樓宇建築，包括主要升級工程)	董事	2009年2月12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Unimech Holding Pte Ltd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其他控股公司及磁盤驅動器(包括CD-ROM驅動器、DVD-ROM驅動器、光盤驅動器、閃存驅動器、磁帶驅動器、固態驅動器、存儲子系統)生產	董事	2009年4月30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Oceanlink Holdings (S) Pte Ltd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	2003年12月4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Rise Corporation Pte Ltd	機器及設備生產商－起重及搬運設備(包括輸送系統、機械人、工業自動化系統及自動導引車輛)生產及維修	董事	2008年3月5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BM Construct Pte Ltd	樓宇建築－一般承建商(樓宇建築，包括主要升級工程)	董事	2015年6月5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洪維坤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洪維坤先生於以下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其擁有人及／或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專門工程活動－電力工程	擁有人及經理	1988年6月30日	於新加坡結業
ANG JK Engineering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一般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擁有人	2018年5月25日	於新加坡停止註冊

ANG JK Engineering為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於該公司解散前擁有的合夥企業。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解散ANG JK Engineering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彼等打算將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至本集團的運營；

(2) 由於ANG JK Engineering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部分重疊，因此彼等決定解散ANG JK Engineering以避免上市後ANG JK Engineering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以及因作為ANG JK Engineering的擁有人及本集團的董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3) 並無合適候選人擔任繼任合作夥伴；

(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間錄得純利，但其仍為小規模建築工程公司，其經營規模比不上Khoon Engineering，該公司於業界享有盛譽。尤其是，鑒於Khoon Engineering是ANG JK Engineering的唯一客戶，ANG JK Engineering的全部收益均來自Khoon Engineering。無論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在管理ANG JK Engineering方面所做何種努力，彼等於ANG JK Engineering的經濟回報最終來自Khoon Engineering授予的業務。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認為，與ANG JK Engineering相比，他們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及精力長遠而言將獲得更多經濟回報，因為彼等可利用Khoon Engineering的行業聲譽及網絡以及即將到來的上市地位於更大平台擴張其業務並直接從中得益；及

(5) 本集團並未過度依賴ANG JK Engineering提供的服務，因為本集團有多家供應商可提供ANG JK Engineering提供的類似服務。與2016/17財年相比，我們與ANG JK Engineering的交易金額減少，同時實現2017/18財年的盈利增長，這足以說明上述情況。

洪維坤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洪號光先生(「**洪號光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其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洪號光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20年相關經驗。洪號光先生自1999年1月起於Khoon Engineering擔任董事。

洪號光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獲電機工程文憑，並於1998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洪號光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信息通信發展管理局於2008年4月頒發的接線安裝人員許可證。洪號光先生亦已向建設局註冊為電機工程業管工，其於2017年7月獲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並將於2019年8月到期。

洪號光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咏權先生的胞兄。有關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洪號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號光先生曾任下列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Rise Corporation Pte Ltd	機器及設備生產商－起重及搬運設備(包括輸送系統、機械人、工業自動化系統及自動導引車輛)生產及維修	2008年3月5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洪號光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洪咏權先生(「**洪咏權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事宜。其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洪咏權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8年經驗。洪咏權先生於2010年8月出任項目經理加入Khoon Engineering，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6年7月獲晉升為Khoon Engineering的總經理。

洪咏權先生於2004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發信息技術文憑。彼進一步於2009年8月自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取得信息技術學士學位(主修網絡管理及設計，主修計算機保安)。洪咏權先生亦已向建設局註冊為機電工程督導員，其於2018年8月獲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並將於2020年8月到期。

洪咏權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號光先生的胞弟。有關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洪咏權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咏權先生於以下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其擁有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NG JK Engineering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一般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擁有人	2018年5月25日	於新加坡停止註冊

洪咏權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陳女士」），36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2002年2月陳女士加入Likok Paper Trading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於2008年6月獲晉升至其現任職務，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1年8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陳女士於2005年12月自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上述學位課程部分在新加坡授課，其餘部分則在澳洲授課。

陳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曾任下列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Likok Resources Pte Ltd	批發貿易－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再生材料、工業資源等進口商及出口商)	董事	2015年9月17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Likok Enterprise Pte Ltd	批發貿易－船舶加油及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董事	2016年8月8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陳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楊光先生(「楊先生」)，34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有逾9年金融行業及商業管理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8月受僱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擔任資本市場中介部門的助理。彼於2011年4月離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楊先生受僱於Credit Suisse Group AG (Singapore)，擔任高級分析師。之後，楊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加入TriOptima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客戶經理。於2017年8月，楊先生加入Roman Deco Pte Ltd，擔任常務董事。

楊先生於2009年6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於以下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其擁有人及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Roman Kapital	電腦編程、諮詢及相關活動－其他資訊科技及電腦服務活動（例如災難恢復服務）	擁有人及經理	2014年2月2日	於新加坡註銷

楊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韓振強先生（「韓先生」），45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有逾19年建築專業經驗。於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韓先生受僱於美國芝加哥Otis Koglin Wilson Architects，擔任初級建築師。之後，彼於2001年至2013年加入新加坡P&T Consultants Pte Ltd，其離職前擔任資深合夥人。於2013年9月，韓先生加入Swan & Maclaren Architects Pte Ltd，擔任董事。

韓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機電工程文憑，並於2001年5月自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05年7月成為新加坡建築師協會會員。

韓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先生於以下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其擁有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Digiprint Mediaworks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拍照服務（例如肖像或工作室攝影）以及電影、視頻、電視等節目後期製作活動	擁有人	2005年9月18日	於新加坡註銷
Home Direct Furnishing	零售貿易－傢具零售銷售（例如窗簾、地毯、枕套）及傢具批發（包括窗簾、地毯、壁紙）	擁有人	2013年9月27日	於新加坡註銷

韓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高級管理層

林世安先生（「林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林先生有逾7年會計行業經驗。林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離職前擔任經理。於2008年4月，林先生加入Khoon Engineering擔任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200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服務文憑。林先生於2009年12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4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麒捷先生(「**王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項目總監及負責本集團電機工程承建項目的採購及表現。

王先生有逾6年電機工程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Khoon Engineering,並於2016年7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王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項目總監。

王先生於2002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文憑。彼進一步於2010年9月自新躍社科大學(前稱新躍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俊明先生(「**李先生**」),36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

李先生有逾7年金融行業及管理業務經驗。李先生於2011年7月開始其職業生涯,當時彼受僱於GFI集團擔任外匯/衍生產品經紀人。彼於2013年4月離開GFI集團。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受僱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李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受僱於Advanced Recycl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Khoon Engineering擔任項目經理。2018年4月,李先生晉升為Khoon Engineering的助理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文憑。彼於2011年8月自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梁女士**」),39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

梁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以及在公司秘書事務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彼於恒發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於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於香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Fast Tea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其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自2018年8月起,彼任職於德順(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部門擔任公司秘書經理並加入德順(香港)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起,梁女士已分別於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726)、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706)及F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721)擔任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2003年7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及於2008年11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12月起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10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女士、楊先生及韓先生)組成。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6月1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女士及楊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即洪號光先生)組成。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10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女士、楊先生及韓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組成。洪維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有關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協議下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利潤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沿用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090,000新加坡元、747,000新加坡元、791,000新加坡元及911,000新加坡元。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3,000新加坡元、206,000新加坡元、204,000新加坡元及172,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2018/19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893,000新加坡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董事(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確認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一致行動，並同意自上市後繼續作出一致行動。因此，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透過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擁有87.27%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洪號光先生擁有12.73%的投資控股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一致行動契據

為籌備上市，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據此，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確認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一致行動，並同意自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直至一致行動契據以書面終止。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已於Khoon Engineering的全體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重大事項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承諾：(i)彼等應積極合作並一致行動，以便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經營活動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ii)彼等應繼續一致行動，以股東身份就本公司的股權而行使集體控制權；(iii)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應按照其達成的共識，投票或促使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及信託人一致投票；(iv)在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前，彼等應互相討論相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且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共識而作出的決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受到任何人的質疑；及(v)彼等應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本集團的統一控制及管理。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內部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體系、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有關現金出納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從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由銀行及保險公司發行的履約保證金，乃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擔保及有利於本集團客戶以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有關該等履約保證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或然負債」一節。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款項，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的董事確認，應收／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援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取得我們控股股東的支持。因此，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包括各個團隊的自身運作結構，每個團隊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b)我們已製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c)我們業務必要或所需的所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以本集團名義註冊或申請註冊；(d)我們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將同時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上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運作，乃因：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c) 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

洪詠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洪維坤先生的兒子)曾任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Million Miles**」)的董事及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以及JT Construct Pte. Ltd.(「**JT Construct**」)的董事及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兩者均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彼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3月出售其於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的股權並辭任其於該兩間公司的董事職位。

於出售洪詠權先生於Million Miles的股權前,Million Miles由洪詠權先生擁有50%的股權及由Ong Kim Poh先生擁有50%股權。於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間,Ong Kim Poh先生是Khoon Engineering的一名項目總監。除作為Khoon Engineering的前僱員及於Million Miles擁有權益之外,彼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目前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於2018年4月,洪詠權先生將其於Million Miles的全部股權出售予Ong Kim Poh先生。轉讓洪詠權先生於Million Miles所持有的50%股權的代價為11,500新加坡元,乃參考當時最新未經審核Million Miles的資產淨值,即約24,000新加坡元而釐定。

於出售洪詠權先生於JT Construct的股權前,JT Construct洪詠權先生擁有80%的股權及由Oh Ley Tiong先生擁有20%股權。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間,Oh Ley Tiong先生是Khoon Engineering的一名項目總監。除作為Khoon Engineering的前僱員及於JT Construct擁有權益之外,彼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目前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於2018年3月,洪詠權先生將其於JT Construct的全部股權出售予Oh Ley Tiong先生。轉讓洪詠權先生於JT Construct所持有的80%股權的代價為86,110新加坡元,乃參考當時最新未經審核JT Construct的資產淨值,即約108,000新加坡元而釐定。有關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的詳情以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節。

導致洪咏權先生決定出售彼於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的因素及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均為小型電氣工程公司,其運營規模與Khoon Engineering的業務規模無法匹敵,該公司於業界享有盛譽並具備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多種ME工種註冊。尤其是,鑒於Khoon Engineering均為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的唯一客戶,彼等全部收入均來自Khoon Engineering。鑒於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與Khoon Engineering相比而

言較短的經營歷史，洪咏權先生認為，如果他能夠將更多時間及資源投入到Khoon Engineering並利用其行業聲譽及即將到來的上市地位來進一步擴大其外部客戶的業務，那將對他的家庭及Khoon Engineering有利；

(2) 彼擬避免上市後因同時擔任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本集團的董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證明我們承諾實行強力企業管治；及

(3) 彼打算為家族企業投入更多精力。Khoon Engineering是由彼父親洪維坤先生於1988年共同創立的公司。多年來，Khoon Engineering於新加坡建立起電氣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彼的哥哥洪號光先生亦為Khoon Engineering工作超過15年。彼考慮到Khoon Engineering對他的家庭的重要性，並認為彼應該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貢獻更多時間及專業知識，這令彼決心加入Khoon Engineering。隨後，彼於2016年7月晉升為Khoon Engineering的總經理後，彼開始於Khoon Engineering的業務發展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為分擔其家族成員在管理Khoon Engineering方面的工作量，洪咏權先生計劃逐步減少彼於持股實體的參與程度。此外，作為執行董事，於上市後洪咏權先生預計會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其於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本公司事宜。

經考慮上述因素，洪咏權先生認為與Million Miles或JT Construct相比，將更多時間及精力用於發展其於Khoon Engineering的事業更有價值。

鑑於(i)我們於Million Miles採購的金額分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佔我們各年採購總額的5.4%、14.4%、4.6%及1.8%；(ii)我們於JT Construct採購的金額分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佔我們各年採購總額的3.2%、2.6%、9.2%及15.3%；(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30名獲批准的分包商於我們的內部清單上提供類似的服務；及(iv)我們與提供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其他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與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過去並未及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對Million Miles或JT Construct產生依賴，以實現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及／或實益權益的新加坡供應商(「**過往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本集團與過往關聯方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下表載列過往關聯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規模。

過往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	電機工程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純利87,166新加坡元、105,555新加坡元及84,876新加坡元*(附註2)*
JT Construct Pte. Ltd.	電機工程、通訊及電線建設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及2017年6月30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純利44,157新加坡元及50,772新加坡元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49,488新加坡元*(附註1)* *(附註2)*

過往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ANG JK Engineering	一般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合夥企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純利139,214新加坡元、160,544新加坡元及150,712新加坡元*(附註2)*
WMK Solutions Pte. Ltd.（「**WMK Solutions**」）*(附註3)*	一般承建商（樓宇建築包括主要升級工程）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純利189,219新加坡元及122,686新加坡元*(附註2)*
Comwealth Solutions Pte. Ltd.	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及2018年6月30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純利91,280新加坡元及31,000新加坡元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158,208新加坡元

附註：

1. JT Construct Pte. Ltd.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0,772新加坡元減少100,26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淨虧損49,488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就其員工而產生的較高宿舍導致開支總溢利下跌；及(ii)董事及員工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0,000新加坡元。

2. 於業績記錄期間，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ANG JK Engineering並無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客戶。就WMK Solutions而言，除本集團以外，其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分別有兩名及四名其他客戶。本集團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分別為WMK Solutions貢獻其收益約1%及40%。

3. 於出售KK Ang先生於WMK Solutions的控股權益前，WMK Solutions由KK Ang先生及Chong Wai Mun先生控制40%及60%。於2018年4月，KK Ang向Chow Phee Yee先生出售其於WMK Solutions的全部控股權益。Chow Phee Yee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於電氣工程及電燈工程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Chong Wai Mun先生及Chow Phee Ye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目前的（業務或其他）關係。KK Ang先生於WMK Solutions的40%股權轉讓代價為95,500新加坡元，乃參考WMK Solutions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239,000新加坡元）而釐定。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仍願意於上市後繼續與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建立業務關係：

-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實施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分包商／材料供應商的質素及進度，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評估供應商及維持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並持續檢討及更新。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均為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證明彼等均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符合要求及規格的貨品及／或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定期審閱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的服務質量，並繼續將其納入我們的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如適用）；

- 於YK Ang先生及KK Ang先生各自出售彼等於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的權益後，該等過往關連方已獨立於本集團；

- Ong先生及Oh先生各自於彼等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

- 我們以個別項目基準委聘供應商。我們將就未來項目根據我們的內部選擇流程評估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提交的報價。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於上市後保持與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各自的業務關係，對這一前景持開放態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分包服務外，本集團與過往關聯方訂立交易以採購直接材料、認證服務及雜項服務。

我們採購的直接材料包括購買電纜、PVC管道及導管。電纜、PVC管道及導管於進行電機工程時經常使用，且易於磨損。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僅需要少量該等部件以於我們的地盤進行緊急工程。由於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願意於短時間內供應少量部件，因此於過往關聯方採購將更為靈活。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過往關聯方採購材料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關聯方提供的認證服務包括由合資格的持牌電機工程人員提供的認證工程。認證程序屬於新加坡法律法規要求的外部測試程序，為我們整個電機工程的一個組成部分。該等認證工作必須由合資格的持牌電機工程人員執行，而若干過往關聯方擁有該等人員。由於我們可能需要於緊迫的時間內交付我們已完成且認證的項目，我們認為從過往關聯方獲得此認證服務更為靈活。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過往關聯方獲得認證服務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與過往關聯方的雜項服務交易包括雜項收入及雜項開支。雜項收入指我們向過往關聯方支付的材料採購費用以外代其所收取的手續費額外費用，乃與其他分包商的做法相符。雜項開支指若干與過往關聯方提供的分包服務有關的雜項交易，如雜項工地開支。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其出售或解散，概無過往關聯方曾牽涉入任何法律程序而面臨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或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主要客戶獨立性

除洪維坤先生不時為被動投資目的而持有客戶集團B（一家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少量股份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不競爭契據

為了上市，控股股東、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Lead Development（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根據以下條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1)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且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力或權益（惟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近；

(2)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b) 將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3)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天，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b)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條款。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期間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4)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任何有關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b) 我們已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格、誠信及並無可能對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申請上市日期持有／擁有的股份數目[1]	於提交上市申請日期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擁有的股份數目[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Lead Development[2]	實益擁有人	1	100%	750,000,000	75%
洪維坤先生[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	87.27%	750,000,000	75%
Pan Moi Kia女士[3]	配偶權益	1	87.27%	750,000,000	75%
洪號光先生[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	12.73%	750,000,000	75%
Chong Sze Yen女士[4]	配偶權益	1	12.73%	750,000,000	75%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Lead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Lead Development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自上市後繼續以同樣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被視為於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an Moi Kia女士為洪維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Moi Kia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維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ong Sze Yen女士為洪號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ng Sze Ye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號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 .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3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00
749,97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700
250,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1,000,000,000	總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此股份乃根據本文所述發行。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最少25%必須於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不少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享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項下權利。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惟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7,499,7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金額），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749,97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股份數目），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6月10日（或彼等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所佔的本公司股權因此不得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該等授權。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該等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中詳述。有關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歷史財務資料不一定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30年經營歷史的新加坡機電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准；及(iii)測試及投入使用。我們的服務對確保電氣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以及電氣系統遵守規定的設計及法定要求至關重要。

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及再發展、加建及改建項目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特別是，我們在承接由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政府的公共房屋機構)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方面已有穩健往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共住宅發展項目，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26.0百萬新加坡元、21.7百萬新加坡元、30.7百萬新加坡元及24.5百萬新加坡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會計政策編製，而共同控制合併原則已應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的重組(「**重組**」)，重組已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及集團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於各報告日期一直為Khoon Engineering(一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經考慮集團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已編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項目向客戶提供綜合電機工程服務，而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並非經常性。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向項目擁有人為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政府的公共房屋機構及新加坡本地法定機構)的公營界別項目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因此，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繼續向我們授予合約，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獲得新合約，且新加坡政府將繼續在公共房屋領域尋求發展及持續支持。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繼續獲得合約的能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招攬新業務，而合約通常由客戶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及2019年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43.2%、62.2%、63.2%、53.5%及54.5%。倘本集團未能從客戶獲得合約價值、規模及／或利潤率與現有客戶相若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定價及成本估計

我們的收益來自電力工程項目。標書內的合約金額報價乃經評估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計及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成本(包括對所需材料、人力及分包服務(如需要)的估計成本)後釐定。客戶合約中概無有關價格調整的特定條款，令我們可轉嫁服務成本的任何明顯漲幅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以估計成本或以下水平自供應商獲取具競爭力的報價及高效落實項目的能力。

然而，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金額可出現差別並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成本估計不足、過度浪費、效率低、損害、工人及分包商的表現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任何成本嚴重超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波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分包費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的46.3%、50.4%、52.0%及54.9%，而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各相同年度或期間服務成本總額的31.8%、27.6%、29.1%及30.3%。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材料供應商購買電纜、開關設備、燈具及其他電氣部件等材料，而該等材料則視乎相關商品的價格，例如銅、鋁、橡膠、塑膠及鋼板等。視乎可動用人力資源及所涉及的專業工程類型，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電機工程，主要為有線電視安裝工程、ELV工程、光纖接駁工程及地下安裝工程以及ACMV工程。因此，我們的分包費指向該等分包商的付款，故此可能因項目規模、所需技能、參與程度及工程複雜程度等而有所不同。

在我們獲得項目後，分包費及材料成本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偏離我們於投標階段期間作出的初始估計。倘分包費或材料成本突然增加至本集團須產生重大額外成本而合約並無充分補償或價格調整，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與部分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彼等將於項目期內按協議列明的協定價格提供材料，因此我們須承擔材料價格其後波動的風險甚微。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經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成本結構分析，就2013年至2020年期間電纜及開關設備平均價格以及新加坡電機工程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月薪之複合年增長率而言，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的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

假設波動	**直接材料成本變動**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	**+/-1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2015/16財年	536	1,072
2016/17財年	352	705
2017/18財年	396	792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342	684

假設波動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分包費變動 **+/-5%** *千新加坡元*	 **+/-10%** *千新加坡元*
2015/16財年	782	1,563
2016/17財年	644	1,287
2017/18財年	708	1,416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620	1,239

新加坡建築業勞工短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建築業(包括電機工程行業)主要挑戰之一為勞工短缺。即使並無勞工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企業競爭有關工人。我們處於勞動密集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工人。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5.2百萬新加坡元、3.5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

倘我們無法保持執行項目所需的充足勞動力，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工資以吸引或挽留工人，或增加對我們分包商的依賴程度，或否則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即時支付其發票。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此外，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就(i)我們有權收取合約項下已完成但未發出賬單的相關電機工程服務代價；及(ii)客戶就缺陷責任期(一般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扣起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的質保金而言，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7.7百萬新加坡元、11.4百萬新加坡元及24.8百萬新加坡元。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已完刃服務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或我們將能夠於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向客戶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天、20天、31天及19天。如在就已完成工程發出賬單或向我們的客戶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我們的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估計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編製財務報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如收益確認、合約資產及負債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所作出的估計及判斷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本集團已持續於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與於2018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惟本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就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7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表現及合併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概無任何重大額外減值因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方式而獲得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並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枇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過往收益確認準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而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應用會計政策、分類及呈列結餘已識別的若干判斷載列如下：

(a) 具體考慮到合約組合的指引、變更訂單及可變代價所造成的合約修改，特別是考慮到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時間與相關付款時間之差異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評估，由於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控制我們的工程，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應隨時間確認。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採用的輸入法中肯描述本集團已充分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的表現。

(b)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須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應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經計及上文所披露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以及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詮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於可預見將來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新訂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評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文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部分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573	30,795	33,732	17,236	28,336
服務成本	(33,762)	(25,553)	(27,231)	(13,983)	(22,563)
毛利	4,811	5,242	6,501	3,253	5,773
其他收入	219	346	251	123	104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6)	300	204	(250)	(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5)	–	(54)	(3)	31
行政開支	(1,291)	(1,401)	(1,654)	(883)	(1,442)
融資成本	(9)	(15)	(39)	(9)	–
上市開支	–	–	(948)	–	(1,713)
除稅前溢利	3,599	4,472	4,261	2,231	2,715
所得稅開支	(539)	(646)	(760)	(426)	(7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060	3,826	3,501	1,805	1,924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來自電機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以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百分比。

反映於我們成本預算的有關直至竣工的總預算成本在各項目招標階段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在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及指導下事先釐定，主要基於估計將使用材料歷本、項目涉及的材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提供之報價、與項目涉及人員直接相關的估計員工成本以及工料測量師估計的若干其他成本，當中考慮到項目規模、複雜程度、質保期及工程時間表。為確保我們直至竣工的預算成本估計於整個項目實施期間準確及更新，我們的項目經理透過對比事先釐定的成本預算與至今產生的實際成本，持續定期審閱各項目預算。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由項目經理向執行董事報告。

為確保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運作，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所產生成本妥善記錄於財務申報系統以及輸入法下項目竣工的總成本百分比準確程度。本集團編製每月管理賬目的會計分錄由我們的指定會計民工基於相關支持文件處理，有關文件包括就進度付款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分包商提交的進度申索、來自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付款發票以及摘錄自本集團工資系統的數據。

我們的財務總監每月進行審閱，透過比較最近預算成本確保各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倘識別任何重大偏離狀況，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向負責項目經理查詢，了解偏離狀況的潛在理由及決定將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基於上述程序，至今產生的實際成本由我們的指定會計員工透過匯總所採購材料成本、至今進行工程的分包開支、摘錄自我們工資系統的員工成本以及就項目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而計算。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審閱會計員工的工作以及確保實際成本、預算成本及距離項目竣工百分比的準確程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參考所涉及樓宇類別的收益：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未經審核)			
住宅樓宇	29,128	75.5	25,074	81.4	30,719	91.1	6,965	95.2	25,613	90.4
商業及工業樓宇	9,445	24.5	5,721	18.6	3,013	8.9	239	4.8	2,723	9.6
	38,573	100.0	30,795	100.0	33,732	100.0	7,204	100.0	28,336	100.0

住宅樓宇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住宅項目，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29.1百萬新加坡元、25.1百萬新加坡元、30.7百萬新加坡元及25.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5.5%、81.4%、91.1%及90.4%。我們該等住宅項目的客戶主要來自公營界別，包括由建築發展局就新樓宇發展及再發展項目及新加坡當地法定機構就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所委聘的建築承建商。因此，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6.0百萬新加坡元、21.7百萬新加坡元、30.7百萬新加坡元及24.5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67.4%、70.3%、91.0%及86.3%。

除了從事公共住宅項目外，我們亦從事私營界別下的住宅項目，據此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由物業發展商委聘建築承建商。然而，我們來自私營界別下的住宅項目收益部分相對較小，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1%、11.1%、0.1%及4.1%。

商業及工業樓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承接一般涉及辦公大廈及商場的商業發展項目，以及一般涉及工廠大廈及倉庫的工業發展項目。所有該等商業及工業項目均由我們的客戶(物業發展商委聘的建築承建商)授予。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商業及工業項目的收益分別約9.4百萬新加坡元、5.7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以下載列的單一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4.5%、18.6%、8.9%及9.6%。

緬甸項目(其工地位於緬甸的商業綜合大廈(包括商場及辦公大廈))就收益貢獻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佳完成項目。緬甸項目由青建集團(即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的建築承建商)授予我們。緬甸項目於2015年3月開始並於2016年8月完成。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此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2.1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緬甸承接青建集團授予的項目」一節。

按項目界別劃分

公營界別項目指項目擁有人為新加坡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及為我們帶來收益的項目數量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項目數量 *(附註1)*	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量 *(附註1及2)*	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量 *(附註2及3)*	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公營界別	31	25,991	67.4	41	21,653	70.3	38	30,686	91.0
私營界別	7	12,582	32.6	14	9,142	29.7	15	3,046	9.0
	38	38,573	100.0	55	30,795	100.0	53	33,732	100.0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量 *(附註3)*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公營界別	32	16,382	95.0	38	24,458	86.3
私營界別	14	854	5.0	12	3,878	13.7
總計	46	17,236	100.0	50	28,336	100.0

附註：

1. 於2016/17財年貢獻收益的55個項目中，26個項目亦於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2. 於2017/18財年貢獻收益的53個項目中，27及14個項目亦分別於2016/17財年及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3. 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貢獻收益的50個項目中，29、21及14個項目亦分別於2017/18財年、2016/17財年及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如上所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該等項目僅與住宅樓宇有關，由建築發展局就新樓宇發展及再發展項目或新加坡當地法定機構就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所委聘的建築承建商授予。

就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發展的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客戶為由物業發展商委聘的建築承建商。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2.6百萬新

加坡元、9.1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3.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2.6%、29.7%、9.0%及13.7%。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一個緬甸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2.1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

按我們擔當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於項目擔當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總承建商	8	2,865	7.4	24	4,857	15.8	24	5,633	16.7	24	3,145	18.2	17	959	3.4
分包商	30	35,708	92.6	31	25,938	84.2	29	28,099	83.3	22	14,091	81.8	33	27,377	96.6
總計	38	38,573	100.0	55	30,795	100.0	53	33,732	100.0	46	17,236	100.0	50	28,336	100.0

服務成本

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ii)直接接材料；(iii)員工成本及福利；及(iv)就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其他成本包括有關保險、租金、娛樂、地盤開支、運輸及折舊等成本。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新加坡千元*	*%*
分包費	15,633	46.3	12,873	50.4	14,155	52.0	6,282	44.9	12,394	54.9
直接材料	10,722	31.8	7,048	27.6	7,917	29.1	4,861	34.8	6,839	30.3
員工成本及福利	5,173	15.3	3,516	13.8	3,571	13.1	2,079	14.9	2,624	11.7
專業費用	1,048	3.1	520	2.0	361	1.3	85	0.6	53	0.2
其他	1,186	3.5	1,596	6.2	1,227	4.5	676	4.8	653	2.9
	33,762	100.0	25,553	100.0	27,231	100.0	13,983	100.0	22,563	100.0

分包費

視乎我們可用的勞工資源及所涉及專業工程類別，我們可能考慮將部分電機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電機工程，主要為進行有線電視安裝工程、ELV工程、光纖接駁工程、地下安裝工程及ACMV工程。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已產生分包費約15.6百萬新加坡元、12.9百萬新加坡元、14.2百萬新加坡元及12.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46.3%、50.4%、52.0%及54.9%。

直接材料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自費自供應商採購我們項目所需的材料。我們購買的主要材料類別包括電纜、開關設備、燈具及其他電氣部件。由於就項目而必須採購的材料乃根據項目規格按需要進行，且已承建電氣系統的主要部件於到貨時使用，不會保存任何存貨，因此所有已採購材料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中直接扣除。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所產生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0.7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7.9百萬新加坡元及6.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的31.8%、27.6%、29.1%及30.3%。

員工成本及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及福利主要指向參與我們項目的項目管理人員及地盤工人支付的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此外，2015/16財年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指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於該年對我們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表現及貢獻。我們的地盤工人受僱於新加坡，包括當地工人及來自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國及緬甸的外籍工人。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平均地盤工人數量分別為128名、122名、132名及145名。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及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5.2百萬新加坡元、3.5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的15.3%、13.8%、13.1%及11.7%。

專業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例如專業工程師及持牌電工）為我們的電機工程提供認證。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服務定價一般按個別情況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並考慮到各項因素，一般包括(i)服務範圍；(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類型；(i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iv)項目的複雜性；(v)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資源；(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i)預計所需的任何分包；及(viii)現行市況。因此，基於上述因素，加成百分比可能因不同項目而出現大幅差異，以及我們的董事亦可考慮其他定性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從客戶取得未來合約的機會、本集團在電機工程行業的聲譽可能帶來的任何正面影響，以及實際成本與我們經考慮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而估計之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等。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樓宇類別及項目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總額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住宅樓宇						
公營界別	4,023	15.5	3,837	17.7	5,564	18.1
私營界別	472	15.0	514	15.0	2	6.1
	4,495	15.4	4,351	17.4	5,566	18.1
商業及工業樓宇	316	3.3	891	15.6	935	31.0
	4,811	12.5	5,242	17.0	6,501	19.3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未經審核)			
住宅樓宇				
公營界別	3,021	18.4	4,953	20.3
私營界別	–	–	77	6.7
	3,021	18.4	5,030	19.6
商業及工業樓宇	232	27.9	743	27.3
	3,253	18.9	5,773	20.4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為4.8百萬新加坡元、5.2百萬新加坡元、6.5百萬新加坡元及5.8百萬新加坡元。公共住宅項目分別佔業績記錄期間的總毛利的83.6%、73.2%、85.6%及85.8%。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16財年的12.5%增加至2016/17財年的17.0%，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18財年的19.3%，並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小幅增加至於20.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及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租金收入；(iv)贊助收入；及(v)雜項收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零、8,000新加坡元、零及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約225,000新加坡元乃按年利率3.5%計息，並於2016/17財年墊付及於2017/18財年悉數結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其他貸款。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主要自五項計劃（名為加薪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計劃、特殊就業補貼計劃、建築資訊管理計劃及勞動力培訓及升級計劃）收取政府補助分別合共約0.1百萬新加坡元、62,000新加坡元、63,000新加坡元及17,000新加坡元。有關該五項計劃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租賃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23,000新加坡元、30,000新加坡元、33,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收取來自多家供應商就參與我們的企業慶典的贊助收入約29,000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對分包商欠付費用的行政費用及手續費，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虧損0.1百萬新加坡元、收益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虧損38,000新加坡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導致本集團面對美元兑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出現波動的貨幣風險。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收益主要來自緬甸項目。由於美元於2015/16財年及2017/18財年貶值，我們於該等年度錄得匯兑虧損淨額分別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49,000新加坡元，但由於美元於2016/17財年升值，我們於該年度錄得淨匯兑收益約0.2百萬美元。然而，由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所面臨匯兑波動微小，產生淨匯兑虧損約38,000新加坡元，乃因緬甸項目已於2016/17財年完成。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17,000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零，乃主要來自於業績記錄期間出售舊汽車及自置物業。

我們通常會向分包商收取一定的加價作為處理費用，介乎我們就材料採購代表分包商支付的最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就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量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債務減值撥備約25,000新加坡元、零及54,000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所有客戶於2019年1月31日的個別評估減少減值撥備結餘，本集團撥回約31,000新加坡元的減值撥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折舊。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80	973	1,189	672	1,013
折舊	223	289	260	148	1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	56	7	7	30
娛樂費用	33	13	35	7	34
差旅及汽車費用	27	8	10	2	23
其他	50	62	153	47	236
	1,291	1,401	1,654	883	1,442

員工成本指薪金、花紅、津貼中央公積金供款及我們行政員工的員工福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人員數目及薪金上升。

與汽車、廠房及機器、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樓宇及投資物業主要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已計提折舊。

本集團亦就經營業務而產生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娛樂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差旅及汽車費用等。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為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利息，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9,000新加坡元、15,000新加坡元、39,000新加坡元及零。

上市開支

於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僅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因此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且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分別進一步合資格可獲5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及於2018年評稅年度調整至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並於2019年評稅年度可獲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釐定。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應課稅收入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享有與新加坡稅務機關授出的獎勵計劃有關的稅務優惠。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根據PIC計劃，本集團於2016年至2018年評估年度產生的合資格開支享有400%的稅務扣減。PIC計劃不適用2019年評估年度及其後日子。

此外，本集團確認因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就合資格資產的資本撥備申索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而造成的遞延稅項。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0%、14.4%、17.8%及29.1%，考慮到企業所得稅退稅及稅務優惠以及不可扣除上市開支。

已付所得稅

一般報稅規則

在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法例第134章）要求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申報估計應付稅項。估計乃根據公司所悉及報稅當日可查閱的會計資料（毋須經審核數字）而得出（以下稱為「**初步報稅**」）。待提交估計數字後，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其後將根據初步報稅發出原評估通知書。倘公司未能提交初步

報稅，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能根據公司過往年度的收入或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獲得的資料發出原評估通知書。公司則須自原評估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結付未繳稅款，除非獲准分期付款，則作別論。於初步報稅後，公司必須於其財政年度[1]結束後的年度的11月30日前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交報稅表、稅款計算及經審核賬目（以下稱為「**最後報稅**」）。一旦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交最後報稅，倘初步報稅與最後報稅之間有任何差異，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將發出一份額外／經修訂的評估通知書（即加稅或退稅）。在收到額外評估通知書後，公司應自發出額外評估通知書日期起一(1)個月內結付未繳款項。

附註：

1. 例如，公司須於2018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最後報稅，以申報其2017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的報稅手續

我們一般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委聘稅務代理協助我們根據可查閱的會計資料提交初步報稅。隨後，我們將委聘核數師及稅務代理分別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提交最後稅款計算。我們將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出的評估通知書於指定時限內結付稅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項付款低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的原因

於2018財政年度作出的稅項付款約為127,484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為646,014新加坡元。有關差異乃主要由於新加坡稅務規則下報稅與繳稅之間的時間差異。

於2018財政年度作出的稅項付款約127,484新加坡元指(i)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根據我們的2017財政年度初步報稅於2017年9月29日發出的原評估通知書所載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即2018評稅年度）的估計應付稅項111,975新加坡元；(ii)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於2017年10月14日發出的額外評估通知書所載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即2017評稅年度）的額外稅項付款20,509新加坡元（即初步報稅與最後報稅之間的已付稅項差額）；及(iii)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於2018年3月31日發出的經修訂評估通知書所載的2017財政年度（即2018評稅年度）的退稅5,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新加坡2018財政預算案公佈企業所得稅退稅增加）。

最終確定我們2016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後，我們的稅務代理已編製並於2017年10月4日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交最後報稅。根據2016財政年度的最後稅款計算，應付稅項高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於原評估通知書中根據其可得資料估計的已付稅項。因此，我們已根據額外評估通知書繳付額外稅項約20,509新加坡元。

我們於2017年9月22日提交2017財政年度的初步報稅，乃基於報稅當日可查閱的資料而編製。2017財政年度最後報稅的限期為2018年11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為646,014新加坡元，乃根據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的財務報表評估及計算。於2017財年期間，我們的稅務代理已代表本集團提交最後稅款計算，以及於提交最後稅款計算後，我們已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出的額外評估通知書償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最後稅款。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6/17財年與2015/16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16財年約3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8百萬新加坡元或20.2%至2016/17財年約3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共住宅項目和商業及工業項目的收益下跌，其被私人住宅項目佔的較高比重所輕微抵銷。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變動**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
住宅樓宇					
公營界別	25,991	67.4	21,653	70.3	(16.7)
私營界別	3,137	8.1	3,421	11.1	9.1
	29,128	75.5	25,074	81.4	(13.9)
商業及工業樓宇	9,445	24.5	5,721	18.6	(39.4)
	38,573	100.0	30,795	100.0	(20.2)

公共住宅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公營界別下所承接的住宅樓宇項目的規模及數量保持穩定量。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減少約4.3百萬新加坡元或16.7%，主要由於以下事項的合併影響：

(i) 於2015/16財年完成的數個大型項目及於2015/16財年貢獻收益約6.5百萬新加坡元，例如該等位於新加坡榜鵝及Choa Chu Kang的項目；及

(ii) 於2016/17財年授出的新大型項目（例如該等由青建集團授予的位於新加坡加冷、由客戶集團B授予的大巴窯及由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授予的勿洛的項目）貢獻小部分收益，由於該等項目乃於初始階段為本集團帶來約1.1百萬新加坡元。

除上述項目外，由於我們涉及公共住宅樓宇項目的項目實施年期一般介乎一至四年，於2016/17財年貢獻收益的29個大型公共住宅項目中，21個項目亦於2015/16財年貢獻收益。該21個項目分別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貢獻收益約19.5百萬新加坡元及20.5百萬新加坡元。

商業及工業

純粹來自私營界別下的商業及工業樓宇項目收益減少約3.7百萬新加坡元或39.4%。這主要歸因於緬甸項目。此項目於2015年3月開始並於2016年8月完成，合同金額約為8.5百萬美元（相等於11.6百萬新加坡元）。至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來自此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及2.1百萬新加坡元。

除了緬甸項目外，我們已於2016/17財年從事數個商業及工業項目，為該年度帶來收益約2.6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5/16財年約33.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8.2百萬新加坡元或24.3%至2016/17財年約2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我們服務成本的三大組成部分（即分包費、直接材料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所佔百分比維持穩定，而該等部分金額於2016/17財年分別下跌約17.7%、34.3%及32.0%。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於2016/17財年對比2015/16財年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2015/16財年向兩位執行董事派發酌情花紅約1.4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5/16財年約4.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17財年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為9.0%。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涉及住宅樓宇的項目數量及規模維持穩定；及(ii)與緬甸項目相比，更多利潤率相對較高的中型商業及工業項目。因此，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2015/16財年約12.5%上升至2016/17財年的17.0%。

公共住宅

我們來自公營界別住宅樓宇項目的毛利從2015/16財年的4.0百萬新加坡元輕微下跌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4.6%至2016/17財年的3.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17財年的收益減少。我們公共住宅項目的毛利率從2015/16財年的15.5%上升至2016/17財年的17.7%，乃主要由於：

(i) 自2015年起，本集團逐步實施以下措施以提高項目管理效率及更好地控制材料採購：

(a) 為我們的工人提供例行培訓，以改善彼等的工作質素及生產力；

(b) 購置建築設計軟件，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計劃及計算項目所用材料以防止材料浪費；及

(c) 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更精準地定制材料規格，繼而於工人獲派進行地盤工程之前減少需要彼等在處理或修改該等所需材料方面的人手工作，並減少發生材料浪費的情況，從而節省我們的人力及材料成本。

基於上述措施，毛利率(除下文所述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若干改建及加建以及更新項目外)最終有所改善，從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所獲授該等項目的毛利率(即介乎12%至20%)一般高於2013年或之前所獲授工程規模及性質相若項目的毛利率(即介乎7%至13%)足以證明。2015/16財年公共住宅項目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於2013年或之前所獲授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而於2015年及2016年所獲授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已佔2016/17財年公共住宅項目的總收益約42.0%。

(ii) 一般而言，我們可就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收取較其他項目（例如新樓宇發展及重建）更高的利潤，乃因為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涉及改善較新建築項目維持較短時間的現有樓宇結構。較短的周轉時間及防止對現有樓宇造成破壞的額外預防措施顯示較高的風險，而承建商將需要擁有所需技能及經驗以處理該等項目。因此，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我們一般可收取較高的加成利潤。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而若干項目的毛利率可能達到35%以上。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該等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的收益由2015/16財年約7.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1.5%至2016/17財年約9.6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毛利率超過35%的A&A及升級項目的詳情：

					收益			
項目	**客戶**	**項目地點**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新加坡元*	**我們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	**2015/16財年** *千新加坡元*	**2016/17財年** *千新加坡元*	**2017/18財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新加坡元*
項目1	一名建築承建商	新加坡，Jurong East	833	動工：2012年3月；竣工：2015年8月	224	–	–	–
項目2	Chang Hua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Pasir Ris, Bedok、Tampines、Hougang、Punggol及Sengkang	1,864	動工：2014年7月；竣工：2016年10月	1,086	641	–	–

附註： 合約金額並不計及變動訂單。

項目1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比例漲價來制訂我們的投標價格。釐定漲價百分比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項目1是相關客戶授予我們的第一個項目。由於本集團並不特別熟悉相關客戶的付款方式及信譽度，董事在釐定項目1的投標價格時已收取較高的漲價百分比，導致其較高的毛利率。

項目2

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及估計成本的漲價百分比時，我們會考慮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分包服務的需要。我們已與我們本身的工人完成項目2的絕大部分工程，從而降低了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要以及由此產生的分包費用。尤其是，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僅佔項目2產生的總成本約1.2%。鑒於我們的分包商已收取的分包費用一般考慮利潤率，董事認為我們項目2相對較高的利潤率主要歸因於項目所需的分包服務數量微不足道。再者，項目2的地盤工作涉及六個不同的地點，導致我們的部分需要作出額外的地盤預備及協調工作。因此，我們董事已徵收更高比率的價格增加，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

商業及工業

我們來自商業及工業項目的毛利大幅增加約182.0%或0.6百萬新加坡元，而相應毛利率由2015/16財年的3.3%大幅上升至2016/17財年的15.6%。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i)2016/17財年所承接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中型商業及工業項目的數目增加；及(ii)毛利率相對較低及於2016年8月完成的緬甸項目的影響。該等中型商業及工業項目於2016/17財年所產生的毛利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其於2015/16財年少於0.1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於2015/16財年來自商業及工業項目的毛利主要來自緬甸項目，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由於此項目於2015年3月開始並於2016年8月完成，與2015/16財年相比，此項目於2016/17財年帶來的毛利較少，因此我們於2015/16財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16財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2016/17財年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於2016/17財年存置更多年期超過三個月大金額的銀行存款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於2015/16財年錄得其他虧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於2016/17財年錄得其他收益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匯兑波動。我們於2015/16財年錄得匯兑虧損淨額，及於2016/17財年錄得匯兑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元兑美元的匯率出現波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2016/17財年並無進一步確定估計不可收回貿易債務，我們分別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減值撥備約25,000新加坡元及零。

行政開支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維持於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4百萬新加坡元的相若水平。輕微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導致2016/17財年支付一般行政員工的薪金上升及折舊費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16財年約9,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15,0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根據新融資租賃收購更多汽車導致融資租賃承擔下的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實際稅率為15.0%及14.4%。實際稅率少於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及該兩個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退稅及稅務優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5/16財年的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約3.8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i)來自項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使毛利增加；及(ii)匯兑收益的其他收益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15/16財年的7.9%上升至2016/17財年的12.4%。

2017/18財年與2016/17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6/17財年約3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9百萬新加坡元或9.5%至2017/18財年約33.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來自公共住宅項目，同時被源自商業及工業項目和住宅私人項目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變動**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住宅樓宇					
公營界別	21,653	70.3	30,686	91.0	41.7
私營界別	3,421	11.1	33	0.1	(99.0)
	25,074	81.4	30,719	91.1	22.5
商業及工業樓宇	5,721	18.6	3,013	8.9	(47.3)
	30,795	100.0	33,732	100.0	9.5

公共住宅

於2017/18財年，公營界別下的住宅樓宇項目的數量及規模與2016/17財年的水平相若。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增加約9.0百萬新加坡元或41.7%，主要由於就於2016/17財年承接該等相同項目而言，大量工程於2017/18財年完成。由於2016/17財年獲授的若干規模較大的新開發公共住宅建築項目（包括該等位於新加坡由青建集團授予的武吉巴督項目、由客戶集團B授予的大巴窯項目及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授予的勿洛項目）於2017/18財年已進入項目實施，因此我們於2017/18年度就該等項目所完成的工程量多於2016/17財年，當時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及項目籌備過程。因此，我們就該等項目於2017/18財年錄得10.4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而於2016/17財年僅錄得1.1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

商業及工業

來自商業及工業樓宇項目的收益下跌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47.3%。於2017/18財年，我們仍致力為該等中型商業及工業項目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上述緬甸項目已於2016年8月完成，其於2016/17財年產生收益約2.1百萬新加坡元，但於2017/18財年則並無收益。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6/17財年約2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6.6%至2017/18財年約27.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長約9.5%。我們服務成本的三大組成部分(即分包費、直接材料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所佔百分比保持穩定，而該等部分金額於2017/18財年分別增加約10.0%、12.3%及1.6%。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17財年約5.2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24.0%至2017/18財年約6.5百萬新加坡元，與2017/18財年收益增長9.5%一致。這主要是由於公營界別下的住宅樓宇項目的工作量增加。此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17財年約17.0%進一步上升至2017/18財年的19.3%，主要是由於(i)發展公共住宅項目的表現更佳；及(ii)參與更多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商業及工業項目。

公共住宅

我們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毛利由2016/17財年約3.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7百萬新加坡元或45.0%至2017/18財年的5.6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於該等項目獲得的41.7%收益增長一致，此乃主要由於於2017/18財年就該等項目完成的工程數量增加。我們公共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由2016/17財年的17.7%微增至2017/18財年的18.1%。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6/17財年維持項目管理效率及對材料採購的控制，乃由於2017/18財年毛利率較高的公共住宅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的收益較2016/17財年約9.6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長25.0%至約12.0百萬新加坡元。

商業及工業

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來自私營界別下的商業及工業項目的毛利分別維持於0.9百萬新加坡元，但相應毛利率於2016/17財年的15.6%進一步上升至2017/18財年的31.0%。此乃主要由於2017/18財年獲授的較少合約金額的商業及工業項目數量增加。該等項目於2017/18財年貢獻收益的合約金額一般少於該等項目於2016/17財年貢獻收益的合約金額。我們通常根據相對較高的預期利潤率為較少合約金額項目設定我們的投標價格。因此，較少合約金額項目的毛利率相比較多合約金額項目相對較高。此外，當低毛利率的緬甸項目於2016年8月完成時，我們就有關項目於2017/18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並無受到任何進一步攤薄影響。

其他收入

於2017/18財年及2016/17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6/17財年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18財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2017/18財年錄得匯兑虧損，相較我們因新加坡元兑美元的匯率出現波動導致2016/17財年錄得匯兑收益，但部分被年內出售我們自置物業收益所部分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2017/18財年進一步確定估計不可收回貿易債務，我們分別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減值撥備約零及54,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17財年約1.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至2017/18財年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8.1%主要是由於董事及一般行政員工的薪金上升。

融資成本

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於低水平及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我們於2017/18財年的融資成本僅由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產生。

上市開支

於2017/18財年，本集團僅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9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實際稅率為14.4%及17.8%。實際稅率接近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及該兩個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退稅及稅務優惠，及於2017/18財年產生的不可扣除上市開支。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6/17財年約3.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18財年約3.5百萬新加坡元，而各年度的純利率相應地由12.4%下降至10.4%。純利下跌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0.9百萬新加坡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對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行補充，我們亦使用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以及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營運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對不同年度／期間的營運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有關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表的分析。

下表為我們的純利與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純利與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060	3,826	3,501	1,805	1,924
增加：					
上市開支	–	–	948	–	1,713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3,060**	**3,826**	**4,449**	**1,805**	**3,637**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純利率 *(附註2)*	7.9%	12.4%	1034%	10.5%	6.8%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3)*	7.9%	12.4%	13.2%	10.5%	12.8%

附註：

1. 經調整年內或期內溢利乃按相應年度或期間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加上上市開支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應年度或期間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除以相應報告年度或期間的收益計算。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相應年度或期間的經調整溢利除以相應報告年度或期間的收益計算。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1百萬新加坡元或64.4%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28.3百萬新加坡元。乃是主要由於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於期內大幅增加約8.1百萬新加坡元或49.3%。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變動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新加坡千元*	*%*	*%*
住宅樓宇					
公營界別	16,382	95.1	24,458	86.3	49.3
私營界別	22	0.1	1,155	4.1	5,150.0
	16,404	95.2	25,613	90.4	56.1
商業及工業樓宇	832	4.8	2,723	9.6	227.3
	17,236	100.0	28,336	100.0	64.4

公共住宅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三個月期間的主要在建公共住宅項目均順延自2017/18財年。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增加約8.1百萬新加坡元或49.3%，乃是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就該等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所承包的相同項目的更大量已完成工程。由於於2016/17財年獲授若干有關公共住宅樓宇新發展的龐大項目（包括該等位於新加坡由青建集團授予的武吉巴督項目、由客戶集團B授予的大巴窯項目及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授予的勿洛項目）於截至個月剛完成項目的準備工作。相比之下，我們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就該等項目所完成的工程量較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為多，乃是由於該等項目已全面進入項目實施。因此，我們就該等項目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已確認收益錄得8.3百萬新加坡元，惟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已確認收益僅錄得1.7百萬新加坡元。

商業及工業

來自商業及工業樓宇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18財年及後，我們維持致力為該等中型商業及工業項目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尤其是，四項於2018年1月或之前並無完成重大工程的新項目，並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仍在實施的階段當中。該等四個新項目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已帶來約2.3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但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為零，而所承包的商業及工業樓宇項目數目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6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8個項目。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1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6百萬新加坡元或61.4%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長64.4%。我們服務成本的三大組成部分（即分包費、直接材料以及員工成本及福利）所佔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部分金額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增加約97.3%、40.7%及26.2%。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分包費用的增幅大於其他兩個主要部分，主要是因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勞動力資源及涉及的專業工程，2018年底動工的若干新項目獲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或77.5%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5.8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增長64.4%一致。這主要是由於公營界別下的住宅樓宇項目的工作量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18.9%稍微上升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20.4%，相對於2017/18財年19.3%為穩定。

公共住宅

我們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0百萬新加坡元或64.0%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5.0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於該等項目獲得的49.3%收益增長一致。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就該等項目完成的工程數量增加。我們公共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18.4%增加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20.3%。此乃主要因為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毛利率較高的若干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長至約7.4百萬新加坡元。該等項目更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我們以自身的勞工進行主要工作，因此減低分包費用從中產生。鑒於毛利一般分散至我們分包商所徵收的分包費用，我們該等項目的毛利較高。

商業及工業

我們來自商業及工業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所承包的中型商業及工業樓宇項目數目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進行的6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8個項目。然而，相應毛利率維持於相近水平，即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7.9%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27.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123,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104,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減少而使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惟部分被贊助收入抵銷。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8年1月31日，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0.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38,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各期間產生匯兑淨虧損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38,000新加坡元，原因為新加坡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3,000新加坡元，但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31,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行政員工的已支付薪金上升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聘用額外員工增強一般管理團隊。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於低水平及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為零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所有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均於2017/18財年期間全數償還。

上市開支

我們自2017/18財年下半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並計入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損益表，以及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上市開支為零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相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實際稅率為19.1%及29.1%。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稅率將調整至17.9%，不計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維持與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相近水平。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1.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約1.9百萬新加坡元，乃是主要由於自2018年起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產生，惟部分被我們的收益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各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值：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租賃樓宇	836	820	–	–
廠房及機器	239	504	368	331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69	24	36	66
汽車	566	977	800	648
傢俬及裝置	25	5	4	28
	1,735	2,330	1,208	1,073

於2016/17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合共約1.1百萬新加坡元，計劃用於業務增長及舊汽車的替換，其部分被折舊費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然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2017/18財年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2018年6月出售賬面淨值為0.8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自置物業，作存儲、工業培訓及配套辦公室用途；及(ii)折舊費0.4百萬新加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的折舊開支。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位於一項新加坡的物業，其於2015/16財年，原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由於同年該物業乃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於業績記錄期間，賬面值通過扣除折舊費而減少。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該等合約於我們的服務開始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按合約規定須在客戶指定的用地提供服務，以致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我們的收益基於輸入法隨時間流逝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輸入法將描述我們已充分滿足履約責任的表現。另一方面，經參考已完成工程數量，本集團一般會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當收到我們的付款申請後，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將檢驗並通過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或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以認證我們的工程。一般而言，我們私客戶將於收到我們的付款申請後五個月內完成認證程序。視乎我們客戶的內部批核程序及執行的階段，就若干項目的認證程序或需六至七個月方可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建工程的認證及發單流程須時3週至6個月屬常見行業做法。然而，該過程可能長達9個月，因為(i)總承建商委聘的顧問要求進行額外程序核實分包商進行的若干電氣工程學工程的機能；(ii)於項目初始階段，顧問需要更長時間認證分包商進行的地盤準備工程並認可自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iii)由於總承建商授權的相關數量測量員工人手有限，認證過程須時更長。我們其後會根據經認證付款申請或付款證書向客戶發出票據。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35天的信貸期。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提供電機工程服務予客戶而向客戶收取代價，而該等服務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發出賬單。當發生下列情況即產生合約資產：(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及待客戶正式核證；及(ii)客戶扣起應付本集團的若干金融作為質保金，以確保合約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如缺陷責任期）妥為履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到期發出賬單之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未開票收益指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但尚未向客戶發出賬單的該等已完成或在建項目。

應收質保金指客戶扣起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視乎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能扣起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包括進度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質保金。質保金一般相當於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最高為合約總額的5%。一半的質保金通常會於項目完成時退還，餘下一半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退還，而缺陷責任期一般為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因此，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保金金額乃視乎項目完成及缺陷責任期而定。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據此本集團已根據合約所述漸進式計費安排預先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已逾期）。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3,614	4,380	8,802	21,002
應收質保金	1,267	3,347	2,638	3,784
	4,881	7,727	11,440	24,786
合約負債	4,975	3,666	42	6
	(94)	4,061	11,398	24,780

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負債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手頭項目數量、價值及階段；(ii)本集團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完成的工程數量，乃參考迄今產生的實際服務成本及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iii)證明採用付款進度的時間，可能因不同期間有所不同；(iv)客戶核實的工程金額；及(v)視乎合約條款，我們客戶所持質保金金額尚未解除。

於業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升勢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承接大型項目數量增加；及(ii)本集團就接近2017年及2018年6月底及2018年9月時但尚未發出賬單的項目而處理的工程數量增加。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6年6月30日約4.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7.7百萬新加坡元，乃因為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新加坡元的正在進行大型項目數量由2016年6月30日的7個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8個。此外，大部分帶有合約資產的項目乃於業績記錄期間前獲授，並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或接近完成。因此，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工程金額於臨近2016年6月底時並不重大。然而，於2015/16財年年底及2016/17財年期間則獲授新的大型項目（例如下列帶有合約金額超過9.0百萬新加坡元位於新加坡Punggol North、Toa Payoh及Bukit Batok的三個項目）。該等大型項目通常涉及設有更多建築單位的較更型住宅區，當中總承建商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工地準備工作。於初期階段，總承建商會經常要求我們進行部分臨時工程，例如為整個項目工地設置屏障及供電。因此，我們就該等大型項目的項目準備期限將較其他項目長。由於我們的首次進度付款將於進行前期工程後發出，故該等項目前期工程的成本於2017年6月底前尚未開票，導致屆時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金額較高。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7年6月30日約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11.4百萬新加坡元，乃因為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新加坡元的正在進行大型項目數量由2017月6月30日的8個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10個。此外，於2017/18財年期間就三個大型項目產生了巨額成本。由於該等項目的大量工程已於實施階段進行，而總承建商需要更多時間認證於2018年6月底前已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故三個大型項目的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金額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合約資產進一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約1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約24.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就三項大型項目於執行階段期間更大量的工作量，鑒於主承包商於2019年1月底就已完成工作量的進度開票核證時較2018年6月底保持相若時間，以及因此按比例涉及更高成本，導致就三項大型項目未獲開票的已完成工作量及相應就進度付款而扣起的質保金增加分別3.4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主要成本指2017/18財年下半年的新獲授大型工程（包括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授予位於Bishan的項目、一家建築承建商授予位於Kranji的項目、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授予位於Clementi的項目及一名建築承建商授予的Bukit Batok項目）所涉及成本，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工程處於初步階段，及故此其初步工作成本約4.9百萬新加坡元直至2019年1月底仍未開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質保金（扣除相關合約負債前）分別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8百萬新加坡元，並將於項目完成後部分解除，且其後餘額將於相關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悉數解除。於各報告期，進行中項目的保留金將與相應項目的相應合約負債（如有）抵消。應收質保金於2016/17財年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並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至4.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若干規模較大的公共住宅樓宇及商業及工業樓宇項目（如於2016/17財年完成並進入缺陷責任期的緬甸項目）的質保金增加。應收質保金於2017/18財年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減少至2.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青建集團就緬甸項目於2017/18財年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償付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的質保金。我們的應收質保金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至約3.8百萬新加坡元，當中約1.0百萬新加坡元的更多質保金就上述三項大型項目的進度付款而被扣起。我們的董事預期，於2019年1月31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質保金將於我們的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取，其中約1.6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於未來十二月內償付。鑒於其餘項目仍在進行中或處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收質保金並無重大可收回性的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1月31日帶有大額合約資產結餘的項目詳情：

客戶	私營／公營界別	樓宇開發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金額*(附註1)*	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	於2019年1月31日的合約資產	於2019年1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開票金額	於2019年1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開票金額償付情況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Ken-Pal (S) Pte Ltd	公營	住宅	新加坡Punggol North	10,750	開始：2016年3月；預期完成：2019年12月	2,488	2,303	1,189
青建集團	公營	住宅	新加坡Bukit Batok	10,500	開始：2016年9月；預期完成：2020年1月	2,462	2,462	1,408
客戶集團B	公營	住宅	新加坡Toa Payoh	9,400	開始：2016年10月；預期完成：2020年8月	2,433	1,659	1,659
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公營	住宅	新加坡Clementi	7,527	開始：2018年4月；完成：2021年9月	2,373	2,360	1,610
一家建築承建商	私營	工業	新加坡Kranji	9,500	開始：2017年12月；預期完成：2020年4月	1,389	338	260

客戶	私營／公營界別	樓宇開發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金額(附註1) *千新加坡元*	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	於2019年1月31日的合約資產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開票金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開票金額償付情況 *千新加坡元*
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	私營	住宅	新加坡Bishan	12,800	開始：2018年2月；預期完成：2021年12月	1,051	58	58
一家建築承建商	公營	住宅	新加坡Clementi	2,776	開始：2015年12月；預期完成：2020年2月	917	685	561
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	公營	住宅	新加坡Bedok	3,456	開始：2016年11月；預期完成：2019年10月	866	866	789
一家建築承建商	公營	住宅	新加坡Bukit Batok	5,589	開始：2018年5月；預期完成：2021年4月	863	–	–
一家建築承建商	公營	住宅	新加坡Bukit Batok	1,758	開始：2017年7月；預期完成：2019年6月	788	653	653
一家建築承建商	公營	住宅	新加坡Bukit Panjang	3,550	開始：2016年6月；預期完成：2019年10月	527	–	–

客戶	私營／公營界別	樓宇開發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金額*(附註1)*	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	於2019年1月31日的合約資產	於2019年1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開票金額	於2019年1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開票金額償付情況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集團B	公營	住宅	新加坡Sengkang	6,000	開始：2018年12月； 預期完成：2021年8月	470	470	470
Chiu Te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公營	住宅	新加坡Toa Payoh	1,850	開始：2016年4月； 完成：2019年2月	448	398	398
一家建築承建商	公營	住宅	新加坡Tampines	1,850	開始：2017年1月； 完成：2019年2月	421	87	73
客戶H	公營	住宅	新加坡Potong Pasir	5,580	開始：2015年12月； 完成：2018年11月	388	88	88

客戶	私營／公營界別	樓宇開發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合約金額*(附註1)*	工程開始及完成日期	於2019年1月31日的合約資產	於2019年1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開票金額	於2019年1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開票金額償付情況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家建築承建商	公營	住宅	新加坡Bedok	923	開始：2018年10月； 完成：2020年2月	368	270	58
客戶E	公營	住宅	新加坡Tampines	1,688	開始：2018年11月； 預期完成：2019年10月	352	–	–
一家新加坡本地法定機構	公營	住宅	新加坡Yishun	3,122	開始：2014年10月； 預期完成：2019年8月	332	–	–
						18,936	12,697	9,274
	其他*(附註2)*					2,066	566	348
未開票收益						21,002	13,263	9,622
應收質保金						3,784	185	–
						24,786	13,448	9,622

附註：

1. 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工程變更指令。

2. 其他指我們於2019年1月31日未開票收益金額少於250,000新加坡元的其他項目。

就我們於2019年1月31日合約資產的未開票收益約21.0百萬新加坡元而言，(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約13.3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未開票收益結餘的63.2%）已於其後開票，及(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約9.6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其後開票金額的72.5%）已於其後償付。

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未開票收益結餘的63.2%其後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個月左右開票。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其後的開票狀態與我們客戶認證所需的一般時限一致。考慮到(i)我們客戶可能需要六至七個月以完成部分項目的認證程序，如本節上文「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分析－合約資產及負債」一段所闡述及有關認證程序的所需時間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的行業常規相近；及(ii)於年內第一季，我們部分項目的認證程序由於中國新年假期的影響而延誤。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就餘下未開票收益結餘並無重大爭議。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2019年1月31日約185,000新加坡元應收質保金結餘經已開票。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5	2,485	3,415	1,600
減：債務減值撥備	(24)	(24)	(54)	(23)
	991	2,461	3,361	1.57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賬齡分析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0天內	633	1,506	2,607	1,067
31至60天	323	472	725	260
61至90天	1	172	8	223
91至120天	1	149	–	—
120天以上	33	162	21	27
	991	2,461	3,361	1,577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	20	31	19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以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計算。

由於我們的項目按非經常性及個別項目經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可能因應某時間的工程規模及進度而出現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項結餘及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6月30日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48.3%至2017年6月30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於接近2017年6月末時就若干規模較大的項目已履行並到期開票的工程數量增加。其乃主要歸因於在接近2015/16財年年底或2016/17財年期間授予我們的該等項目，就項目實施部份初始階段的大量工程已經履行，且在接近2017年6月末時進度付款已獲客戶認證作開票。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0.9百萬新加坡元或36.6%至2018年6月30日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18財年收益增長。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與我們申索解除2016/17財年已完成的一項商業項目的質保金有關的款項0.7百萬新加坡元乃於缺陷責任期到期後在2018年6月開票。對比於2018年6月30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1.6百萬新加坡元。

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短，分別約為5天至20天，乃由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就若干規模較大項目已完成工程，由於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仍在受客戶檢驗而尚未開票。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及19天，為30至35天的一般信貸期範圍內。本集團定期就我們的已完成工程（特別是進入項目實施階段的項目）的進度付款開票，且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按時支付其已認證的進度付款，故扣除債務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中有約63.9%、61.2%、77.6%及67.7%的賬齡為30天以內。

本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30天至35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0天內	323	471	725	260
31至60天	1	172	8	223
61至90天	1	146	–	–
91至120天	1	141	21	–
120天以上	33	24	–	27
	359	954	754	510

於2018年7月1日前，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根據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估計不可收回款項分別約24,000新加坡元、零及54,000新加坡元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債務減值撥備。除上文所述者外，考慮到我們客戶的信譽優良、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彼等結算慣例，我們相信，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且毋須就餘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此外，我們認為該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為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截至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同日概無對計

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重大影響或於應用後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經參考其客戶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當前違約風險及分析債務人現有財務狀況，評估減值。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使用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在可獲取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前提下按照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客戶的個人評估確認減值撥備約23,000新加元，導致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內，已撥回約31,000新加坡元的債務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佔2019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100.0%已獲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金	12	15	60	70
預付款項	33	23	17	24
遞延發行成本	–	–	274	778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	225	–	–
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	48	307	–	–
來自再銷售過剩廢料的其他應收款項	–	–	300	–
應收利息	54	127	–	–
其他	25	107	61	49
	172	804	712	921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客戶向我們的外籍勞工提供的地盤宿舍而支付的租金按金、投標按金、預付保險付款及預付軟件維護費。

在若干情況下及視乎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能代表分包商自費購買所需材料，如水泥及電纜。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表分包商購買該等材料的付款，但應轉嫁並從分包商的進度付款中扣除。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2017/18財年獲悉數償付。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遞延發行成本分別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指預付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於2018年6月30日，來自再銷售過剩廢料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約0.3百萬新加坡元，隨後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內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計費用及應付質保金，主要涉及(i)向材料供應商購買工程直接材料；(ii)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及(iii)專業工程師及持牌電業工程師對電氣工程進行認證的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3	1,421	1,272	1,505
貿易應計費用	6,184	7,829	9,058	16,305
應付質保金	636	726	1,058	1,168
	8,083	9,976	11,388	18,978
應付股息	–	1,000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184
應計上市開支	–	–	457	582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338	142	41	118
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	4,131	3,790	714	970
已收租金按金	5	5	9	8
應計其他經營開支	298	272	194	208
	12,855	15,185	12,803	21,048

下列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0天內	717	824	619	958
31至60天	402	425	437	273
61至90天	4	34	8	33
91至120天	24	20	6	—
120天以上	116	118	202	241
	1,263	1,421	1,272	1,505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2	25	22	16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以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貿易應計費用及應付質保金）的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直接材料及分包費之總額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天數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按時向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介乎16至25天，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一般信貸期30天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1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93.0%已獲償付。

我們的貿易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及分包工程，乃已確認為我們的服務成本，但我們於各年度末尚未收到供應商或分包商的發票。貿易應計費用由2016年6月30日的6.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約7.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名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未就2017年前三個已完成項目未付款項約1.3百萬新加坡元向我們開票，由於彼等需額外時間向我們編製其最終賬目。此外，我們的貿易應計費用於

2018年6月30日增加至約9.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有關主個規模較大的已完成工程金額約2.6百萬新加坡元（多名分包商於臨近2018年6月末時尚未就有關項目入賬，乃由於我們需要充足時間核實其進行的工程），且由其後於2017/18財年償付的上述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付貿易應計費用部分抵銷。對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我們的貿易應計款項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增加約7.2百萬新加坡元或80.0%至約16.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主要成本為處理大型在建項目的更大工作量而持續產生，以及對比2018年6月底，我們於期間內保持以相同時間間距核證分包商所完成的工作量。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股息；(ii)應計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iii)應付貨品及服務稅；(iv)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及(v)已收租金按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已就業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由於2016/17財年所宣派的部分股息（即1.0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18財年派付，故於2017年6月30日錄得應付股息1.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應計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總額分別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屬非經常性質。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指扣除來自客戶的銷項貨品及服務稅及向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進項貨品及服務稅後，應付予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款項。本集團每季度提交貨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並按時償付應付貨品及服務稅。因此，結餘主要指三個月的貨品及服務稅淨額。

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主要包括應計董事袍金、就兩名執行董事的應計董事袍金及酬情花紅及應計僱員（包括外籍僱員）薪金及工資。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主要包括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未支付予兩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情花紅分別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減少至約3.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償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其部分被2016/17財年兩名執行董事的應計董事袍金0.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結餘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約0.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償付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董事袍金總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酬情花紅約2.7百萬新加坡元，其部分被2017/18財年兩名執行董事的應計董事袍金0.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於2019年1月31日，結餘輕微增加至約1.0百萬新加坡元，由於2017/18財年的應計董事袍金未獲悉數償付以及應計員工作成本及一般行政員工薪金增加。

應收╱(應付)股東及關聯方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股東名稱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洪虢光先生	587	669	692	–
洪維坤先生	(642)	(1,060)	628	–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無固定還款期限。於2019年1月31日的應付股東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分別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涉及三家由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洪咏權先生及╱或洪虢光先生控制或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貿易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至60天。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2017/18財年獲悉數償付。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27	4,663	4,394	2,414	2,9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53	(1,386)	(7,001)	1,594	(4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7)	(2,649)	9,648	2,059	1,2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9)	(1,745)	(5,501)	2	(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57	(5,780)	(2,854)	3,655	2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5	14,632	8,852	8,852	5,9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2	8,852	5,998	12,507	6,214

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及需求主要受到本集團所承接各個項目的階段性影響。儘管於項目初期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購買原材料，當自客戶收取主要進度付款時，現金及銀行結餘會大幅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融資租賃以及股東及關聯方墊款共同為營運及增長撥付資金，且我們主要以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並償還我們的借款及墊款。流動資金狀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察，而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主要通過審查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監測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旨在確保我們具足夠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

經營活動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向材料供應商、分包商付款及僱員工資。

於2015/16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差額約8.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4.5百萬新加坡元（包括就兩名執行董事的應計酌情花紅）增加；(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2.1百萬新加坡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其部分被(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16/17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銀行利息收入）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7百萬新加坡元。差額約6.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合約資產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接近2017年6月末開票的若干大型項目的工作增加；(iii)合約負債減少1.3百萬新加坡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其部分被(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償付董事袍金約1.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18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銀行利息收入）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差額約11.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合約負債減少3.6百萬新加坡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3.7百萬新加坡元；(iii)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償付應計酌情花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3百萬新加坡元；(iv)現金償付後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質保期到期後於2018年6月就質保金0.7百萬新加坡元開票。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錄得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就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債務減值撥備撥回及銀行利息收入）調整惟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為約2.9百萬新加坡元。約3.3百萬新加坡元的差異主要基於合約資產增加約13.3百萬新加坡元，但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8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

- 於我們的客戶確認我們的月度付款申請後，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職員將與客戶就驗證過程的狀況進行密切的溝通。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確保及時處理任何客戶對我們付款申請的反饋。

- 我們會對重大逾期付款進行密切監察及逐個評估，以推斷出適當的後續行動，包括主動與客戶溝通及進行電話回訪。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涉及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向股東墊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股東償還墊款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2015/16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存置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7.1百萬新加坡元以賺取更多銀行利息收入；(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新加坡元；但部分被(iii)償還股東墊款約6.5百萬新加坡元；及(iv)收到的出售所得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16/17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存置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2.1百萬新加坡元以賺取更多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新加坡元，其部分被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17/18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淨額約9.2百萬新加坡元以為我們的一般營運撥付資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1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錄得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基於所收到約1.3百萬新加坡元的應收股東款項的償還。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股東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以及償還股東墊款。

於2015/16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乃歸因於向股東派付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一名股東墊款約0.6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16/17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乃歸因於從年內已宣派溢利3.0百萬新加坡元中向股東派付股息2.0百萬新加坡元及受到一名股東墊款淨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的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18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乃歸因於(i)向股東派付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包括年內已宣派溢利3.0百萬新加坡元及2016/17財年的餘下未派付股息1.0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一名股東墊款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由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0.6百萬新加坡元均為所支付的發行股份成本。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6.9百萬新加坡元、7.3百萬新加坡元、8.6百萬新加坡元、10.7百萬新加坡元及12.4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4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91	2,461	3,361	1,577	2,3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	804	712	921	1,168
合約資產	4,881	7,727	11,440	24,786	29,794
應收股東款項	587	669	1,320	–	–
銀行存款	7,070	9,15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32	8,852	5,998	6,213	4,846
	28,333	29,665	22,831	33,497	38,1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55	15,185	12,803	21,048	24,393
合約負債	4,975	3,666	42	6	51
應付股東款項	642	1,06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04	1,685	–	–	–
融資租賃承擔	70	109	–	–	–
銀行借款	12	–	–	–	–
應付所得稅	796	698	1,377	1,738	1,342
	21,454	22,403	14,222	22,792	25,786
流動資產淨值	6,879	7,262	8,609	10,705	12,381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約29.8百萬新加坡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8百萬新加坡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約為24.4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9年1月31日的1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15.7%至於2019年4月30日約12.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所得溢利。

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成分包括約24.8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資產、約6.2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1.6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成分包括約21.0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8年6月30日約8.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24.3%至於2019年1月31日約10.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來自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所得溢利，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13.3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2百萬新加坡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約11.4百萬新加坡元、現金約6.0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收資產約3.4百萬新加坡元及應收股東款項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約為12.8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約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8.5%至2018年6月30日約8.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3.7百萬新加坡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3.6百萬新加坡元；(iii)以現金結算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4百萬新加坡元；(iv)結算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1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及(v)已動用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12.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和現金合共約18.0百萬新加坡元、合約資產約7.7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約2.5百萬新加坡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約為15.2百萬新加坡元、合約負債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及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2.7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6月30日約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6%至2017年6月30日約7.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但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營運資金淨額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及(iv)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3.7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於評估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滿足其當前需求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於2016年6月30日的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7.3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18年6月30日及於2019年1月31日分別8.6百萬新加坡元及10.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12.4百萬新加坡元，且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4.8百萬新加坡元；(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iii)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8年6月30日及其後變為零，因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有義務已於2017/18財年悉數償付。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財務契據。

我們預期將結合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

債務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總額：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4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2	–	–	–	–
融資租賃承擔	222	354	–	–	–
應付股東款項	642	1,060	–	–	–
	876	1,414	–	–	–

銀行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12,000新加坡元指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自有物業作抵押並由兩名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擔保。於2016/17財年，銀行借款已獲悉數償付，其後並無新增貸款。因此，已抵押物業及個人擔保經已解除。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來自銀行的任何銀行融資。

融資租賃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租約的平均租期為五年。於2017/18財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已獲悉數償付。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定為介乎1.98%至4.45%、1.33%至5.61%及1.14%至5.50%。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的汽車作抵押，且已於2017/18財年作出償付後解除。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31日，一家銀行及一家保險公司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花紅分別約0.6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以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花紅的客戶提供滿意的履約表現，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其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有責任對有關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履約保函乃基於以下項目而授出：(i)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的存款約18,000新加坡元；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的董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31日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履約保函的金額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為履約保函抵押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b) 緬甸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一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客戶委聘就位於緬甸項目的一幢商業綜合大廈（包括商場及辦公大廈）的各類電氣系統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緬甸項目於2015年3月開展並於2016年8月完成。

有關緬甸項目的稅務事宜，董事估計，經參考本集團委聘之國際會計師行的評估，於業績記錄期間於緬甸的潛在企業所得稅負債（包括罰款）為約88,000新加坡元。但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i)儘管我們致力尋求緬甸稅務機關的指引，我們並無接獲來自緬甸稅務機關的任何回應，乃由於我們的情況並無適用書面指引；(ii)國際會計師行已確認就本集團就緬甸項目適用的非居民公司於緬甸註冊及提交企業所得種稅報稅的程序而言，並無可供本集團參考案例；及(iii)我們的潛在稅項風險估計金額並不重大，而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諾全數彌償我們有關緬甸項目的稅項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然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毛利率(%)	12.5	17.0	19.3	20.4
純利率(%)	7.9	12.4	10.4	6.8
股本回報率(%)	32.7	37.5	32.7	15.2
總資產回報率(%)	9.9	11.6	14.0	5.4
利息覆蓋率（倍）	400.9	299.1	110.3	不適用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流動比率	1.3	1.3	1.6	1.5
速動比率	1.3	1.3	1.6	1.5
資本負債比率(%)	2.5	3.5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收益計算。

(2) 純利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收益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或期末的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股東應佔年或期內溢利除以截至各年末或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溢利除以各年度或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6)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各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各年末或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日期的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各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9)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日期的淨債務（即計息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有關毛利率及純利率的詳情載於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5/16財年約32.7%上升至2016/17財年的37.5%，但於2017/18財年輕微下跌至32.7%。於業績記錄期間，因為股東應佔純利並無重大波動，所以股本回報率並無出現重大波動，總權益由於從該等年度產生的溢利派付股息而維持相若水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18財年的32.7%減少至約15.2%，主要由於僅七個月的業績獲入賬。倘撇除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將分別為41.6%及28.8%。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由2015/16財年約9.9%、2016/17財年的11.6%升至2017/18財年的14.0%，主要是由於股東應佔純利並無重大波動，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總資產維持或有所減少。有關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純利於業績記錄期間逐漸增長；及(ii)總資產於2016/17財年輕微增長約6.2%，但於2017/18財年大幅減少約24.2%，乃主要由於約12.0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用作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為正在進行的項目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18財年的14.0%減少至約5.4%，主要由於僅七個月的業績獲入賬。倘撇除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為17.8%及10.3%。

利息覆蓋率

由於利息開支部分於業績記錄期間微不足道，故利息覆蓋率維持於高水平。然而，由於2017/18財年的所有借款已獲悉數償付，概無融資成本於期內產生，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於約1.3，並於2018年6月30日輕微上升至1.6。此乃由於流動資產淨值上升約18.5%。於2019年1月31日，兩項比率維持於1.5。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6月30日約2.5%上升至2017年6月30日約3.5%，乃主要歸因於業績記錄期間以融資租賃承擔撥付購置汽車資金。然而，由於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於2017/18財年獲悉數償還，故資本負債比率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分別變為零。

淨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有現金淨額，故該比率並不適用。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本開支、合約安排及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營運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0.5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95,000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大部分我們的資本開支來自購置汽車主要用於交通用途以及購置廠房及機器用作安裝。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於2019年1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

我們估計於上市後，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須因應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日後變動而作出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出售前物業所得款項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足以撥付未來12個月之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而租約為期兩至三年。租賃付款於租期內訂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0	33	34	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9	34	34	3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4	10	–
	39	111	78	58

作為承租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員工宿舍，租期為兩年，以及租賃辦公室，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租賃付款於租期內訂定，且合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	–	91	2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53	1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53
	–	–	144	37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我們的董事會積極及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審查之一部分，彼等將在資本架構的層面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根據我們董事的建議，本公司可能通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履約保函及經營租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經關聯方參考現行市況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關聯方採購分包服務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由於：

(i) 根據我們的慣常做法，我們一般就各主要採購類型向不同分包商獲取兩至三項報價以作比較，且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與業績記錄期間其他獨立分包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一致。尤其是，關聯方提供的交易條款與其他獨立分包商所提供者相若，其根據為：(a)我們通常須向我們的關聯及獨立分包商支付進度付款；(b)我們關聯方所提供的價格可能較其他獨立分包商就相若的服務及工程範圍更高或更低，價格差異一般介乎於約3%至9%；(c)我們一般獲關聯及獨立分包商授予30天的信貸期；及(d)我們通常扣起向關聯及獨立分包商支付的每筆進度付款最多10%作為質保金；

(ii) 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洪咏權先生辭任董事及出售股權之前）於業績記錄期間為獨立第三方；

(iii) WMK Solutions Pte. Ltd.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洪號光先生辭任董事及出售股權之前）於業績記錄期間為獨立第三方；及(iv)於業績記錄期間，關聯方能產生毛利。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關聯方採購物料（其主要包括電纜）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由於：

(i) 根據我們的慣常做法，我們一般就各主要採購類型向不同的材料供應商獲取兩至三項報價以作比較，且上述公司提供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與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獨立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一致。尤其是，關聯方提供的交易條款與其他獨立材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其根據為：(a)我們的關聯及獨立材料供應商就類似材料提供的定價差額一般在5%內；及(b)我們關聯材料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在我們獨立材料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限範圍內，介乎7至60天；

(ii) 關聯方提供的電纜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於「行業概覽－成本架構分析」一段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iii) 該等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直接材料開支總額僅分別約佔我們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服務成本的約0.2%、零及0.1%；

(iv) Million Miles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洪咏權先生辭任董事及出售股權之前）於業績記錄期間為獨立第三方；及

(v) Comwealth Solutions Pte. Ltd.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洪號光先生辭任董事及出售股權之前）於業績記錄期間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關聯方採購核實服務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由於：

(i) 根據我們的慣常做法，我們一般就各所需的主要服務類型向不同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專業工程師及持牌電工）獲取兩至三項報價以作比較；

(ii) 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與業績記錄期間其他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一致。尤其是，我們的關聯及獨立合格持牌電氣工人就認證服務提供的定價差額一般在5%內；及

(iii) Million Miles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洪號權先生辭任董事及出售股權之前）於業績記錄期間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關聯方的雜項服務交易包括雜項收入及雜項開支。雜項收入指我們向關聯方支付的材料採購費用以外代其所收取的手續費額外費用，乃與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的做法相符。雜項開支指若干與關聯方提供的分包服務有關的雜項交易，如雜項工地開支。上述交易符合我們與其他分包商的委聘條款，且鑑於所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其於業績記錄期間不會損害我們的業績。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下表載列了於業績記錄期間由獨立材料供應商／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對比由我們的關聯方就類似材料／服務收取的費用而言的財務影響淨額：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Million Miles *(附註1)*	(400)	2,900	5,900	(200)
JT Construct *(附註2)*	72,800	33,600	89,200	65,100
WMK Solutions Pte. Ltd. *(附註3)*	–	300	5,500	–
Comwealth Solutions Pte. Ltd. *(附註4)*	(2,800)	–	–	–
ANG JK Engineering *(附註5)*	17,200	13,600	22,600	–
總計	86,800	50,400	123,200	64,900

根據上表，由獨立材料供應商／分包商收取的費用超過由我們的關聯方就類似材料／服務收取的費用的淨額只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的0.2%至0.5%。鑒於由獨立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我們的關聯方收取的費用淨額差額不重大，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無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

附註：

1. 於2018年4月，洪詠權先生辭任Million Miles的董事職位，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控股。於以下期間(i)當其被分類為我們的關聯方；及(ii)，出售其所持股份至獨立第三方隨後，財務的綜合影響已覆蓋本集團的交易。

2. 於2018年3月，洪詠權先生辭任JT Construct的董事職位，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控股。於以下期間(i)當其被分類為我們的關聯方；及(ii)，出售其所持股份至獨立第三方隨後，財務的綜合影響已覆蓋本集團的交易。

3. 於2018年4月，洪號光先生辭任WMK Solutions Pte. Ltd.的董事職位，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控股。於以下期間(i)當其被分類為我們的關聯方；及(ii)，出售其所持股份至獨立第三方隨後，財務的綜合影響已覆蓋本集團的交易。

4. 於2018年5月，洪號光先生辭任Comwealth Solutions Pte. Ltd.的董事職位，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控股。於以下期間(i)當其被分類為我們的關聯方；及(ii)，出售其所持股份至獨立第三方隨後，財務的綜合影響已覆蓋本集團的交易。

5. ANG JK Engineering於2018年5月解散。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重組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已就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總額分別3.0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零。

我們目前並無一項指定股息政策。於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未來年度的建議派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章程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該等股息宣派及分派亦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宣派或派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金融工具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註冊成立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及業務使我們面臨各項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計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3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計算），7.2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預計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除。餘額約22.8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其中約0.9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5.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9.8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於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而約1.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五個月及2019/20財年的損益內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估算並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算數額。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月31日起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之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與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由於以下原因：

1. 於ME05註冊由「L5」升級至「L6」評級後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

ME05工種項下的Khoon Engineering註冊於2018年6月成功由「L5」評級升級至「L6」評級，使我們能夠直接向新加坡政府投標無限價值的電機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ME05註冊的升級已(i)增加我們與大型公共樓宇發展項目有關的商機；(ii)增強客戶對我們業績的信心；及(iii)鞏固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行業認可度。因此，我們預期會收到更多招標，以參與更多大型公共發展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進行項目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以支付各種前期成本及開支，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與場地準備相關的其他成本。鑑於預期本集團將承擔的項目規模及數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為項目前期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的資本需求將會增加。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阻礙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未來業務增長，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減少62份、51份、44份及52份招標。因此，我們確實需要加強人手，以(i)提高服務能力；(ii)把握ME05註冊升級相關的潛在商機；及(iii)減少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並降低由此產生的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其工程所需的機械及設備。鑑於(i)如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將承擔的項目規模及數目增加；(ii)我們降低分包費用的目標；及(iii)需要為我們新招聘的地盤工人配備所需的機械及設備，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買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我們於項目實施方面的整體效率並提高我們滿足不同項目需求及要求的能力，乃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應用通過上市籌集的資金以為(i)增加項目前期成本要求；(ii)招聘及挽留額外的員工；及(iii)購置額外的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乃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2. 策略性收購新加坡ACMV承建商

我們擬收購一家位於新加坡的ACMV承建商，其於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至少「L4」評級下註冊，以達致協同效益並促進我們申請在ME15（一體化建築服務）工種「L6」評級下註冊。我們的董事認為，利用上市籌集的資金收購一家位於新加坡的ACMV承建商將使本集團能夠(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把握新加坡ACMV服務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ii)獲得向新加坡政府就ME01工種下ACMV相關項目直接投標的資格；(iii)加強及展示我們承接ACMV工程的能力；(iv)利用經擴大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服務；(v)增加我們就進行ACMV工程分配資源的靈活性；及(vi)促使我們申請「L6」評級的ME15註冊，使我們能夠直接投標新加坡政府無限價值的一體化建築服務項目。

3. 滿足新加坡市場對機電服務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受到政府支持及預期積極的經濟前景的推動，預期未來五年將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達到1,890.1百萬新加坡元。鑑於有利的市場趨勢及目前的經營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時為適當時間擴大營運規模及實施載於本招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的業務計劃。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使我們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加強我們於機電服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為我們提供更多參與新加坡更大型的機電服務項目的機會。

4. ME15註冊將加強我們於新加坡機電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知名度

根據建設局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4名承建商於ME15工頭下註冊。於114名承建商中，有67名已註冊「L6」評級。鑑於在ME15工頭下能夠提供一體化建築服務的承建商數目有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收購一家位於新加坡的ACMV承建商後，我們提出的ME05工種「L6」評級的申請將加強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提高我們於新加坡機電服務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知名度。從上市獲得的資金將使我們能夠裝備更多勞動力，以於日後承接綜合建築服務項目。

5.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鑒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佈、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規定，可使本集團獲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的更佳評價。

特別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樓宇建造商，其為於全球不同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確立我們進入國際金融市場的機會，並加強客戶對本集團服務、財務實力及信譽的信心，從而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得悉新加坡機電服務市場的三名活躍參與者已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我們的董事認為，加入該等機電服務供應商的行列符合我們的利益，以通過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鞏固我們在行內的公司形象。

6. 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將有助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有助於我們根據擴張計劃增聘人力。此外，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鑒於就職於一家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公認地位，我們的現有員工或會受激勵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擬實施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詳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及擬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選擇香港證券市場作為上市地點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經考慮股票市場的流通性、國際主義水平、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框架、成熟的金融體系、在全球金融市場的聲譽、已確立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基礎、資金數量及流動性以及可供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的資本後，認為香港為我們尋求上市的合適地點。

(i) 市場流通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交易活動的水平為表明上市後進行二級集資活動難易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倘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二級集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通常更容易及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為更具流通性的市場通常意味著市場上有更多預備及樂意的買家（可能投資於集資活動項下的股份）及賣家（可能隨後變現彼等的投資）。

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2018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59.4%，而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31.9%。根據聯交所資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香港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882億港元（154億新加坡元）及1,074億港元（187億新加坡元）。作為對比，根據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資料，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新加坡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僅約為63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75億港元（13億新加坡元）。

根據取自彭博、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數據，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交易期間，香港證券市場及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的工程及相關業務股票之成交量比率分別為54.6%及34.1%。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聯交所的上市公司之工程及相關業務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3.1百萬新加坡元（17.6百萬港元）及160,000新加坡元（918,000港元），以及就該等年度收益少於40百萬新加坡元（約230百萬港元）的公司，日均成交量分別784,000新加坡元（4.5百萬港元）及41,000新加坡元（235,000港元）。40百萬新加坡元（約230百萬港元）的收益指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而釐定。

鑒於相對新加坡，香港股份日均成交量及成交量比率更高以及於聯交所上市運營規模可資比較的建築相關公司的股份日均成交量及成交量比率較高，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證券市場的流通性高於新加坡證券市場。因此，就我們未來的進一步擴張而言，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二級集資活動（如需要）較在新加坡證券市場更為容易。

(ii) 新上市公司數目及總市值

經參考公開資料，下表顯示香港與新加坡股票市場在(i)上市公司數目；(ii)集資總額；及(iii)總市值方面的差異：

	香港		**新加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新上市公司數目	174	218	23	22
新上市所籌得的資金總額	1,285億港元	2,865億港元	13億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5億港元）	62億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6億港元）

	香港		**新加坡**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總市值	34.0萬億港元	29.9萬億港元	1.1萬億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3萬億港元）	937億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4萬億港元）

上述比較證實了董事的意見，即聯交所為一個重要的證券交易所，為公司上市提供一個值得信賴的平台。鑑於新加坡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數目日益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歡迎不同行業及地區的企業在香港進行集資活動。

(iii) 二級籌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在香港及新加坡二級市場的股本集資額分別為2,552億港元及64億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7億港元）。鑑於在兩家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的股本集資額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一個更大型及更高流通性的二級集資平台。

(iv) 投資者的多樣性

於考慮不同的上市地點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進入兩間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計劃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推行。該兩項計劃為跨境投資渠道，讓兩地市場的投資者可以與本地的經紀及結算所交易於彼此市場上市的股份。截至2017年10月31日，滬港通南下交易成交額為3.327萬億港元，為香港市場帶來資本流入淨額6,375億港元。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於香港持有價值近8,088億港元的股份，為2016年底的兩倍多。於2017年前十個月，通過滬港通進行交易的中國投資者佔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量的7.2%，而2016年平均為4%及2015年則為2.4%。考慮到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日益增長的多樣性及上市後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於香港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可能於中國投資的潛在風險，從而可能打開一個新的融資渠道，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分散我們的股東基礎。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提升其在國際上的形象、增加我們在作為潛在客戶並計劃在新加坡拓展其業務的國際企業（特別是中國企業）中的地位，並吸引來自香港已確立的國際及中國相關機構投資者基礎的投資者，從而擴大我們的資金來源。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於2019年4月30日，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我們即時可動用的營運資金）約為4.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我們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會不時波動。因此，我們於某一特定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未必能全面反映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可動用的4.8百萬新加坡元當中，本集團儲備合共1.3百萬新加坡元以結清我們的應付所得稅項。考慮到前述及並未考慮於2019年4月30日後達成的其他交易，我們可動用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

基於我們現時的營運規模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目前平均每月就日常營運產生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分包費、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尤其是，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24.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不包括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在須結算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前收到客戶付款，而這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

根據上述分析，並未考慮於2019年4月30日後達成的其他交易，我們現時可動用的現金資源約3.5百萬新加坡元足以滿足我們的平均每月開支僅兩個月以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通過股份發售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我們實施未來計劃，同時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與我們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狀況

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考慮到我們經營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僅依賴本身內部資源進行進一步業務擴充在財務上對我們並非審慎做法。此外，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業務策略撥付資金，我們難以為擴充計劃制定全面的時間表，乃由於我們的計劃將視乎涉及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淨額的時間之不確定性而定。此外，我們可能須不時修訂擴充計劃，具體取決於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因此，我們對實施業務策略的時間控制較少，且未能充分反映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載新加坡機電服務需求的預測增長。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進行上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我們董事的目前計劃是，將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5百萬港元，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介乎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用於實施上文所述的業務策略。

於考慮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選擇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並得出結論認為，以上市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較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假設我們目前可用的現金資源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如上文所述）用於資助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仍將面臨約14.3百萬新加坡元短缺。因此，我們的董事已考慮申請金額為10.0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潛在銀行融資**」）。根據我們與新加坡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潛在銀行融資將包括須以12百萬新加坡元的資產提供擔保的企業循環貸款；

(ii) 假設我們能夠獲得潛在銀行融資，倘我們僅將潛在銀行融資連同我們現有資源用於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銀行融資所得款項須就本金及相關利息開支承擔還款責任。根據公開資料顯示，3個月SIBOR（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由2015年7月的平均0.82%大幅上升至2018年6月的平均1.5%。新加坡的整體貸款利率的未來走勢並無法保證。未來不確定的利率變動亦可能令本集團面臨借款成本增加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相比之下，在正常情況下，上市所得款項將成為我們的股權，而無需向我們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的財務還款責任（即本金及相關的利息開支）；

(iii) 倘我們決定充分利用現有的現金資源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一旦貸款利率大幅上升，以及項目出現重大延誤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將面臨巨大的流動性風險；

(iv) 根據我們於2019年1月31日的股東應佔權益，估計倘我們充分利用潛在銀行融資約10.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零增加至約79.3%。我們的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從金融機構獲取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的能力；

(v) 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本集團並無足夠的可用資產來擔保潛在銀行融資。儘管本集團可能會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用作向銀行取得其他形式融資的擔保，可用的融資方案一般為短期貸款，並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

(vi) 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為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百萬新加坡元以收購一家位於新加坡的ACMV承建商，其於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工種至少「L4」評級下註冊（「**收購**」）。根據業務諮詢顧問所識別的四間潛在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四間潛在目標公司各自所持有的可用作貸款擔保的資產數額遠低於銀行要求的金額；

(vii) 視乎與銀行的進一步磋商，潛在銀行融資或受限於有關使用已提取資金的限制。例如，銀行或會要求自循環貸款提取的現金僅用於為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活動（如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提供資金。概不保證，潛在銀行融資的條款將允許我們動用已提取的貸款收購另一間機電服務公司；

(viii) 倘我們無法於還款期間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或會面臨違約風險，這將使銀行有權要求我們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收回銀行賬戶及其他可動用資產）；及

(ix) 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各項契據，而該等契據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並無在新加坡申請上市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過去及現在並無申請在新加坡上市，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我們申請在新加坡上市，並無上市申請障礙。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中位數),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開支約30.0百萬港元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 約4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0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7%,用於收購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ACMV承建商,以(i)把握新加坡ACMV服務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ii)獲得向新加坡政府就ME01工種下ACMV項目直接投標的資格;(iii)加強及展示我們承接ACMV工程的能力;(iv)利用經擴大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服務;(v)增加我們就進行ACMV工程分配資源的靈活性;及(vi)協助我們申請註冊ME15的「L6」評級;

(ii) 約1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9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3%,用於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包括3名項目經理、5個項目督導員、4名工料測量師、2名繪圖員、55名地盤工人及2名司機)加強我們的人力,以把握下列相關商機:(i)市場對電機工程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ii)於ME05註冊近期升級至「L6」評級後接觸更多商機;及(iii)由於智能建築特性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對ELV的需求亦不斷增加;

(iii) 約1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0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用於購置建築面積約6,000平方呎的物業供我們各種營運需要使用

(iv) 約1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於為我們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額外及大型項目;

(v) 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用於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即(i)3部液壓挖掘機以進行安裝工程;及(ii)24部移動升降工作平台以進行高空地盤工程;

(vi) 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4%,用於購買建築信息模型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並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vii) 約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為購置三輛額外貨車撥付資金,以應付與計劃擴充人力相關的運輸需求增加及我們將承接的項目數量預期增加;及

(viii)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預留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按上文所述用途應用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者為限,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存入新加坡或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該等額外發售股份銷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點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動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則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其中包括)鄭志恆先生(「**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按發售價認購以20,000,0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投資者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目將為40,000,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1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13.9%(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i)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9%(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目將為36,360,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1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12.6%(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i)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5%(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目將為33,328,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1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11.6%(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iii)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組成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將不會受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彼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基石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配售的一部分。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公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的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擁有西安大略大學（前稱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的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一名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a) 包銷協議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經已訂立及經已成為無條件（根據相關原有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b)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發售的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投資者股份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遭撤銷；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執行或頒佈任何法律以禁止完成股份發售或根據本協議擬定進行之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命令或強制令生效而妨礙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e)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含誤導成分，基石投資者亦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股份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達成協議且向彼等承諾，未經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確認，於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可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基石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須於出售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成認購人認購現時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若未能促成，則公開發售包銷人將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前提條件為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並不存在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約定及承諾（「**保證**」）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任何有關情況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看來均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有關情況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看來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產生任何事件、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若發生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將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有關情況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看來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iv) 任何事項，若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看來將就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v) 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我們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背負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就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違反；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i) 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時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或

(ii) 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發展；或

(iii)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v) 涉及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時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v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經真誠行事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可能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b) 已經、將會或經合理預期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c) 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a) 港元與美元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系列事件。

包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託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或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外，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作出如下行動，除非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扣留或延誤）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的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倘若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行動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託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於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價格釐定日期起的任何時間行使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天，要求本公司按配售事項按每股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15%（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承擔其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已借入的股份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5%作為包銷佣金（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0.0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照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由本公司分別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保薦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包銷佣金詳情載列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即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及

-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所述,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8,000股股份合共為4,848.37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並於該日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調減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一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上述任何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調減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如適用）延長公開發售公開接納期間及授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將不得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之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得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失效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根據每手買賣碎股之單位的調整及任何分配至甲組的每手碎股買賣）。甲組將包括12,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2,504,000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已接獲的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已接獲的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12,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之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直至（包括該日期）提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一天後的第30天。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發布新聞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理或代表其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Lead Development借入37,500,000股股份，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該等Lead Development借股安排僅會由穩定價格經理為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情況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淡倉而進行；

- 就借股協議可向Lead Development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在不遲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分配相關的超額分配股份當日，及(iii)雙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歸還予Lead Development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Lead Development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上佔優勢。任何市場購買股份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然而，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沒有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展，將由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最後一天的30天內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該股份乃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香港所容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藉以將根據上述(i)或(ii)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藉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具體而言,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理將該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期間或之後能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參與者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的價格作出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期屆滿後七日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倘開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於允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在每種情況下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包括經修正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

穩定價格經理可就股份發售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穩定價格經理或會就解決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向Lead Development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如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藉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認購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認購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發售股份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如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鋪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鋪

(iii) 保薦人的下列辦公室：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處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坤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參與配售，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領取招股章程。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簽訂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應被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該等服務存在能力限制，並可能出現服務中斷，　閣下宜避免到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請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參與超出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如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kho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在本公司網站**khoon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153 1688查詢；

- 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8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而並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而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按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其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完成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2,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獲配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

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致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並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發售股份

就配發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指定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與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　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3頁),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3頁所載之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3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歷史財務報表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對於第I-4頁所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6月20日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Top Stride」)及其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Top Stride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8,572,717	30,794,733	33,731,651	17,236,465	28,335,802
服務成本		(33,762,108)	(25,553,383)	(27,231,070)	(13,983,248)	(22,563,344)
毛利		4,810,609	5,241,350	6,500,581	3,253,217	5,772,458
其他收入	*7*	218,784	345,875	251,536	122,999	104,0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6,292)	300,754	204,686	(250,306)	(37,6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4,452)	–	(54,251)	(2,961)	30,802
行政開支		(1,291,260)	(1,400,800)	(1,654,441)	(883,481)	(1,441,182)
融資成本	*9*	(8,866)	(14,807)	(38,824)	(9,215)	–
上市開支		–	–	(948,051)	–	(1,713,322)
除稅前溢利	*10*	3,598,523	4,472,372	4,261,236	2,230,253	2,715,069
所得稅開支	*11*	(538,708)	(646,014)	(760,327)	(425,687)	(790,852)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059,815	3,826,358	3,500,909	1,804,566	1,924,217

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於1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34,848	2,330,195	1,208,225	1,073,399	–
投資物業	*16*	920,000	903,978	887,956	878,610	–
		2,654,848	3,234,173	2,096,181	1,952,009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991,073	2,460,667	3,360,752	1,576,53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71,512	803,761	712,273	920,634	783,729
合約資產	*19*	4,880,614	7,727,102	11,440,486	24,786,021	–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0(d)*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20(a)*	587,481	669,132	1,319,742	–	–
銀行存款	*21*	7,069,989	9,152,244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4,632,430	8,851,641	5,997,729	6,213,691	–
		28,333,099	29,664,547	22,830,982	33,496,882	783,7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854,719	15,185,458	12,802,753	21,048,374	765,774
合約負債	*19*	4,975,253	3,666,517	42,365	5,97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b)*	641,554	1,059,709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c)*	2,103,506	1,684,623	–	–	–
應付Khoon Engineering款項	*20(d)*	–	–	–	–	1,731,277
融資租賃承擔	*24*	70,501	108,676	–	–	–
銀行借款	*25*	12,020	–	–	–	–
應付所得稅		796,373	697,763	1,377,374	1,737,566	–
		21,453,926	22,402,746	14,222,492	22,791,918	2,497,05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879,173	7,261,801	8,608,490	10,704,964	(1,713,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34,021	10,495,974	10,704,671	12,656,973	(1,713,3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151,201	245,447	–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1,342	52,691	5,923	34,008	–
		162,543	298,138	5,923	34,008	–
資產(負債)淨值		9,371,478	10,197,836	10,698,748	12,622,965	(1,713,3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00,000	1,500,000	1,500,003	12,153,648	–*
儲備	*27*	7,871,478	8,697,836	9,198,745	469,317	(1,713,322)
總權益(赤字)		9,371,478	10,197,836	10,698,748	12,622,965	(1,713,322)

* 結餘少於1新加坡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5年7月1日	1,500,000	–	7,811,663	9,311,66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059,815	3,059,815
股息*(附註13)*	–	–	(3,000,000)	(3,000,000)
於2016年6月30日	1,500,000	–	7,871,478	9,371,47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826,358	3,826,358
股息*(附註13)*	–	–	(3,000,000)	(3,0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1,500,000	–	8,697,836	10,197,83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500,909	3,500,909
發行Top Stride股本	3	–	–	3
股息*(附註13)*	–	–	(3,000,000)	(3,0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	1,500,003	–	9,198,745	10,698,748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1,924,217	1,924,217
發行公司股本	–*	–*	–	–
重組後發行的股份*(附註a)*	10,653,645	(10,653,645)	–	–
於2019年1月31日	12,153,648	(10,653,645)	11,122,962	12,622,965
於2017年7月1日	1,500,000	–	8,697,836	10,197,836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804,566	1,804,566
於2018年1月31日（未經審核）	1,500,000	–	10,502,402	12,002,402

附註a： 為精簡集團的架構，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洪號光先生」)轉讓其於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Khoon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權予Top Stride，以作為Top Stride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的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

* 結餘少於1新加坡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98,523	4,472,372	4,261,236	2,230,253	2,715,0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債務減值撥備(撥回)	24,452	–	54,251	2,961	(30,802)
投資物業折舊	13,509	16,022	16,022	9,346	9,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243	387,760	414,411	238,523	265,7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24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6,000)	(17,091)	(254,092)	–	–
融資成本	8,866	14,807	38,824	9,215	–
銀行利息收入	(78,043)	(228,592)	(136,209)	(76,072)	(24,1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26,550	4,662,524	4,394,443	2,414,226	2,935,19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3,502)	(1,469,594)	(954,336)	97,369	1,815,0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22,881	(632,249)	91,488	460,650	(208,36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27,646	(2,846,488)	(3,713,384)	(1,876,751)	(13,345,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29,608	1,330,739	(2,327,081)	2,079,172	8,840,05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103,506	(418,883)	(740,247)	173,442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2,432	(1,308,736)	(3,624,152)	(1,658,747)	(36,38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889,121	(682,687)	(6,873,269)	1,689,361	(20)
退稅	–	2,442	–	–	–
已付所得稅	(435,739)	(705,717)	(127,484)	(95,164)	(402,5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53,382	(1,385,962)	(7,000,753)	1,594,197	(402,595)
投資活動					
股東還款(向股東墊款)	6,491,842	(81,651)	(650,607)	(15,056)	1,319,739
存入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069,989)	(2,082,255)	(5,368,500)	–	–
提取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14,520,744	2,000,000	–
已收銀行利息	78,043	228,592	136,209	76,072	24,1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215)	(837,854)	(46,347)	(1,860)	(130,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000	123,792	1,056,998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7,319)	(2,649,376)	9,648,497	2,059,156	1,212,985
融資活動					
向股東墊款(股東還款)	641,554	418,155	(1,059,709)	74,42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7,414)	(136,779)	(403,123)	(62,732)	–
償還銀行借款	(14,031)	(12,020)	–	–	–
已付利息	(8,866)	(14,807)	(38,824)	(9,215)	–
發行股本	–	–	–	–	3
已付發行成本	–	–	–	–	(594,431)
已付股息	(3,000,000)	(2,000,000)	(4,00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8,757)	(1,745,451)	(5,501,656)	2,474	(594,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57,306	(5,780,789)	(2,853,912)	3,655,827	215,96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5,124	14,632,430	8,851,641	8,851,641	5,997,72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32,430	8,851,641	5,997,729	12,507,468	6,213,69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4披露）為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列示，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洪維坤先生與洪號光先生為父子）（統稱「控股股東」，彼等分別擁有Khoon Engineering之87.3%及12.7%股權）一直共同管理及控制Khoon Engineering的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步驟1：

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Lead Development」）及Top Stride註冊成立

於2018年7月4日，Lead Development（一家不構成 貴集團一部分的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2018年7月4日，根據Lead Development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各自以現金代價分別獲發行及配發Lead Development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

於2018年6月28日，Top Strid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Top Stride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以總值2美元（「美元」）的代價（相當於3新加坡元）分別獲發行及配發Top Stride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

步驟2：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7月24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7月24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Lead Development，其後 貴公司由Lead Development全資擁有。

步驟3：

Top Stride收購Khoon Engineering

於2018年8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賣方）與Top Strid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op Stride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收購Khoon的1,309,090股股份及190,91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10,606,810新加坡元及1,546,835新加坡元。為結清上述代價，Top Stride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

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Khoon Engineering成為Top Stride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4：

貴公司收購Top Stride

於2019年3月12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收購Top Stride的26,182股股份及3,818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11,273,877新加坡元及1,644,017新加坡元。為結清上述代價， 貴公司按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的指示向Lea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Khoon Engineering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基於重組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乃通過我們的新加坡營運附屬公司（即Khoon Engineering）進行。

貴集團乃由重組所產生，當中涉及使 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控股股東及Khoon Engineering之居間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以及於 貴集團重組前後一直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自重組完成後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概無編製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於2018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惟 貴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而言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於同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法後亦無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貴集團會(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及6。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以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朗因素[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1]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的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由 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就其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樓宇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 貴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貴集團於2019年1月31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70,086新加坡元載於附註28。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將確認使用資產的權利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它們合資格成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 貴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57,539新加坡元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8,550新加坡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墊付租賃付款。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貴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 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收益確認

收入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就確認收益採用五個步驟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不同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具體而言，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的長期合約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服務開始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 貴集團按合約規定須在客戶指定的用地提供服務，以致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因此，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以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 貴集團迄今產生的實際電機工程成本與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進行比較，以估計期內確認的收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入法將中肯描述 貴集團已充分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的表現。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的確認乃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無法使用及預期無法通過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改變用途時（即業主自用終止時）轉移至投資物業。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相關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個別估計，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協商及安排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首次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債項。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則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方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應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税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內的應課税或可扣税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税及不可扣税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在股息獲集團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確認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債務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乃以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應收款項內30至35天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分類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實現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公司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貿易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均獲獨立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有前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即過往並無違約），ii)借款人擁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能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於長遠上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將下列各項視為構成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揭露或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亦認為，當金融資產預期超過90天，即表示違約已發生，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遭遇信貸減值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於2018年7月1日, 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用作撥備的現存財務資產,獲得該等資料均不致過大成本或付出。概無額外減值撥備於首次應用時獲確認。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款項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驗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Khoon Engineering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值的影響重大)。

當須用於結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政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之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12個月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已經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及向客戶發出票據後收回的實際應收款項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991,073新加坡元、2,460,667新加坡元及3,360,752新加坡元（扣除債務撥備24,452新加坡元、24,452新加坡元及54,251新加坡元）（附註1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來自分包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8,493新加坡元、307,196新加坡元及零（附註18）。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作出任何債務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4,880,614新加坡元、7,727,102新加坡元及11,440,486新加坡元（附註19）。

由2018年7月1日開始，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量度的減值虧損為所有根據合約 貴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所有 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差別，於首次確認時所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現實及情況面向下調整，其時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576,536新加坡元（經扣除債務撥備23,449新加坡元）（附註17）及24,786,021新加坡元（附註19）。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所收取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主要包括(i)協助取得法定批文；(ii)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及(iii)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測試及調試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亦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其亦為營運附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而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38,572,717	30,794,733	33,731,651	17,236,465	28,335,802

貴集團的所有服務均直接與客戶作出。與 貴集團客戶的合約乃以固定價格協定，為期1個月至67個月。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包括分別25,991,167新加坡元、21,653,172新加坡元、30,686,184新加坡元、16,382,291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24,457,572新加坡元的合約收益，乃來自為公營界別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其他收益來自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提供電子工程服務					
－一年內	33,163,997	32,633,981	37,122,429	35,434,441	40,381,173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6,908,573	20,172,245	22,886,824	19,330,196	16,051,788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9,860,388	8,656,633	7,587,707	2,737,397	2,991,368
	59,932,958	61,462,859	67,596,960	57,502,034	59,424,329

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分配至上述未獲滿足(或獲部分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1**]	12,390,611	3,761,321	不適用*	不適用*	3,218,730
客戶B[1***]	4,282,7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A[2**]	不適用*	3,412,115	–	–	–
客戶F	不適用*	3,335,3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3,164,359	不適用*	1,828,916	不適用*
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3,791,739	不適用*	4,119,814
客戶K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907,367
客戶B[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84,853

* 收益並不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上。

** 相關客戶為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同一方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

*** 相關客戶為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同一方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來自新加坡及來自緬甸的其餘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7%、93%、100%、100%（未經審核）及100%。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8,043	228,592	136,209	76,072	24,159
政府補助 *(附註1)*	103,311	61,595	63,442	26,504	16,938
租金收入	22,500	30,000	33,150	18,900	19,950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7,875	–	–	–
贊助收入 *(附註2)*				–	29,000
雜項收入	14,930	17,813	18,735	1,523	13,960
	218,784	345,875	251,536	122,999	104,007

*附註1：*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計劃、特殊就業補貼計劃、建築資訊管理計劃及勞動力培訓及升級計劃，所有該等補助均為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政支持為目的，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獲得的補助，分別為67,398新加坡元、24,766新加坡元、31,946新加坡元、零（未經審核）及零。根據此項補貼計劃，政府透過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為給予每月賺取工資總額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的加薪額出資40%、20%及20%，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資助。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根據短期就業補貼計劃分別收取9,158新加坡元、10,817新加坡元、5,467新加坡元、3,155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零。根據此項計劃，由於僱員的國民儲蓄計劃之供款率上升，故政府提供援助以減輕企業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根據特殊就業補貼計劃分別收取26,755新加坡元、21,043新加坡元、9,143新加坡元、4,613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4,213新加坡元。根據此項計劃，政府旨在鼓勵或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用50歲以上的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士。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建築資料管理計劃下收到11,758新加坡元、11,758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零的補貼。根據建築資料管理計劃，政府向業務提供津貼以購置硬件或軟件以累積管理建築項目方面的合作能力及提升生產力。

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根據勞動力培訓和提升計劃獲得7,636新加坡元的補助。根據該計劃，政府旨在資助選定技能評估和培訓課程的成本，以提升建築業中的勞動力技能。

*附註2：*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就參與企業慶典自個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29,000新加坡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匯兑（虧損）收益	(278,401)	210,866	(49,406)	(250,306)	(37,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6,000	17,091	254,092	–	–
支付給分包商的手續費	46,109	90,043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246)	–	–	–
	(106,292)	300,754	204,686	(250,306)	(37,694)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8,310	14,671	38,824	9,215	–
銀行借款	556	136	–	–	–
	8,866	14,807	38,824	9,215	–

10. 除税前溢利

年／期內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243	387,760	414,411	238,523	265,739
投資物業折舊	13,509	16,022	16,022	9,346	9,346
董事薪酬 *(附註12)*	2,090,381	746,576	791,228	465,309	911,29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花紅	3,777,436	3,493,911	3,786,240	2,171,142	2,610,436
－中央公積金供款	124,650	148,878	148,115	90,234	115,690
員工成本總額	5,992,467	4,389,365	4,725,583	2,726,685	3,637,419
計入服務成本的已確認材料成本	10,721,738	7,048,267	7,917,401	4,861,015	6,839,033
計入服務成本的已確認分包費	15,633,128	12,873,420	14,155,281	6,282,250	12,393,823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2,500	30,000	33,150	18,900	19,950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3,360)	(2,656)	(2,970)	–	–
	19,140	27,344	30,180	18,900	19,950

* 於2018年委任 貴公司法定核數師之前並未產生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3,679	604,665	807,095	482,474	762,767
遞延稅項*(附註26)*	(4,971)	41,349	(46,768)	(56,787)	28,085
	538,708	646,014	760,327	425,687	790,852

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且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分別進一步合資格可獲5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及於2018年課稅年度調整至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並於2019年課稅年度可獲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釐定。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於2016年至2019年課稅年度的正常應課稅收入290,000新加坡元及於2020年課稅年度正常應課稅收入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598,523	4,472,372	4,261,236	2,230,253	2,715,069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611,749	760,303	724,410	379,143	461,5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928	86,793	239,508	67,501	339,4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627)	(38,186)	(43,099)	–	–
稅項寬減及部分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176,342)	(162,896)	(160,492)	(20,957)	(10,165)
年／期內稅項	538,708	646,014	760,327	425,687	790,852

附註： 該等金額包括與新加坡稅務機關授出的獎勵計劃有關的稅務優惠。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與創新優惠（「PIC」）計劃。根據PIC計劃， 貴集團於2016年至2018年課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開支享有400%的稅務扣減。PIC計劃不適用於2019年課稅年度及其後日子。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洪咏權先生」,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分別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250,000	54,000	–	4,281	308,281
洪號光先生	250,000	66,000	687,980	12,070	1,016,050
洪咏權先生	–	66,000	687,980	12,070	766,050
	500,000	186,000	1,375,960	28,421	2,090,38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250,000	54,000	–	4,056	308,056
洪號光先生	250,000	75,000	6,000	13,260	344,260
洪咏權先生	–	75,000	6,000	13,260	94,260
	500,000	204,000	12,000	30,576	746,57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250,000	69,000	–	5,178	324,178
洪號光先生	250,000	84,000	10,500	14,025	358,525
洪咏權先生	–	84,000	10,500	14,025	108,525
	500,000	237,000	21,000	33,228	791,228

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145,833	34,000	–	2,478	182,311
洪虢光先生	145,833	49,315	10,500	8,925	214,573
洪咏權先生	–	49,000	10,500	8,925	68,425
	291,666	132,315	21,000	20,328	465,309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40,000	196,000	42,000	6,300	284,300
洪虢光先生	40,000	194,544	96,830	13,770	345,144
洪咏權先生	–	130,214	139,905	11,730	281,849
	80,000	520,758	278,735	31,800	911,293

(i) 洪維坤先生自2018年7月24日起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就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iii) 除上文所示金額外，概無因各董事就管理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iv)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執行董事，彼等薪酬乃於上文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間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15,650	146,400	148,200	86,100	114,100
酌情花紅	15,083	31,000	27,500	27,500	37,500
中央公積金供款	22,227	28,118	27,830	18,123	20,655
	152,960	205,518	203,530	131,723	172,255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	–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Khoon Engineering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股息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Khoon Engineering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2,000,000新加坡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而餘下1,000,000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Khoon Engineering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股息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因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2,018,511	200,069	76,690	1,062,202	124,323	3,481,795
添置	–	125,990	85,925	286,888	5,412	504,215
出售	–	–	–	(218,888)	–	(218,88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110,511)	–	–	–	–	(1,110,511)
於2016年6月30日	908,000	326,059	162,615	1,130,202	129,735	2,656,611
添置	–	356,022	26,752	724,101	179	1,107,054
出售	–	–	(24,000)	(338,588)	–	(362,588)
撇銷	–	–	–	(156,467)	–	(156,467)
於2017年6月30日	908,000	682,081	165,367	1,359,248	129,914	3,244,610
添置	–	150	23,019	70,999	1,179	95,347
出售	(908,000)	–	–	(50,800)	(90,330)	(1,049,130)
於2018年6月30日	–	682,231	188,386	1,379,447	40,763	2,290,827
添置	–	46,248	58,306	–	26,359	130,913
於2019年1月31日	–	728,479	246,692	1,379,447	67,122	2,421,74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7月1日	226,035	33,224	51,700	642,399	79,052	1,032,410
年內撥備	22,431	54,334	41,701	141,143	25,634	285,243
出售時撇銷	–	–	–	(218,888)	–	(218,88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77,002)	–	–	–	–	(177,002)
於2016年6月30日	71,464	87,558	93,401	564,654	104,686	921,763
年內撥備	16,815	90,022	69,062	191,359	20,502	387,760
出售時撇銷	–	–	(21,600)	(234,287)	–	(255,887)
撇銷	–	–	–	(139,221)	–	(139,221)
於2017年6月30日	88,279	177,580	140,863	382,505	125,188	914,415
年內撥備	16,815	136,444	11,353	248,259	1,540	414,411
出售時撇銷	(105,094)	–	–	(50,800)	(90,330)	(246,224)
於2018年6月30日	–	314,024	152,216	579,964	36,398	1,082,602
期內撥備	–	83,225	28,903	151,031	2,580	265,739
於2019年1月31日	–	397,249	181,119	730,995	38,978	1,348,341
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836,536	238,501	69,214	565,548	25,049	1,734,848
於2017年6月30日	819,721	504,501	24,504	976,743	4,726	2,330,195
於2018年6月30日	–	368,207	36,170	799,483	4,365	1,208,225
於2019年1月31日	–	331,230	65,573	648,452	28,144	1,073,399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於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樓宇以直線法按剩餘租期54年折舊。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汽車添置包括根據租購安排所購置的111,000新加坡元、269,200新加坡元及49,000新加坡元及零。該等交易構成年／期內的非現金交易。

以下項目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賬面值如下：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汽車	455,041	774,923	–	–

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836,536新加坡元的租賃樓宇，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5）。租賃樓宇的抵押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償付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16. 投資物業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				
於年／期初	–	933,509	933,509	933,50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933,509	–	–	–
於年／期末	933,509	933,509	933,509	933,509
累計折舊				
於年／期初	–	13,509	29,531	45,553
年／期內撥備	13,509	16,022	16,022	9,346
於年／期末	13,509	29,531	45,553	54,899
賬面值				
於年／期末	920,000	903,978	887,956	878,610

投資物業乃於剩餘租期54年間按直線法折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賬面值為933,509新加坡元的租賃樓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於年內構成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920,000新加坡元、940,000新加坡元、1,030,000新加坡元及1,020,000新加坡元。於各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Limited（「估值師」）（一名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所作出的估算而釐定。估值師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21樓2102室。

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經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出售物業，且經調整以反映物業的條件及地點。於業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出現變動。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5,525	2,485,119	3,415,003	1,599,985
減：債務撥備	(24,452)	(24,452)	(54,251)	(23,449)
	991,073	2,460,667	3,360,752	1,576,536

貴集團就應收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35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債務撥備）：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天內	632,714	1,506,233	2,606,337	1,066,649
31天至60天	323,086	471,352	725,086	260,142
61天至90天	1,083	171,767	8,302	223,226
91天至120天	843	149,281	–	–
120天以上	33,347	162,034	21,027	26,519
	991,073	2,460,667	3,360,752	1,576,536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個別基準為每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會在有需要時檢討。 貴集團大部分未過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會按其個別支付記錄享有良好信貸評級。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7月1日前， 貴集團根據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債務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且該等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結餘被視為毋須減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逾期的總賬面值約358,359新加坡元、954,434新加坡元及754,415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經扣除債務撥備）：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i)]	632,714	1,506,233	2,606,337
已逾期但未減值[(ii)]	358,359	954,434	754,415
	991,073	2,460,667	3,360,752

(i) 該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債務撥備）：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天內	323,086	471,352	725,086
31天至60天	1,083	171,767	8,302
61天至90天	843	146,202	–
91天至120天	801	140,662	21,027
120天以上	32,546	24,451	–
	358,359	954,434	754,415

根據於2018年7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模式計提逾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附註4。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對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獨立評估。於2018年7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的採納）對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重大影響或按同日的採納概無任何重大已確認額外減值。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 貴集團參照以往拖欠還款經驗及債務人目前逾期欠款的情況，以及債務人目前的財政狀況，對我們客戶的減值作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19年1月31日， 貴集團按獨立評估已為所有客戶確認23,449新加坡元的減值撥備。

自於2018年7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起，概無對估算手法或重大假設作出改變。

債務撥備變動：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年／期初	–	24,452	24,452	54,251
年／期內撇銷	–	–	(24,452)	–
添置	24,452	–	54,251	–
撥回	–	–	–	(30,802)
於年／期末	24,452	24,452	54,251	23,449

* 於2018年7月1日及2019年1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對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經考慮各債務人的拖欠歷史及可信度，得出結論不太可能發生拖欠。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3(b)。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按金	11,510	15,410	59,870	69,834
預付款項	32,997	22,728	17,210	23,564
遞延發行成本	–	–	274,005	778,105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附註i)*	–	225,000	–	–
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48,493	307,196	–	–
來自再銷售過剩材料的其他應收款項	–	–	300,000	–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53,512	126,780	–	–
其他	25,000	106,647	61,188	49,131
	171,512	803,761	712,273	920,634

附註：

(i) 該結餘按年利率3.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全部賬齡為一年內。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的結餘由金額分別為5,624新加坡元及778,105新加坡元的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所組成。

19.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分析：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4,880,614	7,727,102	11,440,486	24,786,021
合約負債	4,975,253	3,666,517	42,365	5,978

來自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值基礎列示（如有）。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有權就提供電機工程服務予客戶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當發生下列情況即產生合約資產：(i) 貴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及待客戶正式核證；及(ii)客戶扣起應付 貴集團的若干金額作為質保金，以確保合約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妥為履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收質保金	1,992,852	3,760,646	4,156,189	2,670,830	3,784,044
其他*	3,539,859	3,613,978	4,380,440	8,802,007	21,001,977
	5,532,711	7,374,624	8,536,629	11,472,837	24,786,021

* 其指 貴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但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客戶委任的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而向客戶發出的尚未開票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1)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缺陷責任期內正在進行及已完成合約數目應收質保金的金額（一般按總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客戶委任的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之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期限予以結算的應收質保金。該結餘被分類為即期，乃由於預計該結餘將於 貴集團的正常營運周期內予以收取，其中296,564新加坡元、2,400,696新加坡元、1,272,545新加坡元及1,581,307新加坡元將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的下一個十二個月內償付。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為所有客戶作獨立評估。合約資產與未發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征。因此， 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為所有客戶所作的獨立評估，於2019年1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據此 貴集團已根據合約所述漸進式計費安排預先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已逾期）。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	4,532,821	7,469,263	4,476,044	74,716	5,978

20.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聯方／Khoon Engineering／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貴集團

(a) 應收股東款項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於下列日期的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析為：									
非貿易相關									
洪號光先生	327,339	587,481	669,132	692,190	–	870,713	669,132	692,188	692,190
洪維坤先生	6,751,984	–	–	627,552	–	6,751,984	–	1,119,397	627,552
	7,079,323	587,481	669,132	1,319,742	–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其後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償付。

(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析為：				
非貿易相關				
洪維坤先生	641,554	1,059,709	–	–

*附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關係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ANG JK Engineering*	受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控制	1,240,002	740,247	–	–
Comwealth Solutions Pte. Ltd.**	由洪號光先生擁有35%權益	77,136	–	–	–
JT Construct Pte. Ltd.***	受洪咏權先生控制	786,368	944,376	–	–
		2,103,506	1,684,623	–	–

* 該實體於2018年5月解散。

** 洪號光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於2018年5月出售予一名第三方，其自出售日期起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洪咏權先生持有的股權於2018年3月出售予一名第三方，其自出售日期起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944,376新加坡元於被視為非現金交易的出售事項後被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2,001,930新加坡元及1,518,183新加坡元為應計貿易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收取並無發票的該等採購。

關聯方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金額(除應計貿易款項外)的賬齡如下: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天內	101,576	84,600	–	–
31至90天	–	81,840	–	–
	101,576	166,440	–	–

(d)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應付Khoon Engineering款項

貴公司

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並分別按年利率介乎1.69%至1.95%及1.55%至1.78%計息。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14%至0.81%、0.64%至0.68%、0.59%至0.68%及0.40%至0.42%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2,778	1,420,999	1,271,689	1,504,962
貿易應計費用	6,184,323	7,828,903	9,058,676	16,305,183
應付質保金*	635,747	725,725	1,057,898	1,167,898
	8,082,848	9,975,627	11,388,263	18,978,043
應付股息	–	1,000,000	–	–
應計發行股份成本	–	–	–	183,674
應計上市開支	–	–	457,397	582,100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338,393	142,019	41,002	117,850
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	4,131,176	3,790,331	714,230	969,831
已收租金按金	5,000	5,000	8,550	8,550
應計其他經營開支	297,302	272,481	193,311	208,326
	12,854,719	15,185,458	12,802,753	21,048,374

* 該結餘指向分包商的應付質保金,為免息並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支付。

**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結餘包括應付董事結餘3,959,494新加坡元、3,706,540新加坡元、零及零。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普遍為自發票日期起3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下列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天內	716,814	824,295	618,751	957,926
31至60天	401,806	425,514	437,078	273,404
61至90天	3,699	33,670	7,518	32,656
91至120天	24,480	19,578	5,754	–
120天以上	115,979	117,942	202,588	240,976
	1,262,778	1,420,999	1,271,689	1,504,962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發行股份成本組成，分別達183,674新加坡元及582,100新加坡元。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現值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78,852	123,336	–	–	70,501	108,676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78,852	106,797	–	–	73,793	97,471	–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79,613	156,111	–	–	77,408	147,976	–	–
	237,317	386,244	–	–	221,702	354,123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615)	(32,12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221,702	354,123	–	–	221,702	354,123	–	–
減：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0,501)	(108,676)	–	–
須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151,201	245,447	–	–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實際年利率	1.98%-4.45%	1.33%-5.61%	–	–

平均租期為5年。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於附註15披露）。

25. 銀行借款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已擔保	12,020	–	–	–
分析為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2,020	–	–	–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i) 對 貴集團租賃樓宇的第一法定按揭（附註15）；及

(ii)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個人身份提供的共同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解除。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貸款於2016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92%。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年／期初	16,313	11,342	52,691	5,923
（計入）扣除自年／期內損益	(4,971)	41,349	(46,768)	28,085
於年／期末	11,342	52,691	5,923	34,008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與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申索有關的累計折舊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

27. 股本／儲備

貴集團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結餘指Khoon Engineering的股本。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指Top Stride及Khoon Engineering的合併股本。

於2019年1月31日，結餘指Top Stride及貴公司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

於2018年7月24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首次認購人發行初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向首次認購人發行及無償向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一股無償認購人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儲備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即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1月31日）確認的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從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詳情於附註7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0,000	32,975	34,200	34,2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8,750	34,200	34,200	24,22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4,175	9,975	–
	38,750	111,350	78,375	58,425

租約期限為兩至三年。租賃應收款項於租期內訂定，而合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收入。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項下年／期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	–	45,396	5,858	127,223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	–	90,793	215,38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52,962	101,8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52,800
	–	–	143,755	370,086

租約期限為兩年。租期內的租賃付款項固定，且合約並無載列或然租金條文。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 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於損益中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153,071新加坡元、179,454新加坡元、181,343新加坡元、110,562（未經審核）新加坡元及147,490新加坡元，即 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應計供款分別為110,271新加坡元、28,441新加坡元、33,413新加坡元及95,869新加坡元。該等款項已於各年／期末後支付。

30.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外， 貴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由 貴集團確認的分包工程開支					
– ANG JK Engineering	29,821	713,116	387,493	387,493	–
– JT Construct Pte. Ltd.	874,465	604,551	862,528	862,528	–
– 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	1,491,789	3,363,701	184,399	179,099	–
– WMK Solutions Pte. Ltd.*	–	2,850	251,270	100,000	–
	2,396,075	4,684,218	1,685,690	1,529,120	–
由 貴集團確認的直接材料開支					
– Comwealth Solutions Pte. Ltd.	72,090	–	–	–	–
– 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	–	–	39,974	38,354	–
	72,090	–	39,974	38,354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由 貴集團確認的核證開支					
– ANG JK Engineering	385,440	–	–	–	–
– 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	–	–	2,210	2,110	–
	385,440	–	2,210	2,110	–
由貴集團確認的雜項收入					
– 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	27,657	84,355	–	–	–
由 貴集團確認的雜項開支					
– ANG JK Engineering	–	–	7,116	7,116	–
– JT Construct Pte. Ltd.	–	–	9,783	–	–
– 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	–	–	24,636	18,278	–
	–	–	41,535	25,394	–

* 洪號光先生擁有該實體的40%股權，而全部股權於2018年4月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故其自出售日期起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所呈列的金額包括直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該等交易(倘適用)。

** 洪咏權先生擁有該實體的50%股權，而全部股權於2018年4月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故其自出售日期起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所呈列的金額包括直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該等交易(倘適用)。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對 貴集團的規劃、指導及控制擁有權力及職責的人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61,960	716,000	758,000	444,981	879,493
離職後福利	28,421	30,576	33,228	20,328	31,800
總計	2,090,381	746,576	791,228	465,309	911,293

31. 或然負債

(a)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一家銀行及保險公司分別向 貴集團客戶發出591,210新加坡元、591,210新加坡元、608,710新加坡元及608,710新加坡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 貴集團未能向其已獲發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其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的金額。 貴集團將有責任相應地向該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出賠償。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下列各項授出：(i)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的按金17,500新加坡元；及(i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由Khoon Engineering董事作出的擔保。

(b)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獲委聘就位於緬甸一幢商業綜合大廈（包括商場及辦公大廈）的各類電氣系統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緬甸項目」）。緬甸項目於2015年3月開展並於2016年8月完成。就緬甸項目的稅務事宜而言，概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撥備，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所取得稅務建議無法就緬甸項目備有適用於 貴集團且有關非居民公司於緬甸註冊以及提交企業所得稅的程序的可靠指引。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經參考 貴集團委聘之國際會計師行的評估，於緬甸的潛在稅項負債於業績記錄期間為約88,000新加坡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股本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分別於附註20(b)、20(c)、24及25披露），以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之管理層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合適措施調整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991,073	2,460,667	3,360,752	1,576,536	–
其他應收款項**	138,515	781,033	421,058	118,965	–
應收股東款項	587,481	669,132	1,319,739	–	–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	–	–	–*
銀行存款	7,069,989	9,152,244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32,430	8,851,641	5,997,729	6,213,691	–
	23,419,488	21,914,717	11,099,278	7,909,192	–*

* 結餘少於1新加坡元。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3,525	3,151,724	2,338,137	2,681,41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41,554	1,059,709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1,576	166,440	–	–	–
應付Khoon Engineering款項	–	–	–	–	1,731,277
銀行借款	12,020	–	–	–	–
	2,658,675	4,377,873	2,338,137	2,681,410	1,731,277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 不包括應付貨品及服務稅、工資及應付及應計中央公積金

**** 不包括應計費用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Khoon Engineering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以美元及港元(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外幣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美元	4,823,442	3,978,756	2,117,898	2,126,296	67,277	–	106,629	56,737
港元	–	–	189,165	466,892	–	–	131,768	438,53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對應相關外幣兑功能貨幣上升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為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水平，並指管理層就匯率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業績記錄期間之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10%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指倘新加坡元兑相關外幣貶值10%，除税後溢利增加。倘新加坡元兑相關貨幣升值10%，則年／期內溢利將出現相等及相反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年／期內溢利				
－美元影響	394,762	330,237	166,935	165,000
－港元影響	–	–	4,764	11,394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因定息融資租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定息貸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並因浮息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根據業務酬要維持定息或浮息借款之間的合適水平，從而盡量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浮息借款

管理層認為，由於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面臨銀行借款所產生的重大利率風險。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地理位置劃分，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業績記錄期間佔金融資產總額的100%。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30日 及2019年1月31日， 約100%、62%、64%及67%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五大債務人，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債務人信譽良好。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除存置於新加坡四家銀行的銀行結餘(對手方財政穩健)及來自上文所披露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外，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當中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未能履行對手方責任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應收股東款項及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 貴集團過往從未在相關各方收款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此外， 貴公司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2018年7月1日起， 貴集團自初步確認起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金額及合約資產重新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自2018年7月1日起， 貴集團應用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信貸風險模型。 貴集團考慮按首次確認資產的拖欠還款概率及信貸風險有否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對比於報告日就資產而拖欠還款的風險及於首次確認日期拖欠還款的風險，彼等考慮到前瞻性資料為可用及合理，包括以下指示：

– 按歷史資料的內部信貸評分；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結付狀態的變動。

貴集團為所有客戶應用獨立基準以量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率為根據債務人的特徵所得出，包括彼等與 貴集團之間的貿易歷史及拖欠還款歷史的存在。該等利率按標量因素增倍，以反映當期間按所收集的歷史數據得出之經濟狀況及 貴集團按債務人的特徵所認為之經濟狀況的差別。

貴集團已就總賬面值分別為1,576,536新加坡元及24,786,021新加坡元的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未償還結餘概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1月31日，由於全部均為低風險及概無拖欠還款歷史或額外資料顯示出各項債務之信貸風險增加，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於0.01%至3%。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對所有客戶的個別評估，於2019年1月31日，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於2018年7月1日及2019年1月31日，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連同全面減值撥備， 貴集團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4,251新加坡元及23,449新加坡元。

下表呈列已按簡化方式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新加坡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	54,251
期內減值撥備撥回	(30,802)
於2019年1月31日	23,449

有關於2019年1月31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已分別載列於附註17及19。

由於對手方拖欠還款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貴集團已就總賬面值6,213,691新加坡元的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銀行結餘的外來信貸評級為Aa1。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01%及根據 貴集團就對手方拖欠還款的風險之評估，總括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就銀行結餘確認津貼撥備。

由於對手方拖欠還款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貴集團已就總賬面值118,965新加坡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為3%及根據 貴集團就對手方拖欠還款的風險之評估，總括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津貼撥備。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 貴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維持於 貴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 貴集團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按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6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03,525	–	–	1,903,525	1,903,52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41,554	–	–	641,554	641,5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1,576	–	–	101,576	101,576
計息						
銀行借款 *(附註25)*	2.92	3,669	3,638	4,850	12,157	12,020
		2,650,324	3,638	4,850	2,658,812	2,658,675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7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51,724	–	–	3,151,724	3,151,7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59,709	–	–	1,059,709	1,059,7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6,440	–	–	166,440	166,440
		4,377,873	–	–	4,377,873	4,377,873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38,137	–	–	2,338,137	2,338,137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31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81,410	–	–	2,681,410	2,681,410

貴公司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Khoon Engineering款項）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c)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6月30日 2016年	於6月30日 2017年	於1月31日 2018年	於1月31日 2019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持有：									
Top Stride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6月28日	12,153,648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Khoon Engineering	新加坡 1988年 5月28日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b)*

附註： 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為已停止業務活動的公司。

* 30,000股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6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a) Top Stride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b) Khoon Engineering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由Singapore Assurance PAC（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審核。

35.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股息	應計發行股份成本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5年7月1日	–	26,051	158,116	–	–	184,167
融資現金流量	641,554	(14,587)	(55,724)	(3,000,000)	–	(2,428,757)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	556	8,310	–	–	8,866
新融資租賃*(附註24)*	–	–	111,000	–	–	111,0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3,000,000	–	3,000,000
於2016年6月30日	641,554	12,020	221,702	–	–	875,276
融資現金流量	418,155	(12,156)	(151,450)	(2,000,000)	–	(1,745,45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	136	14,671	–	–	14,807
新融資租賃*(附註24)*	–	–	269,200	–	–	269,2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3,000,000	–	3,0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1,059,709	–	354,123	1,000,000	–	2,413,832
融資現金流量	(1,059,709)	–	(441,947)	(4,000,000)	–	(5,501,65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	–	38,824	–	–	38,824
新融資租賃*(附註24)*	–	–	49,000	–	–	49,0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3,000,000	–	3,0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594,431)	(594,43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發行成本	–	–	–	–	778,105	778,105
於2019年1月31日	–	–	–	–	183,674	183,674
於2017年7月1日	1,059,709	–	354,123	1,000,000	–	2,413,832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74,421	–	(71,947)	–	–	2,474
非現金變動（未經審核）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	–	9,215	–	–	9,215
於2018年1月31日（未經審核）	1,134,130	–	291,391	1,000,000	–	2,425,521

36.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期後事項詳載如下：

(a) 於 貴公司通過發行及配發29,999股股份以償付代價而完成收購Top Stride後， 貴集團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了重組。其詳情載於附註2。

(b) 於2019年6月10日， 貴公司前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前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事項。其議決（其中包括）：

(i) 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其後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7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額繳足749,97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9年6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2. 購股權計劃」一節。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1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有關日期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9年1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部分。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	12,622,965	19,264,513	31,887,478	0.03	0.1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計算	12,622,965	23,598,137	36,221,102	0.04	0.21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建議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0.6港元計算，並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1月31日於損益中已扣除的上市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新加坡元兑5.74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兑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3)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重組及完成建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新加坡元兑5.74港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5) 並無就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Khoon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Khoon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19年1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1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1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就該等資料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1月31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6月2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

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

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每年20%的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的期間提交。可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時間最少須有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aa) 若董事辭任；

(bb) 若董事身故；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本公司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就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

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A) 最少兩名股東；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際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處理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不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以取代被罷免核數師的剩餘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股份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每年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據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投遞被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i) 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ii)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存檔，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報告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者）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的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8年8月7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的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程序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僅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了開曼群島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國際税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作為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作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繳税居民的公司。據此，只要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繳税居民(包括香港)，本公司則不會按經濟實質法而被視為「相關實體」及因此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並已於2018年9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就有關註冊委任梁皚欣女士（本公司的秘書）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2019年6月10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章程中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7月24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Lead Development；

(b) 於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收購Top Stride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26,182股及3,818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917,894.44新加坡元，作為回報，本公司根據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指示向Lea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c)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普通股，使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5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

(b) 藉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通過此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上市及買賣；(ii)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訂立定價協議，且協議於定價日生效；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而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內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發生，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後：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事項並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充足，或因其他方式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700港元（或由任何一名董事決定的任何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70,000股股份（或由任何一名董事決定的任何股份數目）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2019年6月10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主要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所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的20%。

此授權並無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是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c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此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購回。是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c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v) 由股份發售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2.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及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變動。

6. 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購回授權之日。

(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一次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人於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按照聯交所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之前五個營業日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i)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倘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並非作為該公司的庫存股被持有,應視為被註銷論,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iv) 暫停購回

自我們知悉內幕消息起直至公佈有關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倘無特殊情況,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並確認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或對在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適用的當地規則進行,且購回股份說明函件所載的細節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買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本公司須與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

(d)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均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從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且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下進行。然而，並無董事現時有意行使該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述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賣方）與Top Strid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同意出售及Top Stride同意收購Khoon Engineering總數為1,5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153,644.67新加坡元，代價分別以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發行及配發13,091股新普通股及Top Stride1,90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新普通股支付；

(b) 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Top Stride總數為30,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917,894.44新加坡元，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Lea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股份；及(ii)按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的指示將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c) 本公司、鄭志恆先生、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d) 彌償契據；

(e) 不競爭契據；及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已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坤電器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	Khoon Engineering	9, 35, 37, 42	新加坡	40201812490Q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類別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35, 37, 42	香港	304726440	2018年11月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khoon.com.sg	Khoon Engineering	2012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khoongroup.com	Khoon Engineering	2018年7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於2019年6月10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董事均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定額基本年薪，即洪維坤先生為336,000新加坡元、洪號光先生為312,000新加坡元及洪咏權先生為216,000新加坡元。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完全酌情權。任何就此授出的加薪自董事會所訂明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2019年6月10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定額年度董事袍金21,000新加坡元。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之條款作出終止，而委任受限於大綱及細則所載輪席退任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336,000
洪號光先生	312,000
洪咏權先生	21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	21,000
楊光先生	21,000
韓振強先生	21,000

(ii)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向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090,000新加坡元、747,000新加坡元、791,000新加坡元及911,000新加坡元。

(iii)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於2018/19財年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而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893,000新加坡元。

(iv)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概無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v)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支付補償款項。

(vi)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有╱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洪虢光先生[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自上市後繼續以同樣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契據」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被視為於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1)	Lead Development(1)	實益擁有人	13,091	87.27%
洪號光先生(1)	Lead Development (1)	實益擁有人	1,909	12.73%

附註：

1. Lead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直接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有／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好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Lead Development(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Pan Moi Kia女士(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Chong Sze Yen女士(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Lead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自上市後繼續以同樣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被視為於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n Moi Kia女士為洪維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Moi Kia女士被視為或當做於洪維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ong Sze Yen女士為洪號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ng Sze Ye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號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b)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c) 董事或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董事或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或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能夠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f)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經董事會及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6月10日，即本公司以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該參與者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有關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下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v)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按照10%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授出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

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I)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而購股權期間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即告失效，但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ii) (h)及(l)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受制於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已在本公司將發出的有關通函中表明該意向。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主導發展(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訂立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b) 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申索;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裁決、頒令或判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利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iv) 強制執行任何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d) 直接或間接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緬甸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並無責任承擔彌償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四段所述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經審核賬目內撥備或儲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6月30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的若干行為、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不論於發生時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i) 於上市日期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

(c)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乃因任何有關機構（不論位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施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稅項或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變動而所產生或招致，或有關申索乃因賠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稅項或負債，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e) 上文分段(a)所述之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訴訟與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a)資本化發行；(b)行使超額配股權；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5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測試。

1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JLC Advisors LLP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VDB Loi Co., Ltd.	本公司的緬甸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NSK Consulting Pte. Ltd.	本公司的新加坡業務建議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我們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c)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ii)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以外，自2019年1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其變動會對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包括的合併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v)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

(b)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8樓1801-3室）可供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所述由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g) 公司法；

(h)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JLC Advisors LLP發出的法律意見；

(i)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意見備忘錄；

(j) 本公司有關緬甸法律的法律顧問VDB Loi Co., Ltd.發出的法律意見；

(k) 估值報告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

(l) NSK Consulting Pte. Ltd.（業務建議顧問）所編製的建議信函；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9. 董事-(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